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审计指南

前言

近年来，保险资金运用规模越来越大，投资范围不断拓展，相关政策日益完善，对保险资金运用进行内部审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保险资金运用审计实践中也遇到很多困难和挑战，急需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2018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委托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审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课题研究。课题研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行业意见，有25家同行业公司积极反馈意见、参与论证。经过多次修改完善，《指南》于2019年10月定稿。

本《指南》旨在帮助行业内部审计人员识别新形势下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特征，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运用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资金运用风险的管理水平。《指南》仅作为指导性资料，不作为行业内部审计工作应用标准，请各公司参考使用。

主要参与者

课题指导委员会：钱仲华、王敏

课题组负责人：蒋洪浪、张建龙

课题组主要成员：黄飞、魏巍、朱浩洁、张小涵、张炯、解默莞、付唯锋、施雨菡、刘瑜风、梁海、钱丹颖、陈嘉玮、邵一程、魏云亮、张文婧

课题委托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课题牵头单位：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课题参与单位：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审计指南》以保险监管有关资金运用制度规定为依据，结合现有审计理论和内部审计实务经验，系统说明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审计的具体流程和方法，不仅是保险投资内审人员的工具书，对保险从业人员及业外人士了解保险资金运用及监管情况也有参考价值。

本指南将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按照 COSO 五要素理论，划分为控制环境审计、风险评估审计、控制活动审计、信息沟通审计和内部监督审计五个部分。编写过程突出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梳理法规，按照一定规则系统梳理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规条文；二是识别风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运作模式和操作流程，对照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提炼出具体风险点；三是指导实务，提供风险点对应的审计程序和方法供参考。

本指南较为全面的梳理了目前保险资金的管理模式和可运用的所有投资品种与类型及其对应的风险点，为达到好的使用效果，使用人员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与自身特点相结合。使用者应根据各保险机构的投资模式、规模、系统、内部制度等情况，筛选、归并或拆分有关风险点，探索适合自己的资金运用审计方式方法。

第二，与其他审计指南相衔接。有关资产负债管理、关联交易、反洗钱等审计内容，虽然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为避免本指南篇幅过于冗长，且上述内容均有单独成体系的审计或评估要求，建议参考更为详尽的相关制度法规及审计指南要求。

第三，风险点依监管规定挑战变化。保险行业资金运用发展很快，相关监管规定可能会进一步更新完善。内部审计人员应结合实际发展与监管变化，及时调整之后的风险点，不断完善内部审计依据。

目录

一、 控制环境审计.....	1
(一) 组织架构审计.....	2
(二) 人力资源审计.....	9
(三) 制度建设审计.....	11
(四) 绩效考核审计.....	15
二、 风险评估审计.....	16
(一) 风险偏好体系审计.....	17
(二) 风险识别和评估审计.....	18
(三) 风险应对审计.....	26
三、 控制活动审计.....	33
(一) 保险资金运用整体层面审计.....	33
1. 资产配置管理审计.....	35
2. 委托、受托与托管管理审计.....	40
3. 财务核算控制审计.....	47
(二) 品种与类型投资审计.....	52
1. 固定收益类投资审计.....	52
2. 权益类投资审计.....	78
3. 境外投资审计.....	113
4. 股权投资审计.....	155
5. 不动产投资审计.....	174

6.	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计划审计.....	188
7.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审计.....	208
8.	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审计.....	226
四、	信息与沟通审计.....	242
(一)	外部监管报告.....	243
(二)	信息披露.....	245
(三)	信息沟通.....	246
(四)	信息系统审计.....	247
五、	内部监督审计.....	254
六、	制度检索.....	257

一、 控制环境审计

近年来，银保监会按照“简政放权”的总体思路，持续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改革和创新的方法，化解资金运用配置渠道单一、收益率长期低下等突出问题和矛盾，取得了良好效果，释放了改革红利，保险资金运用在体制机制、组织形式、投资渠道、资产配置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进步，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持续提升，资金运用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之一，在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也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但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还存在部分保险机构资产负债管理理念缺失、违规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非理性举牌和跨境并购、考核激励机制扭曲等问题。

为了规范保险资金运用控制环境，监管机构相继出台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等制度。推动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保险资金运用职责，实现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权、运营权、监督权相互分离，相互制衡。

控制环境审计部分包括组织架构审计、人力资源审计、制度建设审计、绩效考核审计四个部分，涉及制度的时间跨度从2012到2018年。其中，组织架构审计共分为3节，涉及8个风险点、

9项制度，对于公司治理结构、职能部门建设及岗位配置、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等方面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概括；人力资源审计共涉及2个风险点、6项制度，具体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人力资源状况监管要求等方面；制度建设审计共涉及7个风险点、3项制度，主要关注资金运用的制度和内控机制建设等；绩效考核审计共涉及2个风险点、2项制度，重点关注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的建设，四个部分均给出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能让使用者对制度规定、风险点的识别和审计程序的实施都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一）组织架构审计

1. 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体系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公司治理体系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业务单位负首要责任的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p> <p>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保险资金运用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机构合法权益。</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三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保险资金运用职责，实现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权、运营权、监督权相互分离，相互制衡。</p> <p>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金运用实行董事会负责制。保险公司董事</p>

	<p>会应当对资产配置和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审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p> <p>（二）确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式；</p> <p>（三）审定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p> <p>（四）审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p> <p>（五）决定重大投资事项；</p> <p>（六）审定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p> <p>（七）建立资金运用绩效考核制度；</p> <p>（八）其他相关职责。</p> <p>董事会应当设立具有投资决策、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等相应职能的专业委员会。</p> <p>第三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决定委托投资，以及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股权和不动产等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保险资金运用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p> <p>（二）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与财务、精算、产品和风险控制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p> <p>（三）审议资产管理部门拟定的保险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定；</p> <p>（四）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定的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p> <p>（五）控制和管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p> <p>（六）其他相关职责。</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分工文件，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保险资金运用职责，抽查三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清单、会议议题及会议纪要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保险资金运用职责不明确或未有效履行的情况。</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公司章程，检查是否明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保险资金运用监督职能，同时结合资金运用审计、内控审计、关联交易审计，检查是否存在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p> <p>3. 抽查相关重要事项，如资金运用制度、资产配置规划等，检查相关审批文件和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以核实是否满足监管要求并履行了公司规定的程序。</p>

2. 风险责任人

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及时披露风险责任人

项目	内容
----	----

风险点	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及时披露风险责任人。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p> <p>四、保险机构备案每一类投资能力，应当明确至少2名风险责任人，包括1名行政责任人和1名专业责任人。行政责任人应当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专业责任人由符合专业条件、能够承担相关风险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风险责任人应当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风险责任人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风险责任人由中国保监会统一向社会公布。</p>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p> <p>保险机构开展直接股票投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创新、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和运用衍生品等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并配备至少2名符合条件的风险责任人。</p>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38号）：</p> <p>二、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配备独立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完善可追溯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比照专业责任人，纳入风险责任人体系进行监管，对其资质条件、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等要求，执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p> <p>《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号）：</p> <p>一、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投资的专业人员数量和资质的要求，调整为应当配备至少2名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其责任内容、资质条件、履职和培训要求、信息报告和处罚事项等参照《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执行。</p>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号）：</p> <p>第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下列资金运用活动，应当公开披露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p> <p>（一）备案投资能力；</p> <p>（二）转移投资能力；</p> <p>（三）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四) 开展境外投资； (五) 变更风险责任人； (六) 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确定其他风险责任人。</p> <p>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格式要求披露下列信息： (一)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二) 公司确定风险责任人的文件； (三) 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风险责任人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函； (四) 风险责任人签署的职责知晓函； (五) 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p> <p>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资金运用活动需要确定风险责任人的，应当在提交相关书面报告的同时，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p>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85号）：</p> <p>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机制，加强业务风险管理，针对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进行审慎、适当的评估和管理，制定相应风控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并协调、督促原始权益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按照约定执行。</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五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投资业务或者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应当建立风险责任人制度，明确相应的风险责任人，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保险机构制度清单，登陆中保协网站及公司网站查看披露信息，检查保险机构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是否建立风险责任人制度、明确相应的风险责任人。 2. 获取中保协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信息，检查公司是否披露行政风险责任人和专业风险责任人，以及风险责任人的变更情况；获取公司风险责任人任命材料及背景资料，检查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风险责任人不符合任职条件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风险责任人不符合任职条件。</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p> <p>一、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风险责任人应当具有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历。行政责任人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授权总经理担任，专业责任人由符合专业条件、能够承担相关业务决策风险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授权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p>

	<p>二、专业责任人除满足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一项专业资质，包括注册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精算师、律师等资格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资质。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的，可暂不受专业技术资格规定限制。</p> <p>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最近3年受到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资格的，不得担任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单一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两项以上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p> <p>五、风险责任人在任职期间，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及有关方面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得低于每年18课时，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与风险责任人所履行的职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标准、宏观经济分析及金融市场动态、业务操守及职业道德准则、风险管理及监控策略、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分析等。中国保监会将对风险责任人和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参加培训情况及培训考核情况记入培训档案。</p> <p>对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保险协会、保险机构、其他专业投资机构以及相关社会团体组织的专业培训，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培训内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以计入年度培训总课时。</p>
<p>审计程序和方 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公司风险责任人任命材料、工作履历情况等背景资料，检查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 获取公司风险责任人接受培训的情况，检查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 检查风险责任人的配备和变更与保险机构投资能力的获取时间是否相匹配。

未按规定配备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未按规定配备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第三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p> <p>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和指导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风险管理，履职范围应当包括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独立向董事会、中国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提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建议。</p> <p>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不得主管投资管理。如需更换，应当于更换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理由和其履职情况。</p>
<p>审计程序和方 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及监管核准文件，检查是否配备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其高管任职资格是否得到监管机构核准。 2. 获取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岗位职责及履职报告，检查是否同时主管投资管理。

	3. 检查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是否发生更换，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	---------------------------------------

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监管核准的任职资格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监管核准的任职资格。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六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p> <p>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首席投资官由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p> <p>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任命后10个工作日内，由任职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单、任免文件及监管核准文件，检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是否取得监管核准的任职资格，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在任命后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3. 职能部门建设

未设置三道监控防线相应部门及岗位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设置三道监控防线相应部门及岗位。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自身资金运用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p> <p>（一）建立一线部门及岗位人员自我控制、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对操作风险较高的业务环节实施双人、双职、双责的复核制度。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p> <p>（二）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发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财务等部门对保险资金投资全流程的风险监控职能。保险机构必须在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顺畅传递的渠道，各部门和岗位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p> <p>（三）建立以内部审计部门对各岗位、部门、机构和业务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p>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访谈保险机构管理部门，获取机构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岗位职责等资料，检查资金运用三道监控防线中各部门及岗位职责

法	<p>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获取人力资源制度、合规手册等资料，检查是否明确岗位分离要求，对操作风险较高的业务环节是否实施双人、双职、双责的复核制度及轮岗制度等。</p> <p>3. 访谈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相关人员以了解内审实际工作内容及流程；观察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检查内审报告内容以判断内审部门的独立性及作为第三道防线的监督有效性。</p>
---	--

未设置保险资产管理部门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设置保险资产管理部门。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三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设置专门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并独立于财务、精算、风险控制等其他业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拟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p> <p>（二）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p> <p>（三）执行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p> <p>（四）实施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措施；</p> <p>（五）其他相关职责。</p> <p>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负责日常投资和交易管理；委托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履行监督投资行为和评估投资业绩等委托人职责。</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保险机构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等资料，检查保险机构是否设置专门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并独立于财务、精算、风险控制等其他业务部门，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保险机构委托投资的，检查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投资报告及日常通讯痕迹等以评估委托人是否履行监督职责。</p>

未设置资金运用和资产配置相关风险管理部门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设置资金运用和资产配置相关风险管理部门。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p> <p>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确定资产配置风险管理部门，使之独立于资产配置政策的执行部门。其职能应当包括：</p> <p>（一）监督资产配置政策执行情况、记录和报告资产配置违规事项；</p> <p>（二）评估资产负债头寸和资产配置各项限额的合理性；</p> <p>（三）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资产配置相关风险敞口；</p> <p>（四）提出风险控制处理意见和方案；</p> <p>（五）其他内容。</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三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具有相应管理职能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拟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制度；</p> <p>（二）审核和监控保险资金运用合法合规性；</p> <p>（三）识别、评估、跟踪、控制和管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p> <p>（四）定期报告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状况；</p> <p>（五）其他相关职责。</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保险机构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等资料，检查是否设置资金运用和资产配置相关风险管理部门，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二）人力资源审计

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9〕40号）：</p> <p>下列人员之间，应当建立防火墙机制，包括但不限于：</p> <p>——固定收益投资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p> <p>——基础设施投资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p> <p>——投资研究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p> <p>——风险管理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p> <p>附件1《保险公司股票投资管理标准》</p> <p>股票投资人员之间，应当建立防火墙机制包括但不限于：</p> <p>——股票投资经理与基金投资经理；</p> <p>——投资经理与交易人员；</p> <p>——投资管理人员与风险控制、绩效评估人员；</p> <p>——清算人员与核算人员。</p> <p>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的通知（保监发〔2012〕8号）：</p> <p>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资金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保险公司财会部门和资产管理应当设立专人专岗负责投资资金划拨、清算，并不得与投资交易等岗位兼职；</p>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结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明确保险资金运用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严格分离前、中、后台岗位责任，做到权责分明、相对独立和相互制衡。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应当进行有</p>

	<p>效隔离。</p> <p>第四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独立的信用风险管控体系，对信用类投资产品的投资决策进行有效支持。</p> <p>（一）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设立专门部门或岗位，配备专业管理人员，保证信用评级与投资交易在部门、岗位、人员方面独立；</p> <p>第六十三条 保险机构相关部门对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岗位职责进行规范，确保系统运营维护过程中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p> <p>（一）信息技术开发、运营维护、业务操作等人员必须互相分离，信息技术开发、运营维护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p> <p>（二）建立各系统的岗位授权标准，严格控制不相容岗位职责的分离及账号权限的管理，规范权限分配、检查和清理流程。</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三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投资研究、资产清算、风险控制、业绩评估、相关保障等环节设置岗位，建立防火墙体系，实现专业化、规范化、程序化运作。</p> <p>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投资、交易等与资金运用业务直接相关的岗位。</p>
<p>审计程序和方 法</p>	<p>1. 获取保险机构岗位职责等资料，检查保险资产管理部门是否在投资研究、资产清算、风险控制、业绩评估、相关保障等环节设置关键岗位，建立防火墙体系；自行投资的，是否设置投资、交易等与资金运用业务直接相关的岗位。</p> <p>2. 获取保险机构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合规手册等资料，检查是否明确前、中、后台岗位责任，是否明确岗位分离要求并遵照执行。</p> <p>3. 检查信用评级、投资资金清算、划拨等岗位是否独立于投资交易岗位；获取各系统岗位的授权标准、查看用户权限及账号清单、生产环境与测试是否隔离等，检查信息技术开发、运营维护、业务操作等人员是否互相分离。</p>

委托人、受托人人力资源状况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委托人、受托人人力资源状况不符合监管要求。</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p> <p>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受托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四）设置产品开发、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等专业岗位；</p> <p>（五）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15名具有相关资</p>

	<p>质和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 5 名，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 5 名。</p> <p>《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 号）：</p> <p>第十条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专职岗位，根据授权提出资产配置政策和调整建议，协调并执行经审定的资产配置政策。总资产规模超过 1000 亿元的保险公司，其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拥有 5 名具有资产配置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受托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团队介绍和投资专业人员简历，检查投资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访谈保险机构财务部门或资产管理部门，获取总资产规模等相关资料；若总资产规模超过 1000 亿元，获取被审计单位资产配置专业人员简历，检查数量和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三）制度建设审计

资金运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资金运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 号）：</p> <p>第四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严格分离前、中、后台岗位责任，定期检查和评估制度执行情况，做到权责分明、相对独立和相互制衡。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资产配置相关制度；</p> <p>（二）投资研究、决策和授权制度；</p> <p>（三）交易和结算管理制度；</p> <p>（四）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p> <p>（五）信息系统管理制度；</p> <p>（六）风险管理制度等。</p> <p>第四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方式、权限、标准、程序、时效和责任，并对授权情况进行检查和逐级问责。</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保险机构管理制度清单，检查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p> <p>2. 获取保险机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检查制度是否明确授权方式、权限、标准、程序、时效和责任。</p>

未建立和完善公平交易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和完善公平交易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四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平交易机制，有效控制相关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防范交易系统的技术安全疏漏，确保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公平交易机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p> <p>（二）构建符合相关要求的集中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p> <p>（三）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p> <p>（四）在账户设置、研究支持、资源分配、人员管理等环节公平对待不同资金等。</p> <p>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应当遵守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实行相关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投资信息申报制度，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合规管理等部门，获取制度清单，检查是否建立公平交易制度。</p> <p>2. 访谈被审计单位集中交易部门，获取信息系统清单及功能介绍，现场查看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公司是否构建集中交易检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p> <p>3. 获取被审计单位制度清单，查看业务操作流程，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对交易过程、交易结果、归档管理、核对管理作出明确规定。</p> <p>4. 现场查看信息系统阈值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获取合规监控报告等资料，检查交易系统公平交易设置是否适当；检查是否存在不同投资经理的账户之间的账户借用和反向操作等行为、投资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是否执行信息申报制度；检查公司是否定期对QQ通讯记录、固定电话记录、移动电话集中管理、监控视频等涉及投研人员行为的工具、载体进行合规检查。</p>

未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p> <p>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制定资产配置合规和 risk 管理制度，及时识别、衡量、报告和控制资产配置相关风险。</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四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全面覆盖、全程监控、全员参与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运</p>

	<p>行机制，改进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技术系统，通过管理系统和稽核审计等手段，分类、识别、量化和评估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风险。</p> <p>第四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资产负债错配风险，以偿付能力约束和保险产品负债特性为基础，加强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管理和风险预算，确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限额，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和情景测试等方法，评估和管理资产错配风险。</p> <p>第四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根据保险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试不同状况下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防范流动性风险。</p> <p>第五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以及金融市场波动风险，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实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p> <p>第五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时跟踪评估信用风险，跟踪分析持仓信用品种和交易对手，定期组织回测检验。</p> <p>第五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隐患。投资资产发生大幅贬值或者出现债权不能清偿的，应当制定处置方案，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保险机构制度清单，检查是否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对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进行分类、识别、量化、评估、防范、化解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2. 获取保险机构风险评估报告，检查风险管理组织和流程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风险评估结果、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情况以及风险管理的改进等。 3. 访谈被审计单位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获取投资资产明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等相关资料，整理债券违约清单等相关数据，了解是否发生投资资产大幅贬值或者出现债权不能清偿的情况，是否制定相应处置方案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未建立保险资产配置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保险资产配置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p> <p>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涉及资产配置决策、执行、监督等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资产配置组织制度、决策和授权制度、资产配置管理程序、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制度、资产配置信息管理和报告制度、资产配置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等。</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制度清单，检查是否建立资产配置决策、执行、监督等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未建立委托投资和托管管理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委托投资和托管管理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开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应当建立资产托管机制和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形成健全的资产管理体制和明确的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风险、成本和收益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投资管理人数，开展审慎尽职调查。</p> <p>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委托投资资金及其运用形成的财产，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p> <p>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资产隔离制度，保险公司不同账户、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受托管理资产与自有资金、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受托管理资产与自有资产、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受托管理资产与自有资产、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受托管理资产与自有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p> <p>《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p> <p>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满足下列要求：</p> <p>（四）建立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人选聘、监督、评价、考核等制度，并覆盖委托投资全部过程；</p> <p>（五）建立委托资产托管机制，资金运作透明规范；</p> <p>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委托投资责任追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职责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涉及非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保险机构制度清单，检查是否建立委托投资和托管管理制度，是否制定明确的资产配置计划，是否覆盖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选聘、监督、评价、考核等全过程。</p> <p>2. 获取保险机构的资产隔离制度，是否明确保险公司不同账户、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受托管理资产与自有资金、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受托管理资产与自有资产、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受托管理资产与自有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p> <p>3. 获取保险机构制度清单，检查保险机构是否建立委托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是否明确各类人员在各类情形下的责任追究形式和要求。</p>

未建立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四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制定明晰的决策流程，明确授权方式、标准、程序、时效和责任。</p> <p>（一）建立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p>

	<p>(二) 建立适应各种资金来源、各投资品种以及公司内部工作需要的决策体系, 保证资金运用程序必须遵从相关法规要求和管理层的操作规程, 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p> <p>(三) 建立明确及适当的决策层级, 实现自上而下、次序分明、关键决策层级互相独立且存在回避机制的决策体系;</p> <p>(四) 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 明确授权流程、授权调整流程、转授权流程以及授权标准, 按照职责为各授权层级赋予相应投资类型的决策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权限类型、投资范围、投资金额、投资方向等;</p> <p>(五) 保险机构关于资金运用的重大业务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p> <p>(六) 决策体系应当按照公司业务发展、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p> <p>(七) 制定明确的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及回避机制, 明确决策中应关注的因素, 如资产负债匹配, 合规性审查,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保险机构制度清单, 检查是否建立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 检查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全面; 检查决策流程是否明晰, 授权方式、标准、程序、时效和责任是否明确, 是否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同时抽取部分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项目, 检查对应的审批文件是否与授权一致。

未建立公司行为管理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公司行为管理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公司行为管理制度, 跟踪、收集、整理与持仓投资产品的到期日、付息日、除权日等公司行为相关的信息, 及时向投资人员发送影响公司行为的重要提示信息。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保险机构制度清单, 检查是否建立投资行为管理制度, 是否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向投资人员发送影响公司行为的重要提示信息。

(四) 绩效考核审计

未建立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应当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 采用绝对收益率或者相对收

	<p>益率指标, 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明确业绩归因, 评估资产配置结果, 并建立相应考核机制, 实现资产配置绩效目标。</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第四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 定期开展保险资金运用绩效评估和归因分析, 推进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分散化投资, 实现保险资金运用总体目标。</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保险公司制度清单, 检查是否建立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 获取绩效评估和归因分析业绩基准、结果报告等资料, 检查是否定期开展绩效归因分析, 并据此开展绩效考核工作。</p> <p>2. 获取保险公司制定的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资产配置执行与绩效评估报告, 检查是否制定明确绩效考核目标并评估资产配置结果。</p> <p>3. 检查绩效评估是否依照已制定的评估体系和评估制度执行。</p>

未建立非保险子公司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非保险子公司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从业务、合规和风险等方面全面、科学设置具有保险资金运用职能的非保险子公司考核目标, 加强对子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监督, 严格执行机构问责制度, 确保依法合规经营。</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保险机构制度清单, 检查是否建立非保险子公司考核目标, 加强对子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监督, 是否建立机构问责制度, 并据此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二、 风险评估审计

近年来, 监管机构高度重视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 指出未来3年要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重点防控金融风险, 要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 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 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 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加强薄弱环

节监管。

为了规范投资交易行为、防控金融风险，监管机构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保险资产配置风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17号）、《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9〕40号）、《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等制度。

风险管理审计部分共有三部分，包括：风险偏好体系审计、风险识别和评估审计、风险应对审计，共涉及11个制度、23个风险点，制度的时间跨度从2007年到2018年。对风险监测与预警、风险限额、集中交易及风险报告等必要环节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概括，并给出了审计程序，能让使用者对制度规定、风险点的识别和审计程序的实施都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一）风险偏好体系审计

1. 风险偏好

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政策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政策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公司的风险偏好，在公司风险偏好范围内规范资金运用各个业务流程，有效防范资产负债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风险。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获取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检查是否明确风险偏好，是否覆盖各个业务流程，是否针对各种风险制定风险限额。
-------------	--

2. 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

未按照风险容忍度标准设置风险限额、监控关键风险指标并建立资产配置压力测试模型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风险容忍度标准设置风险限额、监控关键风险指标并建立资产配置压力测试模型。
相关法规 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类型，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围绕风险容忍度，通过风险限额及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监控风险变化和开展持续的风险管理。风险指标可以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p> <p>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资产配置压力测试模型，实施敏感性测试和情景测试，测试特定情景和各种不利情景下资产、收益和偿付能力变化，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保险机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测试结果提出资产配置管理意见，反馈相关部门并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p> <p>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开发相适应的风险量化技术，完善风险量化模型及风险指标体系，应用先进成熟的风险管理经验，实现定量与定性方法的有机结合，将风险管理与偿付能力管理及资本管理有效连接。</p>
审计程序 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风险限额情况表，检查是否对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进行持续监控。同时，了解被审计单位合规风险监控的具体方式，具体为手工方式监控还是信息系统方式监控。</p> <p>对于采用手工方式监控的，审计人员可以调取手工监控相关资料，采用复算等方式检查手工监控的准确性；对于采用信息系统进行监控的，审计人员可以采用数据测试法，使用相关数据测试信息系统能否达到监控目的。</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资产配置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检查是否根据测试结果提出资产配置管理意见反馈相关部门并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p> <p>3. 访谈被审计单位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了解风险量化模型及风险指标体系，检查是否根据公司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制定合理的模型体系。</p>

（二）风险识别和评估审计

1. 风险监测与预警

风险监测比例的设置及执行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风险监测比例的设置及执行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p> <p>四、为防范资产的流动性、高波动性等风险，针对流动性状况、融资规模和类别资产等制定监测比例，主要用于风险预警。保险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列入重点监测：</p> <p>（一）流动性监测。投资流动性资产与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财产保险公司投资上述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低于7%，未开展保险经营业务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除外。其他流动性风险指标，执行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p> <p>（二）融资杠杆监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融入资金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20%。</p> <p>（三）类别资产监测。投资境内的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含）以下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10%，或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20%，或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20%，或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15%，或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10%。</p> <p>集团内购买的单一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账面余额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高于5%。</p> <p>中国保监会将根据情况，制定资产负债匹配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监测比例。</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了解被审计单位风险监测比例的设置依据，并注意观察和了解风险监测比例设置的过程，重点关注指标设置是否有相关的复核机制、风险监测比例的设置是否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或公司制度的变化而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p> <p>2. 采用抽样法，抽取一定数量或比例的风险监测比例，检查比例的设置是否与相关监管规定或公司制度的要求相一致、指标是否定期进行复核，并根据设置要求的变化而及时调整。</p> <p>3. 获取被审计单位持仓信息，重新计算流动性资产的相关比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融入资金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各类别资产监测比例，检查是否符合监管机构规定。</p>

未有效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有效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7〕42号）：</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监测预</p>

	<p>警机制，制定资产管理监测计划，科学设置监测变量、监测指标和监测警戒线等，综合评价监测数据。</p> <p>第十八条 监测预警内容主要包括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程度、预警措施和预警报告制度。</p> <p>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监测信息，分析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及时发出预警，并按组织治理规定向上级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保监会报告。</p> <p>任何人员发现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预警职责的，有权向上级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及中国保监会报告。紧急状态下，可以越级报告。</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合规、风险管理部门，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了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及预警处理机制，查看监测预警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可进行压力测试，查看设置的监测变量、监测指标和监测警戒线是否有效预警。同时获取风险报告，核查风险报告的内容能否到达相应的层级，报告是否及时、准确，风险事件在发生过程中能否被及时制止，已发生的风险事件能否及时处理。</p> <p>2. 访谈了解被审计单位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具体处理情况。</p> <p>3. 抽查合规、风险报告的审批记录，检查报告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或人员的审核、报告是否呈送给适当人员、风险事件的处理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已经建立的处理机制及流程。</p>

未进行定期合规培训及合规自查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未进行定期合规培训及合规自查。</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管理层应当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培养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内控文化氛围。保险机构应定期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经营合规方面的培训，保证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人员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机构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机构各部门、岗位和环节。</p> <p>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6〕116号）：</p> <p>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合规管理负有直接和第一位的责任。保险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主动进行日常的合规管控，定期进行合规自查，并向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提供合规风险信息或者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的合规风险监测和评估。</p> <p>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司相关培训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制订合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合规培训。</p> <p>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与其职责相关的合规培训。保险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合规培训。</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定期自查记录，检查保险机构是否定期进行合规自查，是否向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提供合规风险信息或者风险点。</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培训清单，检查是否定期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经营合规方面的培训并获取相关记录。</p> <p>3. 获取和检查关于资金运用的重要监管制度变化对公司现有制度的影响。</p>
---------	--

2. 资产风险分类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有债权特性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风险分类不符合监管规定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有债权特性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风险分类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4〕82号):</p> <p>第十一条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有债权特性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的分类，应采用穿透法，对标的资产的质量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同时考虑偿债主体的资质和风险控制体系、产品交易结构、还款来源、增信措施等因素。</p> <p>(一) 基础资产为单个项目的，分类标准如下：</p> <p>1. 正常类：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 标的基础资产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形态完整、要件齐全；(2) 标的基础资产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或预期收益明确；(3) 产品交易结构清晰、简单；(4) 偿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偿还能力充足、风险控制措施完备，或产品增信措施较强。</p> <p>2. 关注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 标的基础资产权属、边界、形态和要件，出现较小瑕疵；(2) 标的基础资产有现金流但不稳定，或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 尽管偿债主体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其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p> <p>3. 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 标的基础资产质量出现恶化情况，其预期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已无现金流；且偿债主体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2) 保险机构投资本金或利息的回收存在逾期情形，且逾期不超过 60 天（含）。</p> <p>4. 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 产品到期后未能得到足额偿付，且损失较大；(2) 标的基础资产质量严重恶化，价值严重贬值；且偿债主体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3) 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p> <p>5. 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 标的基础资产已灭失或丧</p>

	<p>失价值，且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偿债主体仍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和收益；（2）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p> <p>（二）基础资产为多个项目的，保险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进行资产分类；保险机构不具备相关能力的，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应资产的价值，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常类：评估价值不低于投资成本，没有影响投资的不利因素。 2. 关注类：评估价值虽不低于投资成本，但估计存在影响投资的不利因素。 3. 次级类：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投资存在一定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 以内。 4. 可疑类：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投资存在较大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含）-80% 之间。 5. 损失类：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投资肯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80%（含）以上。 <p>预计损失率 = $[(\text{投资成本} - \text{评估价值}) / \text{投资成本}] \times 100\%$。</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有债权特性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的分表。 2. 针对基础资产为单个项目和多个项目的情况，获取资产权属、现金流、交易结构、偿债主体经营状况、偿还能力、风险控制措施、产品增信措施、保险机构投资本金或利息的回收情况及预计损失率等资料，检查其分类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如项目有担保方，获取担保方的经验状况和偿还能力等资料。）

以长期投资为目的、持有到期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分类不符合监管规定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以长期投资为目的、持有到期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等资产风险分类不符合监管规定。</p>
<p>相关法规条文</p>	<p>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4〕82 号）：</p> <p>第十二条 对于以长期投资为目的、持有到期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等，应根据债券存续期、发行人信用及增信措施等情况，按照风险分析法进行分类。其分类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正常类：债券处于存续期内，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债券发行人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现金流充足。 （二）关注类：债券发行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券本息，但存在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发生变化，或债券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对债券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偿还能力尚未出现明显问题。

	<p>(三) 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券处于存续期内，债券发行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2. 债券投资本金或利息的回收存在逾期情形，且逾期不超过60天（含）。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债券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现较大问题，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 <p>(四) 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券到期后出现偿付问题，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2. 债券虽然处于存续期内，但已经宣布违约； 3. 债券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60天以上至180天（含）。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债券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连续半年以上处于停业、半停业状态，收入来源很不稳定。 <p>(五) 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债券发行人已经破产或虽未破产但已经关门停业，且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券发行人仍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和收益； 2. 债券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债券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180天以上，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p>第十三条 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的分类，应主要考虑发行主体及偿债主体的声誉、信用评级、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以及产品交易结构、产品增信措施等因素，同时采用穿透法，考虑标的基础资产的质量和风险状况。具体分类可比照第十一条的标准。</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以长期投资为目的、持有到期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及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等资产表单。 2. 获取债券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和投资本金或利息的回收情况等资料，检查债券分类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3. 获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金融产品的信用评级报告、产品合同等资料，查看其发行主体及偿债主体声誉、信用评级、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以及产品交易结构、产品增信措施以及基础资产的相关信息，检查其分类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股权投资及股权金融产品风险分类不符合监管规定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股权投资及股权金融产品风险分类不符合监管规定。</p>
<p>相关法规条文</p>	<p>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4〕82号）：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的风险分类如下： （一）对于可以获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公允市场价格的，按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孰低法进行分类。</p>

	<p>1. 正常类：公允市场价格不低于投资成本，没有影响股权投资的不利因素。</p> <p>2. 关注类：公允市场价格虽不低于投资成本，但估计存在影响股权投资的不利因素。</p> <p>3. 次级类：公允市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存在一定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 以内。</p> <p>4. 可疑类：公允市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存在较大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含）-80% 之间。</p> <p>5. 损失类：公允市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股权投资肯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80%（含）以上。</p> <p>预计损失率 = $[(\text{投资成本} - \text{公允市场价格}) / \text{投资成本}] \times 100\%$。</p> <p>（二）对于无法获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公允市场价格的，应综合考虑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净资产等因素，以及股权的退出机制安排，整体评价其风险状况和预计损失程度。</p> <p>1. 正常类：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持股净资产总额不低于投资成本；（2）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按约定正常分红；（3）股权具有明确的、有效的退出机制安排。</p> <p>2. 关注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持股净资产总额不低于投资成本；（2）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一般，已不能按约定正常分红；或股权的退出机制不太明确或有效性较弱。</p> <p>3. 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预计损失程度在 30% 以内；（2）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较差，经营出现较大问题，连续三年不能按约定分红。对新开业（不满三年）企业的股权投资，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但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前景较好，相应的股权投资可划分为关注类。</p> <p>4. 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预计损失程度在 30%（含）-80% 之间；（2）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危机或有重大违规问题，监管部门已对其发出警示或整改通知；（3）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但差额较小。</p> <p>5. 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预计损失程度在 80%（含）以上；（2）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且差额较大；（3）被投资企业已被宣告破产、接管、撤销，或停止经营、名存实亡，进入清算程序等。</p> <p>预计损失程度 = $[(\text{投资成本} - \text{持股净资产总额}) / \text{投资成本}] \times 100\%$，其中，持股净资产总额 = 每股净资产 × 保险机构持股数。自投资发生之日起不满两年的股权投资，可以不考虑上述分类标准的第（1）项因素。</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对于可获得投资股权公允价值的情况，获取股权和股权金融产品分类表单及公允市场价格，检查其分类是否符合监管规定。</p> <p>2. 对于无法获得投资股权公允价值的情况，获取其投后管理报告等资料，查看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检查其分类是否符合监管规定。</p>

非自用性不动产风险分类不符合监管规定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非自用性不动产风险分类不符合监管规定。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4〕82号）：</p> <p>第十九条 非自用性不动产的分类主要考虑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公允评估价值的确定原则为：如存在活跃市场的，则其市场价值即为其公允评估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但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该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应比照相关类似资产的市场价值确定；如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类似的资产活跃市场，则公允评估价值采用近一年内全国性资产评估公司做出的评估价值。</p> <p>（一）正常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不低于投资成本，没有影响该不动产价值的重大不利因素。</p> <p>（二）关注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虽不低于投资成本，但估计存在影响不动产投资的不利因素，如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发生不利变化。</p> <p>（三）次级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不动产投资存在一定风险，预计损失程度在30%以内。</p> <p>（四）可疑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不动产投资存在较大风险，预计损失程度在30%（含）-80%之间。</p> <p>（五）损失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不动产投资肯定损失，预计损失程度在80%（含）以上。</p> <p>预计损失程度=[（投资成本-公允评估价值）/投资成本]×100%。</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非自用性不动产的资产表单及其资产评估报告，检查其分类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如该不动产是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还应当现场考察周边不动产的公允价值。）

资产分类业务流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资产分类业务流程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4〕82号）：</p> <p>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进行资产分类时，必须严格按照分类的标准、方法、程序进行初分、复审和认定，并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保险机构应建立由投资部门负责初分、合规及风险职能部门负责复审和认定、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负责审批的工作机制。投资资产委托给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可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部门进行初分，合规及风险职能部门进行复审和认定，但仍由保险机构的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负责审批，确保资产分类工作的独立、连贯和可靠。</p>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全面负责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并对资产分类承担最终责任。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访谈被审计单位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了解资产分类各部门分工情况，检查资产分类流程，查看是否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认定，是否存在审批缺失情况。 2. 获取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审批资产分类的会议纪要或审批记录，检查董事会是否全面负责资产风险分类工作。

资产分类更新不及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资产分类更新不及时。
相关法规条文	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4〕82号）：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进行资产分类的频率不应低于每半年一次。当出现影响资产质量的不利因素时，应及时调整资产分类结果。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资产分类记录，检查资产分类频率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并检查是否根据具体情况定期调整资产分类结果。

（三）风险应对审计

1. 管理架构及制度流程

风险管控架构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风险管控架构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完善以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相应职能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岗位为主体的垂直管理体系，建立与保险资金运用各方之间的风险管控架构，明确各方沟通机制及监督管理机制。风险管理部门履职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受投资管理及投资决策部门干预。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风险管理制度，检查是否构建以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相应职能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岗位为主体的垂直管理体系，是否明确各主体职责、各方沟通机制及监督管理机制。

未制定投资管理人管理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制定投资管理人管理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投资管理人选聘、监督、评价、考核等制度，并覆盖委托投资全部过程。受托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具

	<p>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设置与受托管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或岗位。</p> <p>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定期评估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服务质量等要素，跟踪监测各类委托投资账户风险及合规状况，定期出具分析报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保险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p> <p>保险机构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建立投资资产退出机制，有效维护保险资产的安全与完整。</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制度清单，检查保险机构是否建立投资管理人选聘、监督、评价、考核等制度，是否明确资产管理业务资质要求、制度要求、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要求、部门或岗位要求等。</p> <p>2. 访谈被审计单位投资管理部相关人员，获取保险机构对投资管理人的定期评估分析报告，查看其管理能力、投资业绩、服务质量等要素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2. 集中交易与风险防范

未建立集中交易管理体系并有效防范内幕交易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集中交易管理体系。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通知（保监发〔2010〕69号）：</p> <p>第三十七条 交易行为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投资交易执行部门或岗位，实行集中交易。对于非交易所内交易的，保险公司应当通过岗位分离等其他监控措施，有效监控交易过程中的询价、谈判等关键行为，防范操作风险。</p> <p>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完整准确记录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定期进行核对并做好归档管理，其中对交易所内进行的交易应当每日核对。</p> <p>保险公司在交易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性质和来源的资金利益得到公平对待。</p>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四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应当建立全面的集中交易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交易制度、设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门禁管理、公平对待不同来源资金、及时归档整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单据等。</p> <p>第五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的交易记录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会计核算人员收到上一环节交接的原始单证和交易汇总记录后，应妥善检查、保管相关单证和原始凭证。</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p>

	<p>第四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平交易机制，有效控制相关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防范交易系统的技术安全疏漏，确保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公平交易机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p> <p>（二）构建符合相关要求的集中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p> <p>（三）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p> <p>（四）在账户设置、研究支持、资源分配、人员管理等环节公平对待不同资金等。</p> <p>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应当遵守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实行相关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投资信息申报制度，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检查是否建立独立的投资交易执行部门或岗位，实行集中交易。</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非交易所交易的询价、谈判记录，检查投资决策人员、询价及谈判人员、交易人员的岗位分离情况。</p> <p>3. 获取被审计单位制度清单，检查是否建立交易记录制度并是否明确交易所内交易每日核对的要求，检查是否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是否将每日的交易记录及时核对并存档。</p> <p>4. 现场查看交易系统设置，检查配置公平交易模块，是否可以有效预警反向操作等行为；现场查看集中交易室，检查是否设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门禁管理、手机集中管理；获取合规报告，检查是否对座机、聊天工具等进行有效监控；抽查股票投资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申报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p>

信息管理系统未设定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阈值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信息管理系统未设定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阈值。</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六十六条 保险机构的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设定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阈值，将风险监控的各项要素固化到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之中，降低操作风险、防止道德风险。</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信息技术部及风险管理部人员，获取风险监控指标，并现场查看信息管理系统，检查是否将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阈值固化在信息技术系统中。</p> <p>2. 对设置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阈值的信息系统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内部控制情况。结合交易频率，对设置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阈值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p>

未有效防范资产错配风险和利率风险

项目	内容
----	----

风险点	未有效防范利率风险。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保险资产配置风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17号）：</p> <p>二、要防范资产错配风险。根据市场变化和产品成本要求，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在风险容忍度范围内，以保险产品为基础，确定资产配置方案，构建具体投资组合，从源头和基础抓起，确保保险产品负债与投资资产相匹配，防止资产低效配置和高风险投资损失。</p> <p>三、要防范利率风险。运用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建立投资收益预测模型，科学评估市场利率变化和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化对固定收益资产产生的影响。按照价值投资和稳健管理要求，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估机制，合理安排固定收益资产配置在持有到期资产的比重，维护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防止利率敏感性资产的减值风险。</p> <p>四、要加强合规经营。严格执行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加强资产配置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内部信用风险评估机制，提高信用评级能力，定期和不定期做好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分析资产负债与配置期限及收益缺口。资产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保险产品负债水平、资产规模、资产配置和投资收益情况，防范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年度资产配置方案，检查是否充分考虑收益、风险、偿付能力、流动性等要素，确保负债与投资资产相匹配。</p> <p>2. 了解投资收益预测模型及风险管理技术，评估风险预测模型的相应指标及要素，评估其合理性和可行性，检查是否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估机制。</p> <p>3. 获取被审计单位信用评估报告、压力测试报告、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等资料，检查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合规经营。</p>

3. 风险报告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重大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要求报送重大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7〕42号）：</p> <p>第六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引发重大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险资产重大损失的，保险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一）金融市场剧烈波动等不测事件的；</p> <p>（二）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受其他突发事件关联影响的；</p> <p>（三）保险机构交易对手、相关中介机构和债务人倒闭或者发生其他风险的；</p> <p>（四）保险机构因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导致保险资金被非法侵占的；</p>

	<p>(五)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保险机构经营的；</p> <p>(六)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违反管理程序运用保险资金的；</p> <p>(七)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人员，涉嫌洗钱、贪污、受贿、利用保险资金谋取非法利益的；</p> <p>(八) 保险机构因信息管理失误或者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导致投资交易系统故障、业务数据丢失的；</p> <p>(九) 其它可能对保险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p> <p>第八条 保险机构发生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后，应当根据初步预测及评估结果，及时将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险资产损失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超过该机构总资产 1% 的重大突发事件，上报中国保监会。报告突发事件的损失金额遵循孰低原则。</p> <p>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险资产损失，金额虽未达到前款规定，但性质严重或者影响重大的重大突发事件，保险机构也应当及时上报中国保监会。</p> <p>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将资产治理应急预案，上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保险资产治理公司应当为受托治理资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送委托机构备查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获取被审计单位合规报告、风险报告、监管机构处理处罚信息、会议纪要、往来邮件等资料，检查是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若存在，调取向监管报送的重大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全部资料，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报送。</p>

未向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提交资产管理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向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提交资产管理风险评估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7〕42号）：</p> <p>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评估资产管理风险，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提交资产管理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及风险变化；</p> <p>（二）报告期内未发生但未来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预测；</p> <p>（三）已发生或者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对保险资产的影响；</p> <p>（四）资产管理风险评估；</p> <p>（五）预案编制计划和应急管理措施；</p> <p>（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获取被审计单位资产管理风险评估报告，检查是否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提交资产管理风险评估报告，并核查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规定。</p>

未编制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编制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 第七十七条 内部稽核人员应当每年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内部控制部门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编制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确保保险资金运用活动的有效进行。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检查内部稽核人员、内部控制部门是否定期编制报告。

内控评估报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内控评估报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通知（保监发〔2010〕69号）： 第五十二条 内控评估报告。保险公司实施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以后，应当编制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指定内部审计部门或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五十三条 内控评估报告的内容。保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标准、方法和依据； （二）本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情况，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内部控制建设所做的具体工作；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检查是否定期编制报告以及是否包含监管要求的内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监管比例、监测比例超出情况、内控比例执行情况及投资金融产品信息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监管比例、监测比例超出情况、内控比例执行情况及投资金融产品信息。
相关法规条文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 六、监督管理 （一）关于监管比例 违反监管比例有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 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造成投资比例超过监管比例的，保险公司不得增加相关投资，且于该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在中国保监会规定期限内调整投资比例。

	<p>(二) 关于监测比例</p> <p>对于超出或不符合监测比例有关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于该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国保监会认定需要披露的，保险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信息，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p> <p>对于不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或披露义务的，中国保监会采取对高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列示保险公司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进一步监管措施。</p> <p>(三) 关于内控比例</p> <p>保险公司制定投资内部风险控制比例，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在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中，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比例实际执行情况。</p> <p>(四) 关于信息登记</p> <p>保险公司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应当于实际支付投资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投资合同及产品信息，产品信息至少包括产品名称、发行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增信措施、基础资产等内容。</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监管比例、监测比例监测信息，查看是否存在不符合监管比例和监测比例的情况，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报告。</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投资金融产品的相关材料，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产品信息，报送信息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4. 应急处理

未建立受托资产应急处理机制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未建立受托资产应急处理机制。</p>
<p>相关法规条文</p>	<p>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7〕42号）：</p> <p>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等委托机构的要求，建立受托资产应急管理制度，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委托机构做好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p> <p>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保险资产治理风险评估状况，制定保险资产治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实施预案治理。</p> <p>保险资产治理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和实际需要，制定分级应急预案。</p>

	<p>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制定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应急预案编制目的依据、重大突发事件分级、定性定量标准、适用范围和处置原则；</p> <p>（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责任部门和人员的应急管理职责；</p> <p>（三）应急处置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应急预案框架图、处置工作流程图、分级预案目录等；</p> <p>（四）本指引第六条规定情形，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和应对措施；</p> <p>（五）已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监测范围、监测变量和监测指标等；</p> <p>（六）未来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监测警戒线、预警措施和预警报告制度等；</p> <p>（七）应急处理报告内容、报告频次及报告方式等；</p> <p>（八）重大突发事件终止后的风险化解及跟踪评估等；</p> <p>（九）应急保障、预案演练、宣传培训、责任追究、奖惩措施等相关配套管理规定；</p> <p>（十）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保险机构应当依据上述内容及风险变化状况，及时修订、补充原有预案或者制定新的预案，增强预案可操作性。</p>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情形、应急预案、工作目标、报告路线、操作流程、处理措施等。必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尽可能控制并减少损失。</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了解受托资产应急处理机制和流程，检查是否包括风险情形、应急预案、工作目标、报告路线、操作流程、处理措施等内容。</p> <p>2. 获取公司受托资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检查预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三、 控制活动审计

（一）保险资金运用整体层面审计

保险市场竞争加剧，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通过自行或委托方式来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提高整体的盈利水平。截至2017年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14.92万亿元。从保险资金配置

结构来看，银行存款 1.93 万亿元，占比 12.92%；债券 5.16 万亿元，占比 34.59%；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1.84 万亿元，占比 12.3%；其他投资 6 万亿元，占比 40.19%。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是保险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基础，是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委托人、受托人、托管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履行也成为监管关注重点内容，2018 年银保监会对部分保险公司委托人不具备投资管理能力开展“假委托”投资业务、受托人开展通道业务、受托人未有效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受托人未签订银行托管协议实行托管、委托人偿付能力不足违规开展投资业务等问题出具监管函，要求 3 至 6 个月限制新增部分品种投资、限期整改等。

为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监管机构相继出台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 号）、《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 号）、《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保监发〔2015〕114 号）、《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 号）》（保监发〔2018〕27 号）-5 号、《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 号）等制度。

保险资金运用整体层面审计部分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审计、委托、受托与托管管理审计、财务核算控制审计等，涉及制度的时间跨度从 2012 到 2018 年。其中，资产负债管理审计共分为 3 节，涉及 8 个风险点、4 项制度，对于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内容、资金运用形式和比例、资产配置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概括；委托、受托与托管管理审计共分为 3 节，涉及 7 个风险

点、7项制度，主要关注公司的资金运用模式、投资管理能力、委托受托管理等方面；财务核算控制审计共分为6节，涉及10个风险点、1项制度，主要关注账户管理、资金划拨管理、估值管理、托管管理等方面，并根据审计目标设计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为实务工作者在实施风险导向审计风险识别与应对相关审计程序时，提供一个可供参考的思路。

1. 资产配置管理审计

(1) 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保监发〔2018〕27号）-5号：</p> <p>第五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季度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p> <p>第六条 保险公司季度报告应当包括量化评估表，资产负债匹配结果的变化情况和原因分析，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p> <p>第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部分：</p> <p>（一）公司信息；</p> <p>（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p> <p>（三）基本情况；</p> <p>（四）业务规划和资产配置；</p> <p>（五）资产负债管理与评估；</p> <p>（六）外部机构意见。</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保险机构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检查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 资金运用范围

资金运用形式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资金运用形式不符合监管要求。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第六条 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一）银行存款； （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三）投资不动产； （四）投资股权；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以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存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买入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的股票； （三）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股权和不动产； （四）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 （五）将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投资资产用于向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发放贷款，个人保单质押贷款除外； （六）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p>
<p>审计程序和方 法</p>	<p>1. 获取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报告及持仓信息，检查保险资金运用形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 获取被审计单位持仓信息，检查存款金融机构是否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将持仓股票与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的股票进行比对，获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检查股权和不动产投资是否合规，检查担保或者贷款合同条款或者不动产权证是否以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投资资产进行抵押担保。</p>

资金运用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资金运用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p>
<p>相关法规条文</p>	<p>《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 二、设立大类资产监管比例 为防范系统性风险，针对保险公司配置大类资产制定保险资金运用上限比例。 （一）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且重大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 （二）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购置的自用性不动产。 保险公司购置自用性不动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50%。</p>

	<p>(三) 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5%。</p> <p>(四) 境外投资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p> <p>三、设立集中度风险监管比例</p> <p>为防范集中度风险，针对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和单一交易对手制定保险资金运用集中度上限比例。</p> <p>(一) 投资单一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投资境内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重大股权投资和以自有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购置自用性不动产，以及集团内购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除外。</p> <p>单一资产投资是指投资大类资产中的单一具体投资品种。投资品种分期发行，投资单一资产的账面余额为各分期投资余额合计。</p> <p>(二) 投资单一法人主体的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投资境内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和以自有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等除外。</p> <p>单一法人主体是指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而与其形成直接债权或直接股权关系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一融资主体。</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分析报告、合规报告、资产配置执行与绩效评估报告、内控比例监控及持仓信息等资料，检查内控比例计算口径与结果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获取委托投资情况报告、投资说明书、投资交易明细等，检查委托投资的范围、数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重新计算委托投资的资产比例并检查各项资产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账户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账户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p> <p>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从事普通账户资产配置，应当严格执行中国保监会有关投资比例规定。</p> <p>计算普通账户各资产的投资比例，其计算基数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金额。</p> <p>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开发寿险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产品、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等，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设立独立账户。</p> <p>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明确独立账户风格，及时优化风险调整收益，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和管理。</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普通账户资产配置方案和持仓信息，检查各资产的投资金额和占比，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获取保险机构保险产品清单、合同等资料，检查是否包含寿险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产品、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和</p>

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等；若包括，检查是否设立独立账户进行管理，获取指令清单、持仓信息，检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

(3) 资产配置管理

保险资产配置机制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配置机制建设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p> <p>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业务负债特征，细分普通账户，综合分析各普通账户之间的关系、普通账户资产负债关系，确定各类账户预期收益目标和风险指标，制定和实施资产配置政策。主要程序包括：</p> <p>（一）资产和负债分析；</p> <p>（二）拟订资产配置政策；</p> <p>（三）资产配置决策；</p> <p>（四）实施资产配置政策；</p> <p>（五）定期检测；</p> <p>（六）评估及调整资产配置等。</p> <p>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应当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采用绝对收益率或者相对收益率指标，设定业绩比较基准，明确业绩归因，评估资产配置结果，并建立相应考核机制，实现资产配置绩效目标。</p> <p>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及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资产配置政策调整建议，报送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审议，并由专业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制定的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检查是否制定明确的绩效考核目标和考核机制。</p> <p>2. 获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会议清单及会议纪要，检查资产配置政策调整是否经过适当审批。</p>

资产配置计划制定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资产配置计划制定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p> <p>第九条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拟订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组织实施董事会审定的资产配置政策，并视执行情况向专业委员会提出调整资产配置建议。</p> <p>经营管理层应当加强资产配置协调管理，建立资产管理部门与精算、财务、产品开发、市场销售和风险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商机制，规范整体运作流程，明确各自管理责任，提高资产配置管理效率，防范保险产品定价和资产错配风险。</p>

	<p>第二十二条 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是指中长期资产配置的战略安排。期限至少为三年，每年至少滚动评估一次。主要包括：</p> <p>（一）宏观经济趋势、保险业务和负债特征、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等决策依据；</p> <p>（二）长期收益目标和长期业绩比较基准；</p> <p>（三）各币种、地区和市场资产配置比例；</p> <p>（四）允许、限制及禁止配置资产标准；</p> <p>（五）流动性、期限结构和再投资计划；</p> <p>（六）会计分类原则和绩效考核机制等。</p> <p>第二十三条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是指根据资产战略配置规划，结合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分析，制定的一年期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包括：</p> <p>（一）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各市场分析、负债特征变化及各类资产风险收益预期等决策依据；</p> <p>（二）资产负债情况；</p> <p>（三）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及浮动区间；</p> <p>（四）年度收益目标和业绩比较基准；</p> <p>（五）资产风险状况和压力测试结果分析等。</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其审批文件，检查是否经过适当审批，查看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获取资产战略配置执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检查是否每年进行滚动评估。</p>

未建立量化评估指标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量化评估指标。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p> <p>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采用现金流、期限、成本率、有效久期、凸性等指标，量化评估各类普通账户负债特征、存量资产和资产负债缺口状况。</p> <p>保险公司职能部门和相关机构，应当提供各普通账户负债信息、财务数据、资产数据、新产品信息及相关分析材料。</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资产配置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检查是否构建相应量化评估模型，并定期量化评估各类普通账户负债特征、存量资产和资产负债缺口状况。

未合理制定投资账户说明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合理制定投资账户说明书。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p> <p>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申请设立独立账户，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编制投资账户说明书，涉及投资管理的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投资目标、投资方式和投资策略。说明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采取自主投资或者委托第三方投资、投资组合管理方法和业绩比较基准、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等；</p> <p>(二) 投资账户估值和收益率计算方法；</p> <p>(三) 托管情况说明；</p> <p>(四) 投资账户资产隔离、公平交易情况和防范利益输送说明；</p> <p>(五) 投资经理基本情况及管理其他账户情况；</p> <p>投资账户的具体估值方法，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财务、精算、资产管理部门，了解独立账户设立情况；获取投资账户说明书，检查其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 委托、受托与托管管理审计

(1) 资金运用模式

资金运用模式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资金运用模式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二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集中管理、统一配置、专业运作”的要求，实行保险资金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p> <p>保险资金应当由法人机构统一管理和运用，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业务。</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保险机构财务、资产管理部门，了解资金是否实现集约化、专业化管理。</p> <p>2. 获取制度清单，检查是否对保险资金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进行了规定，是否明确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业务。</p> <p>3. 结合保险分支机构审计，检查分支机构是否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业务。</p>

不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不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九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资产管理体制，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的规定；</p> <p>(二) 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评估能力和投资绩效考核能力；</p>

	<p>(三) 有明确的资产配置政策和策略, 实行严格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p> <p>(四) 投资管理团队运作行为规范, 主管投资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金融或者其他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p> <p>(五) 财务稳健, 资信良好, 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六) 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p> <p>(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p> <p>保险机构开展直接股票投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创新、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和运用衍生品等业务, 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并配备至少 2 名符合条件的风险责任人。</p>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85 号):</p> <p>第十二条 受托人为受益凭证持有人的利益, 设立支持计划并进行管理。受托人应当符合下列能力标准:</p> <p>(一) 具有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或者不动产投资计划运作管理经验;</p> <p>(二) 建立相关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p> <p>(三) 合理设置相关部门或者岗位, 并配备专职人员;</p> <p>(四)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达到监管标准;</p> <p>(五) 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受托人应当在首单支持计划设立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其能力建设情况。受托人能力下降, 不再符合监管规定的, 应当及时整改, 并报告中国保监会。</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 号):</p> <p>第二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保险机构开展上述业务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能力备案资料, 检查保险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p> <p>2. 获取保险机构现有制度流程、部门设置、岗位人员等资料, 检查是否满足相应能力要求, 是否及时整改并报告监管机构。</p>

(2) 资金托管

托管机构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	----

风险点	<p>托管机构不符合监管要求。</p>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4〕84号）：</p> <p>三、保险机构应当确保保险资金运用的收支活动（除费用类支出外）主要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托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收支，并确保托管保险资产的收支活动（除费用类支出外）主要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p>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保险资产托管机制，选择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作为托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各项投资资产实行第三方托管和监督。</p> <p>托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收支，并确保托管保险资产的收支活动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二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实施保险资金运用第三方托管和监督，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p> <p>托管的保险资产独立于托管机构固有资产，并独立于托管机构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托管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第二十四条 托管机构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挪用托管资金；</p> <p>（二）混合管理托管资金和自有资金或者混合管理不同托管账户资金；</p> <p>（三）利用托管资金及其相关信息谋取非法利益；</p> <p>（四）其他违法行为。</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了解被审计单位托管银行的选择方法和流程，获取托管行清单、托管合同、托管银行业务资质等资料，检查托管行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获取托管合同及定期托管报告，检查是否明确且未发生挪用托管资金等禁止性行为。</p> <p>3. 获取被审计单位保险资金运用交易明细（除费用类支出外）及托管资金账户交易明细，比对查看是否存在未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况。</p>

(3) 委托受托管理

委托投资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投资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合理确定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要素，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委托投资指引，并做出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与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定价机制，动态调整管理费率水平，并在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载明。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决定委托投资，以及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股权、不动产、其他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及境外投资等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承担委托投资的最终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定价机制，动态调整管理费率水平，并在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合理确定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要素，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委托投资指引，并做出适当调整。

投资管理人应当执行保险机构资产配置指引，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第二十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的，应当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确保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三方职责各自独立。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履行制定资产战略配置指引、选择受托人、监督受托人执行情况、评估受托人投资绩效等职责。

受托人应当执行委托人资产配置指引，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p>(一) 妨碍、干预受托人正常履行职责；</p> <p>(二) 要求受托人提供其他委托机构信息；</p> <p>(三) 要求受托人提供最低投资收益保证；</p> <p>(四) 非法转移保险利润或者进行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p> <p>(五) 其他违法行为。</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公司委托受托合同，检查合同中约定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是否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是否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确保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三方职责各自独立；合同中是否对委托人应当履行制定资产战略配置指引、选择受托人、监督受托人执行情况、评估受托人投资绩效等职责进行明确规定；是否对受托人应当执行委托人资产配置指引，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同资金等职责进行明确规定；是否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p> <p>2. 通过访谈受托人、调阅双方会议纪要、委托受托合同、受托人评估报告等，检查委托人是否存在妨碍、干预受托人正常履行职责等禁止性行为。</p> <p>3. 获取保险公司委托投资指引，检查是否根据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要素，访谈资产管理部门了解保险公司是否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委托投资指引，获取审核会议纪要等记录材料，检查是否适当调整。</p> <p>4. 检查委托人和受托人是否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定价机制，动态调整管理费率水平，并在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载明。</p>

投资管理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管理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p> <p>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受托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公司治理完善，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p> <p>（二）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p> <p>（三）具有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过往投资业绩；</p> <p>（四）设置产品开发、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等专业岗位；</p> <p>（五）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15名具有相关资质和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5名，具有3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5名；</p> <p>（六）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p> <p>第八条 保险公司选择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委</p>

	<p>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三年以上；</p> <p>（二）最近一年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余额（含全国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不低于 100 亿元，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p> <p>（三）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p> <p>第九条 保险公司选择基金管理开展委托投资，该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下列件：</p> <p>（一）取得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格 三年以上；</p> <p>（二）最近一年管理非货币类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不低于100亿元</p> <p>（三）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二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自行投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人作为受托人进行投资。</p> <p>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人，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受托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资质文件、内控报告、财务报告、岗位职责说明、投资管理团队介绍和投资专业人员简历等资料，检查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如被审计单位选择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开展委托投资，检查受托管理人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保险公司对投资管理人的监控不到位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保险公司对投资管理人的监控不到位。</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p> <p>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制定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综合考虑风险、成本和收益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投资管理人数量。</p> <p>第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解聘或者更换投资管理人：</p> <p>（一）违反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p> <p>（二）利用保险资金财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三）与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发生重大利益冲突；</p> <p>（四）投资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p>

	<p>(五) 不再满足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质；</p> <p>(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选聘投资管理人，应当开展审慎尽职调查：</p> <p>(一) 充分论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人员配备、收益水平、系统配置、技术支持等方面；充分评估投资管理人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管理能力；</p> <p>(二) 根据投资管理人过往投资业绩、风险特征以及管理经验等指标，实行动态业务授权管理或者比例管理；</p> <p>(三) 定期分析潜在利益冲突，并制定应急管理预案。</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保险机构委托投资相关制度，检查是否明确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并对照标准核查执行情况；获取尽职调查报告，检查是否开展尽职调查。</p> <p>2. 获取投资管理人定期评估报告，查看是否定期检查投资管理人的资质条件，针对不满足监管规定的投资管理人是否及时更换。</p>

投资管理人行为不符合监管规定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管理人行为不符合监管规定。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p> <p>第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严格遵守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投资指引和本办法规定，清晰制定投资说明书，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p> <p>(二) 持续评估、分析、监控和核查保险资金的划拨、投资、交易等行为，确保保险资金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环节得到公平对待；</p> <p>(三) 依法保守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秘密；定期或不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受托资金配置状况、价格波动、交易记录、绩效归因、风险合规及投资人员变动等信息，为保险公司查询上述信息提供便利和技术支持；</p> <p>(四) 对不同保险公司和不同保险产品的保险资金进行分账和分类管理。</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违反合同约定投资；</p> <p>(二) 不公平对待不同资金；</p> <p>(三) 混合管理自有、受托资金或者不同委托机构资金；</p>

	<p>(四) 挪用受托资金；</p> <p>(五) 向委托机构提供最低投资收益承诺；</p> <p>(六) 以保险资金及其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他人设定担保；</p> <p>(七) 将受托资金转委托；</p> <p>(八) 为委托机构提供通道服务；</p> <p>(九) 其他违法行为。</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委托投资指引，委托投资情况报告、投资说明书、投资交易明细、委托受托会议纪要、沟通邮件等资料，检查是否按照合同和指引要求制定投资说明书，委托投资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是否向委托机构提供最低投资收益承诺和通道服务等情况。</p> <p>2. 获取委托投资情况报告、委托受托会议纪要、沟通邮件等资料，检查投资管理人是否定期与不定期委托人进行沟通汇报，是否持续评估、分析、监控和核查保险资金的划拨、投资、交易等行为，确保保险资金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环节得到公平对待；检查是否向保险公司披露受托资金配置状况、价格波动、交易记录、绩效归因、风险合规及投资人员变动等信息，为保险公司查询上述信息提供便利和技术支持；</p> <p>3. 获取交易记录，检查投资管理人不同投资经理及其他重要人员是否存在交叉重叠，是否存在混合自有、受托资金或者不同保险公司不同产品的资金，未实行分账和分类管理。</p> <p>4. 结合其他审计事项，核查是否存在条款中禁止的情形。</p>

3. 财务核算控制审计

(1) 账户管理

保险机构账户开立、变更、注销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账户开立、变更、注销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五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p> <p>(二) 建立明确的资金划款账户开立以及变更审批程序；</p> <p>第五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投资清算及收益分配完成后，及时在托管机构进行托管账户注销。账户销户应当出具清算报告，提交给投资人和其他相关方，并报送监管部门。</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财务部负责人、账户管理岗，了解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的制度和操作规定。</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账户开立、变更和注销的内部审批和归档资料，检查被审计单位在被审计期间的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制度和监管规定。</p>

(2) 资金划拨管理

保险机构资金收付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资金收付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五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p> <p>(三) 资金的收款指令应及时确认与资金到账情况一致;</p> <p>(四) 资金划款指令应经过恰当审批并与资金支付一致。</p>
审计程序和办法	<p>1. 访谈财务部负责人、资金管理岗,了解被审计单位资金收款与划拨的制度和操作规定。</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资金收款指令和银行交易回单或流水,检查被审计单位在被审计期间资金的收款指令是否及时确认,是否与资金到账情况一致。</p> <p>3.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资金划拨清单和相关审批资料,检查资金划款指令是否经过恰当审批并与资金支付一致。</p>

(3) 会计核算

保险机构未按照资金性质分账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未按照资金性质分账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三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业务和资金特点,划分“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实行资产配置分账户管理,并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账户记录等方面确保独立、清晰与完整。</p> <p>第五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将自有资产与委托资产以及自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分别设账管理,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其各自的用途和资金划拨的严格控制程序。</p>
审计程序和办法	<p>1. 访谈财务部负责人、资金管理岗,了解账套管理、资金划拨管理的流程和操作规定。</p> <p>2. 获取各“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的账户及账套等资料,检查是否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账户记录等方面实现独立、清晰与完整。</p> <p>3.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资产管理办法和自有资产与委托资产以及自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账户管理操作流程,检查被审计单位账套的设置是否符合制度和监管规定,是否对自有资产与委托资产以及自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分别设账管理。</p>

保险机构会计核算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会计核算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五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p> <p>(一)明确投资管理等各项费用报酬收取的协议约定及核算要求,并对收取的各项费用报酬开具相应的发票或支付确认;</p> <p>第五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准确完成核算与信息披露,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保险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制度,规范保险资金运用核算行为。</p> <p>(一)明确各类金融资产分类以及重分类的核算方法与核算规则;</p> <p>(二)明确收益核算的口径、方法与核算规则;</p> <p>(三)明确质押证券回购业务的核算方法和核算规则;</p> <p>(四)明确应计利息和收益分配的计算口径、方法和核算规则;</p> <p>(五)明确应收、应付的资金和利息的核算方法与核算规则;</p> <p>(六)财务核算结果应该经过独立复核,会计核算、产品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上有关数据应核对一致。</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访谈财务部负责人、会计核算岗,了解保险机构是否制定了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是否建立了会计系统控制。</p> <p>2.获取保险机构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检查是否对金融资产分类、收益核算、质押证券回购、应计利息和收益分配、应收、应付的资金和利息等事项制定了核算规则和核算方法。</p> <p>3.获取保险机构的费用报酬清单、相关协议和会计记账凭证,抽查部分交易的协议、发票和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查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的收入费用确认和核算规定。</p> <p>4.获取财务管理人员的财务核算复核结果,检查是否由专人经过定期独立复核并留痕,核查会计核算、产品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上有关数据是否一致。</p>

(4) 估值管理

保险机构估值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进行估值及复核。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五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适当的会计估值政策与制度规范。估值结果应当经过恰当的复核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及时处理估值错误,并进行信息披露。</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访谈财务部负责人、会计核算岗,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了估值政策和制度规范。</p> <p>2.获取被审计单位的金融资产估值结果复核意见和估值错误的处理结果,检查在被审计期间是否对金融资产进行了估值处理,估值结果是否经过恰当的复核审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及时处理估值错误,并进行信息披露。</p>

(5) 清算管理

保险机构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保监发(2015)114号): 第五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实行前台交易、资金管理和清算核算人员的严格分离。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访谈财务部负责人,了解被审计单位岗位设置情况。 2. 获取保险机构部门及员工职责说明,检查前台交易、资金管理和清算核算岗位是否严格分离。

保险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清算和交易信息核对工作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清算和交易信息核对工作。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保监发(2015)114号): 第五十七条 保险机构每日完成交易后,应当进行清算和交易信息核对工作。 (一)投资部门的业务交易台账应该与后台清算记录和资金记录保持一致,并保留复核纪录; (二)后台部门应定期与托管机构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交易信息与资金对账,并保留复核纪录; (三)财务核算人员应当与清算人员对持仓数据、会计分类等内容进行定期核对,并保留书面记录; (四)数据核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应当及时进行更正,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维护,保证会计核算以及翌日投资交易头寸的准确性。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访谈财务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清算岗、会计核算岗,了解被审计单位交易信息与清算核对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 2. 获取对持仓数据、会计分类等内容进行定期核对的书面记录,检查财务核算人员是否与清算人员对持仓数据、会计分类等内容进行定期核对,并保留书面记录。 3. 获取业务交易台账与后台清算记录和资金记录的复核记录,检查在被审计期间投资部门的业务交易台账是否与后台清算记录和资金记录保持一致,并保留复核记录。 4. 获取后台部门与托管机构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交易信息与资金对账的复核记录,检查后台部门是否定期与托管机构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交易信息与资金对账,并保留复核记录。 5. 检查数据核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是否及时进行更正,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维护,会计核算以及翌日投资交易头寸是否准确。

保险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对交易记录进行妥善保管

项目	内容
----	----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对交易记录进行妥善保管。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保监发(2015)114号): 第五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的交易记录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会计核算人员收到上一环节交接的原始单证和交易汇总记录后,应妥善检查、保管相关单证和原始凭证。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访谈财务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清算岗、会计核算岗,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交易记录存档管理制度。 2. 获取每日的交易记录核对结果和银行回单等原始单证,检查在被审计期间是否对会计核算人员收到的上一环节交接的原始单证和交易汇总记录进行了归档、储存等,保管是否妥善。

(6) 托管管理

保险机构未建立资产托管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资产托管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保监发(2015)114号):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保险资产托管机制,选择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作为托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各项投资资产实行第三方托管和监督。 托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收支,并确保托管保险资产的收支活动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访谈财务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账户管理岗,了解是否建立了资产托管机制。 2. 获取保险资产清单,抽查部分资产的托管协议和托管机构的选聘流程,检查保险资产是否都进行了第三方托管,托管机构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是否建立了托管机构筛选流程。

保险机构未建立托管的报告和沟通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托管的报告和沟通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保监发(2015)114号): 第四十一条 涉及银行账户资料和资产权属证明等移交的信息及文件交接,应当明确委托人、受托人和托管人三方的日常沟通方式、指令流转方式以及对接信息系统等,使各方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 第四十二条 报告与沟通。 (一)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向受托人及托管人提供委托资产相关信息和数据,更新投资指引等; (二) 投资管理人受托投资或者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有关当事人披露资金投向、投资管理、资金托管、风险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为保险机构查询上述信息提供便利和技术支持; (三) 托管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报告投资风险等情况;

	(四) 保险资金委托人、受托人与托管人三方之间应建立重大和紧急事项沟通协调机制, 妥善解决委托资产管理与运用中的具体问题。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财务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 了解被审计单位与托管机构的报告和沟通方式, 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明确了委托人、受托人和托管人三方的日常沟通方式、指令流转方式以及对接信息系统。</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与委托人和托管人的沟通记录, 核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及时向受托人及托管人提供委托资产相关信息和数据, 更新投资指引。</p> <p>3. 获取托管报告清单, 抽查部分报告, 检查托管人是否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报告投资风险等情况, 托管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汇报托管报告。</p> <p>4. 获取受托人、托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的紧急事项沟通记录和委托合同、托管合同, 检查合同中是否规定了委托人、受托人与托管人三方之间应建立重大和紧急事项沟通协调机制, 并检查重大和紧急事项沟通协调机制的具体运营情况。</p>

(二) 品种与类型投资审计

1. 固定收益类投资审计

基于保险资金期限与成本特征、收益率与风险容忍度需求, 我国保险资金约 80% 资产配置于信用类资产。监管机构多次表示, 保险资金运用应以固定收益类或类固定收益类业务为主, 股权、股票、基金等非固定收益业务为辅; 以风险保障和长期储蓄类业务为主, 短期理财类业务为辅。未来一个时期, 监管机构将继续按照“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要求, 坚持保险资金运用审慎稳健的原则, 切实把防风险放在监管工作突出位置, 同时持续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

为了规范固定收益类投资, 监管机构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106号)、《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中

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4〕18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38号)、《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银行存款》(保监发〔2015〕114号)、《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号-固定收益投资》(保监发〔2015〕114号)等制度。

固定收益投资审计部分共分为6节,基本涵盖了目前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债券投资、金融产品、存款投资和债券回购等。本部分共涉及48个风险点、11个制度,制度的时间跨度从1999年到2015年。对于各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的资质条件、投资研究和决策、信息披露等必要环节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概括,并给出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能让使用者对制度规定、风险点的识别和审计程序的实施都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1) 资质条件

债券投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债券投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p> <p>第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健全的债券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评级体系;</p> <p>(二) 已经建立资产托管、集中交易和防火墙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p> <p>(三) 合理设置债券研究、投资、交易、清算、核算、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岗位;投资和交易实行专人专岗;</p> <p>(四) 具有债券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债券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信用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p> <p>(五) 建立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债券投资及信用评估相关岗位人员，获取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备案资料，检查被审计单位从事债券投资的资质条件。</p> <p>2. 查看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债券投资和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制度、部门岗位设置及职责说明、债券投资和信用评估专业人员简历、信息系统等资料，检查被审计单位在治理结构、内控机制、公司制度、岗位设置、专业人员资历和数量、信息系统等领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	--

金融产品投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金融产品投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p> <p>九、保险公司投资金融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p> <p>（二）具有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p> <p>（三）具有完善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p> <p>（四）资产管理部门合理设置投资金融产品岗位，并配备专职人员；</p> <p>（五）已经建立资产托管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p> <p>（六）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达到规定标准；</p> <p>（七）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不受第（四）、（六）项的限制。</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金融产品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从事金融产品投资的资质条件。</p> <p>2. 查看被审计单位季度偿付能力报告、董事会批准投资的相关决议、投资决策及授权和业务操作相关制度、部门岗位设置及职责说明、信评机构及人员、信评系统及模型等资料，检查被审计单位在偿付能力、投资决议、相关制度、岗位设置、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合规情况等领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固定收益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固定收益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p> <p>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明确的决策与授权机制，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p>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第2号——固定收益投资（保</p>

	<p>监发（2015）114号）：</p> <p>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明确的决策与授权机制、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后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要求。</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固定收益投资及风险控制与合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在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p> <p>2. 查看被审计单位固定收益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度，检查制度建立是否充分，是否明确各环节内部控制要求。</p>

未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岗位责任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岗位责任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p> <p>第九条 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应当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业务与其他部门交叉。信用评级人员不得同时从事投资交易。</p>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第2号——固定收益投资（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资产托管、集中交易和防火墙机制，严格分离投资前、中、后台岗位责任，确保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p> <p>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当包括：</p> <p>（一）信用评估及授信研究与固定收益投资指令下达；</p> <p>（二）固定收益投资指令下达与交易执行；</p> <p>（三）投资前台与中台风控、组合管理以及后台清算、核算。</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固定收益投资及风险控制与合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是否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p> <p>2. 查看被审计单位固定收益投资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说明和系统权限表，并核对投资指令表及交易执行明细，检查是否存在信用评估及授信研究相关人员参与投资指令下达或投资交易、指令下达人员参与交易执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前、中、后台岗位职责交叉等未严格分离的情况。</p>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p> <p>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设立专门部门或岗位，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借鉴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制度和程序，建立信用评估模型，健全信用评级系统。</p> <p>第八条 信用评级部门应当至少由两名以上专业人员组成。信用评级专业人员应当具备金融知识和财务分析能力，主管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验。</p> <p>《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9〕40号）：</p> <p>保险机构应当配备熟悉信用分析，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p> <p>——至少具有4名信用评估专业人员，并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p> <p>——部门主管具有4年以上信用管理经验或者主要评估人员具有4年以上专职信用分析经验。</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信用评估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的设立情况。</p> <p>2. 查看被审计单位信用评估相关人员名单及简历，检查人员数量和资历是否符合监管至少具有4名，并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要求。</p> <p>3. 查看被审计单位信用评级系统，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并正常使用该系统的信用评级功能进行信用风险评估，是否建立信用评估模型。</p>

（2）信用研究

未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信用评级管理制度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未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信用评级管理制度。</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级管理制度，及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信用评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p> <p>（一）信用评级议事规则和程序规定；</p> <p>（二）信用评级方法细则；</p> <p>（三）信用评级报告准则；</p> <p>（四）评级人员操作规范；</p> <p>（五）尽职调查制度；</p> <p>（六）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p> <p>（七）防火墙制度等避免利益冲突的制度；</p> <p>（八）其他制度。</p> <p>《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9〕40号）</p> <p>——附件2：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p> <p>5.1 建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权限和履职</p>

	<p>机制，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信用评级制度，授信管理制度，交易对手管理制度，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相互衔接，并已纳入风险管理体系。</p> <p>5.2 信用评级基础制度</p> <p>建有信用评级基础制度与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议事规则、信用评级操作流程、信用评级方法细则、信用评级报告准则、尽职调查制度、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防火墙制度。</p> <p>5.3 管理规则基本要求</p> <p>信用风险管理规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应当明确董事会和有关高管人员的权责界限和运作流程；</p> <p>——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应当明确信用评估部门（或者岗位）的隶属关系和职责范围；</p> <p>——信用评级议事规则应当明确主要人员和相关职责、相关会议与具体运作、等级确定程序；</p> <p>——信用评级方法细则应当要求形成包括宏观分析、行业分析、定性定量分析及其他因素分析的信用分析框架；</p> <p>——信用评级操作流程规范应当包括信息收集、调研访谈、初步评定、讨论审改、报告发布等基本环节；</p> <p>——尽职调查制度应当明确有关人员、工作程序、业务记录、监督检查等内容；</p> <p>——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应当包括跟踪评级和复评的范围、内容、时间等基本要素，应当特别明确发生信用事件或者产生重大影响时，跟踪评级和复评的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p> <p>——信用评级报告准则应当规范信用评级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具有标准化的信用评级报告范本；</p> <p>——授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每位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和管理方法；</p> <p>——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应当明确信用风险敞口计算方法与报告规则；</p> <p>——应急预案应当明确发生信用事件时，相应的管控机制和止损措施。</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信用评级相关岗位人员及风险控制与合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信用评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报送情况。</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检查是否至少包括监管规定的各领域内容。</p> <p>3. 查看被审计单位信用评级管理制度及其备案相关文件，检查制度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及时上报监管机构备案；逐条检查信用风险管理规则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固定收益证券池

项目	内容
----	----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固定收益证券池。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第2号——固定收益投资（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拟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进行充分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并建立不同层级的固定收益证券池，定期跟踪并分析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加强固定收益证券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为固定收益投资决策提供依据。</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固定收益投资、信用评级、投资研究、风险控制与合规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固定收益证券池的建立、更新、维护等情况。</p> <p>2. 查看被审计单位固定收益证券池，检查是否对其划分不同层级，并定期跟踪分析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对固定收益证券池的更新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有信用评级或估值分析报告等决策支持资料。</p>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信用评估模型，未构建评级信息数据库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信用评估模型，未构建评级信息数据库。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9〕40号）——附件2：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p> <p>5.6 建有明确的评估信息收集机制，且符合下列条件：</p> <p>——专人负责或者明确分工，信息收集工作已经实现常态化、持续化；</p> <p>——拥有包括网络、报刊杂志、受评对象、主要数据供应商等信息收集源；</p> <p>——采集信息可以标准化储存和检索，注有出处和发布时间。</p>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第2号——固定收益投资（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估模型进行内部信用评级，构建交易对手资料库，收集交易对手披露信息、外部独立机构信用评级和监管机构评价，评估交易对手及产品的信用风险，并逐步完善评级信息数据库，持续积累信用信息和数据，并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制定授信额度。</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信用评级相关岗位人员，了解信用评估模型、交易对手资料库、评级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使用情况。</p> <p>2. 查看被审计单位信用评估模型，检查是否建立并使用该模型进行内部信用评级。</p> <p>3. 查看交易对手资料库，检查资料库中是否包含监管要求的全面信息。</p> <p>4. 获取固定收益投资相关岗位人员职责说明，检查是否有专人负责评估信息的收集工作或者进行了明确分工。现场查看评级信息数据库，了解数据来源是否真实可靠，是否可以标准化储存和检</p>

	<p>索，是否持续更新维护等。</p> <p>5. 获取交易对手授信额度清单，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根据以上信息针对各交易对手制定明确的授信额度。</p>
--	---

信用评级报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信用评级报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p> <p>第三十六条 评级人员撰写信用评级报告，应当包括评级分析和评级结论。</p> <p>第三十七条 评级分析应当简要说明本次评级的评估过程和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发债主体基本情况、所处行业、治理结构、业务分析、资本实力、财务状况、风险因素、募集资金投向、偿债保障能力、抗御风险能力、发债主体外部信用增级措施、债券合同条款、第三方潜在支持程度、债券收益率或风险溢价等对信用等级影响。</p> <p>第三十八条 评级结论应当写明信用级别释义、评级结论的主要依据、发债主体或债券的信用等级等，并简要说明评级对象的风险程度。</p> <p>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注明报告日期。</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信用评级人员对发债主体或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检查信用评级报告是否包括评级分析和评级结论，各部分内容是否按照该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撰写；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是否注明报告日期。

信用评级符号体系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信用评级符号体系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9)40号)：</p> <p>5.4 信用评级符号体系</p> <p>建有定义清晰的信用评级符号体系，且符合下列条件：</p> <p>——采用国际国内通用标准，分投资级、投机级和违约级三档，并对每一等级分设若干细化等级；</p> <p>——长期和短期信用评级符号，具有明确定义并保持稳定，不同评级符号对应不同信用风险或者违约可能；</p> <p>——长期和短期信用评级符号对应关系明确。</p>
审计程 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信用评级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信用评级符号体系的基本情况。</p> <p>2. 获取信用评级相关制度，检查制度中对信用评级符号体系的规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3. 获取对发债主体或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检查使用的信用评级符号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分类整理相关原始资料、评级材料、信用评级报告等。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访谈被审计单位信用评级相关岗位人员及风险控制与合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2. 获取被审计单位档案管理制度，检查信用评级部门或岗位人员在实际操作中是否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原始资料、评估工作底稿等评级材料、信评报告的分类整理。

信用评估应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信用评估应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9)40号)： 7. 运作管理 保险机构应当规范信用评估，且符合下列条件： ——有记录显示，信用评估已经成为固定收益投资的必经环节； ——有记录显示，固定收益投资之前，投资决策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均已使用评估报告； ——有记录显示，发生信用事件或者重大事件时，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并上报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政府部门。 ——主要原始资料、评估工作底稿、访谈调研问题清单或者其他替代程序、调研报告和讨论记录、首次和跟踪信用评估报告等业务档案保存完整。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访谈被审计单位信用评级相关岗位人员，了解信用评级的运作流程及档案管理情况。 2. 获取审计期间固定收益投资明细及其信用评估相关档案资料，检查是否每笔固定收益投资均经过信用评估；投资前相关部门是否已使用评估报告；发生信用事件或者重大事件时，是否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并上报；信用评估档案保存是否完整，上述事项是否留痕等。

跟踪评级频率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跟踪评级频率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跟踪债券存续期内评级变化。跟踪评级每年至少二次，应当适当提高信用级别较低的发债主体的跟踪评级频率。 发债主体出现资金链中断问题，需要滚动、重复发行债券，

	或者发债主体、担保人、担保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保险机构应当及时重新评定发债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信用评级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对债券和发债主体跟踪评级的频率。获取第三方信息平台推送或查询的公开信息，检查审计期间发债主体是否发生资金链中断等重大事项。</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所持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债券的跟踪评级频率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3. 如审计期间发债主体发生资金链中断等重大事项，获取事项发生后被审计单位对发债主体和债券的信用评级资料，检查是否及时重新评估。</p>

未按照监管要求对抵押物、质押物、担保人进行评估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对抵押物、质押物、担保人进行评估。
相关法 规条文	<p>《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p> <p>第三十二条 债券含有抵押、质押、信用保证等增信条件的，应当评估抵押物和质押物的市场价值、流动性、抵押和质押比例，评估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承诺条件以及偿付及时性。</p> <p>《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9〕40号）：</p> <p>5.5 增信措施评估原则</p> <p>建有科学合理的增信评估准则，且符合下列条件：</p> <p>——第三方保证担保增信方式，明确规定担保人资质、担保人资产流动性、担保人财务弹性、担保条款、交叉担保效力影响增信的程度等。</p> <p>——评估抵押、质押方式增信方式，明确抵押或者质押资产性质、抵押或者质押比例的充足程度、抵押或者质押物的流动性，以及具体的抵押质押条款等。</p>
审计程 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信用评级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持有或新增债券是否含有增信措施；如有，了解增信措施评估的运作程序和方法。</p> <p>2. 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增信评估准则；如有，检查准则中是否按监管要求对增信评估做出明确规定；核对至含有增信措施的债券信用评估资料，检查是否按照该准则进行增信评估。</p>

保险机构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 规条文	<p>《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p> <p>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非金融机构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p>

	<p>投资品种。</p> <p>保险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其发行人除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2.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 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p>（二）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担保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人资信不低于发行人的信用级别； 2. 以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担保财产，其价值不低于担保金额，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担保金额应当持续不低于债券待偿还本息总额。 <p>（三）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中，短期融资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p> <p>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担保，不完全符合本条规定的，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p> <p>（四）保险资金投资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采用公开招标发行方式或者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其中，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前，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建档规则； 2. 簿记建档应当具有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簿记场所； 3. 簿记建档期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值守并维持秩序；现场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4. 簿记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不得泄露或者对外披露。 <p>（五）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按照规定免于信用评级要求的，其发行人应当具有不低于该债券评级规定的信用级别。</p> <p>本办法所称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p>
<p>审计程序和方 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被审计单位指令清单，检查是否投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 2. 如有，查看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外部信用评级报告等资料，检查发行人的净资产和长期信用级别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p>3. 如被审计单位投资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获取债券外部信用评级报告、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担保人外部信用评级报告、担保财产权属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检查债券、担保人或者担保财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4. 如被审计单位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获取债券外部信用评级报告，检查其长期信用级别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获取债券合同，检查发行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5. 如保险资金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免于信用评级要求，获取发行人信用评级报告，检查发行人的信用级别是否低于该债券的信用级别。</p>
--	---

金融企业（公司）债券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金融企业（公司）债券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p> <p>第九条 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包括商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债券以及金融债券，证券公司债券，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定期债券和公司债券，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品种。</p> <p>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除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 3.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4. 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级或者相当于BB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p>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除符合上述规定外，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总资产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管理。</p> <p>（二）证券公司债券，应当公开发行业，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发行人除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新经审计的净资本，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 2. 国内信用评级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 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或者相当于BBB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p>(三) 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次级定期债券和公司债券, 应当是保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 经中国保监会和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债券。</p> <p>(四)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 其发行人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 不低于 50 亿美元; 2.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被审计单位指令清单, 检查是否投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 2. 如有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 获取债券外部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外部信用评级报告等资料, 检查债券的长期信用级别、发行人的净资产、总资产、核心资本充足率和长期信用级别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 如有投资证券公司债券, 获取债券外部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外部信用评级报告等资料, 检查债券的长期信用级别、发行人的净资产和长期信用级别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4. 如有投资保险公司债券, 获取债券相关发行资料, 检查债券是否经中国保监会和有关部门批准发行。 5. 如有投资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 获取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外部信用评级报告, 检查发行人的净资产和长期信用级别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 债券投资

非竞价交易方式债券投资未建立询价制度与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非竞价交易方式债券投资未建立询价制度与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p> <p>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 参与债券发行认购的, 应当书面约定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且采用透明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实现。</p> <p>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企业(公司)债券, 以非竞价交易方式投资债券的, 应当建立询价制度和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机制。</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被审计单位债券投资及风险控制与合规相关岗位人员, 了解被审计单位询价机制和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2. 如审计期间被审计单位参与债券发行认购的, 获取债券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 检查是否书面约定相关费用; 获取银行转账通知单或银行流水, 检查相关费用是否通过银行转账实现。

	3. 如审计期间被审计单位以非竞价交易方式投资债券的，获取债券投资相关制度，检查是否建立询价制度和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机制。
--	--

未定期开展债券投资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定期开展债券投资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或者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加强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并根据测试结果适度调整投资策略。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访谈被审计单位债券投资及风险控制与合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债券投资风险管理的开展情况。 2. 获取审计期间债券投资风险评估报告，检查是否对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获取审计期间压力测试报告，检查是否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必要时是否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债券投资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报送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债券投资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报送。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信息： （一）债券投资报表； （二）风险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三）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的经纪业务协议副本； （四）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受托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的相关信息。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上报监管机构债券投资相关材料，检查是否通过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或监管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报送；是否报送及时；报送的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债券违约或偏离度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债券违约或偏离度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 第三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发生违约等风险，应当立即启动风险管理预案，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保险公司投资债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投资债券，应当

	关注所投资债券的价格及价值波动。债券发行时，保险资金报价偏离公开市场可比债券合理估值 1%以上的，或者所投资债券交易价格偏离市场合理估值 1%以上的，应当于下一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影响因素及应对方案。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债券违约信息并与公司债券持仓信息比对，检查是否发生债券违约事件，如发生，获取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立即启动并按照预案执行相关程序来降低违约事件的影响；获取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检查是否在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p> <p>2. 获取审计期间所投债券的价格偏离度报告、询价信息、指令信息以及市场合理估值相关数据，如保险资金报价偏离公开市场可比债券合理估值 1%以上，或者所投资债券交易价格偏离市场合理估值 1%以上的，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监管要求的时限和内容报告。</p>

(4) 金融产品投资

不动产投资计划投资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不动产投资计划投资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p> <p>七、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投资计划及其受托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动产投资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的，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信用等级不高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属于权益类的，应当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立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持仓信息，检查保险资金是否投资不动产投资计划。</p> <p>2. 属于固定收益类的，获取所投不动产投资计划的信用评级报告，检查其信用级别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3. 属于权益类的，获取不动产投资计划合同、合规报告、风险分析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检查是否建立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p> <p>4. 投资不动产投资计划的，检查是否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审计程序可参见“不动产投资”相关领域。</p>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p> <p>六、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p> <p>偿债主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经营现金流与负债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达到同期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发行债券企业行业平均水平。产品信用等级不高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p> <p>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持仓信息，检查保险资金是否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p> <p>2. 获取所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信用评级报告、合规报告、风险分析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偿债主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检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基础资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偿债主体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以及信用级别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3. 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检查是否符合《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审计程序可参见“债权计划投资”相关领域。</p>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38号）：</p> <p>三、保险机构应当明确信托公司选择标准，完善持续评价机制，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内控审计。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近三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且未受监管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承诺向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报送相关信息；</p> <p>（三）上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p> <p>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的，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制定相关标准、制度和机制。</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持仓信息，检查保险资金是否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交易对手管理制度，检查是否建立信托公司选择标准；获取审计期间保险机构年度内控审计方案，检查是否</p>

	<p>将信托公司选择情况纳入审计范围。</p> <p>3. 获取该信托公司的选聘材料及选聘议案，检查其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	--

未建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38号）：</p> <p>一、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各项投资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逐项决策，并形成书面决议。</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持仓信息，检查保险资金是否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2. 如有，获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的相关决议、投资决策权限及批准权限相关制度等资料，检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投资决策是否形成书面决议。</p>

所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所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38号）：</p> <p>四、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等级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不得投资单一信托，不得投资基础资产属于国家明令禁止行业或产业的信托计划。</p>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p> <p>四、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且由受托人自主管理，承担产品设计、项目筛选、投资决策及后续管理等实质性责任。其中，固定收益类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等级应当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p> <p>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持仓信息，检查保险资金是否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2. 如有，获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用评级报告、合规报告、</p>

	风险分析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检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和信用级别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信托公司的净资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

未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展投后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展投后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38号）：</p> <p>五、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应就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性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由专业律师出具相关意见。</p> <p>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投后管理，制定后续管理制度和兑付风险处理预案；定期监测融资主体和项目的经营等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形成内部定期报告机制，全程跟踪信托投资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持仓信息，检查保险资金是否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2. 如有，获取与该投资计划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检查是否由专业律师对该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性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内容出具相关意见。</p> <p>3. 获取被审计单位投后管理相关制度，检查是否制定兑付风险处理预案；获取信托投资压力测试报告或风险评估报告，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是否定期监测、跟踪投资风险并做内部定期报告。</p>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信息。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38号）：</p> <p>七、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于投资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一）信托公司募集资金未直接投向具体基础资产，存在两层或多层嵌套；（二）基础资产涉及的不动产等项目不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地域，且融资主体或者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低于AAA级；（三）基础资产所属融资主体为县级政府融资平台，且融资主体或者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低于AAA级；（四）信托公司或基础资产所属融资主体与保险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五）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受益权。</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持仓信息，检查保险资金是否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p>2. 如有，获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合规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上述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是否在规定的时</p>

	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	-----------

所投资理财产品发行银行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所投资理财产品及发行银行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p> <p>二、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其资产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且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至三级。</p> <p>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其发行银行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或者为境内外主板上市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级或者相当于BB级的信用级别。</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被审计单位持仓信息，检查保险资金是否投资理财产品。 2. 若有，获取所投资理财产品的合同、信用评级报告、合规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等资料，检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基础资产、自主风险评级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 获取审计期间所投理财产品发行银行的上一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部信用评级报告等资料，检查发行银行的净资产和信用级别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所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所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p> <p>五、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规定，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p> <p>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60亿元人民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被审计单位持仓信息，检查保险资金是否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获取审计期间所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信用评级报告，以及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检查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信用级别及管理人的净资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委托投资金融产品未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投资金融产品未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p> <p>十二、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自行投资有关金融产品，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与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义务。</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固定收益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方式。</p> <p>2. 委托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获取被审计单位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检查协议中是否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义务。</p>

未按照监管要求对金融产品投资开展投后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对金融产品投资开展投后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p> <p>十五、保险机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应当充分发挥投资者监督作用，持续跟踪金融产品管理运作，定期评估投资风险，适时调整投资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维护资产安全。金融产品发生违约等重大投资风险的，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固定收益投资及风险控制与合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风险管理运作流程。</p> <p>2. 查看被审计单位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定期的投资风险评估报告，检查是否持续、定期的跟踪、评估投资风险。</p> <p>3. 获取金融产品违约信息并与公司金融产品持仓信息比对，检查是否发生违约事件，如发生，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根据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获取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检查违约事件发生后是否及时报送。</p>

所投金融产品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所投金融产品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p> <p>八、保险资金投资的上述金融产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明确，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息</p>

	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保险资金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所投金融产品的募集说明书和产品介绍、信用评级报告、合规报告、风险分析报告、法律意见书、托管协议等资料，检查金融产品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产品结构、基础资产、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和风险隔离机制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所投资金融产品是否实行资产托（保）管制。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金融产品投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金融产品投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p> <p>十七、保险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和每年4月30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书面材料：</p> <p>（一）投资及合规情况；</p> <p>（二）风险管理状况；</p> <p>（三）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p> <p>（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p> <p>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可将前款报告纳入《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定期报告。</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有关金融产品投资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检查报告内容和报送时间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若被审计单位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获取被审计单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委托投资定期报告，检查是否将委托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内容纳入其中。</p>

（5）存款投资

未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存款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存款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第1号——银行存款（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将银行存款投资纳入投资账户管理之中，建立授信评估、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等制度，明确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单证保管等操作环节管理要求，确保合规运作。</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银行存款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以及覆盖投资研究、决策、询价、谈判、合同签署、交易执行、业务资料保管、投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操作细则，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职责</p>

	要求、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保险机构应定期检查和评估银行存款投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投资、信用评级及风险管理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在存款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 查看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度，检查制度建立是否充分，是否涵盖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操作细则，是否明确各环节内部控制要求。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银行存款交易对手管理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银行存款交易对手管理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第1号——银行存款（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专业化的分析平台，研究制定涵盖交易对手管理和存款产品选择的制度和模型，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的交易对手备选库，并收集交易对手的长期信用评级、资本充足率、注册资本、净资产、重大违规事项等基本信息，及时更新交易对手库。</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被审计单位信用评级相关岗位人员，了解交易对手管理制度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的建立和使用情况。 2. 查看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投资相关制度，检查是否涵盖交易对手管理和存款产品选择等内容。 3. 查看交易对手备选库，检查是否建立并持续收集交易对手相关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4. 获取交易对手备选库基本信息清单，检查是否收集交易对手的长期信用评级、资本充足率、注册资本、净资产、重大违规事项等基本信息，抽查部分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并检查是否符合客观情况。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银行存款内部信用评估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银行存款内部信用评估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第1号——银行存款（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九条 保险机构投资银行存款，应建立内部信用评估机制，利用存款银行披露信息、外部独立机构信用评级和监管机构评价，评估存款银行的信用风险，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制定授信额度。</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被审计单位信用评级相关岗位人员，了解银行存款投资内部信用评估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 获取审计期间存款银行的内部信用评估报告，检查是否明确制定授信额度；获取银行存款投资协议，检查投资金额是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银行存款交易谈判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银行存款交易谈判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第1号——银行存款（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安排经办人员与存款银行进行交易谈判，并密切监控询价、谈判环节的执行过程。重大谈判应遵循双人谈判原则，保留谈判记录并由经办人员及监控人员复核确认。</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投资及后台营运相关岗位人员，了解银行存款交易谈判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p> <p>2. 获取审计期间新增银行存款的询价、交易谈判会议纪要，检查是否符合存款投资相关制度；如有符合重大谈判标准的银行存款投资，检查是否由双人参与谈判，谈判记录保留是否完整并经复核确认。</p>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银行存款询价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银行存款询价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第1号——银行存款（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十条 保险机构的存款投资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的询价机制，根据自身投资和管理的需要，及时跟踪掌握存款市场的信息。</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银行存款询价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p> <p>2. 获取审计期间新增银行存款交易的询价记录，检查银行存款投资是否均经过询价。</p>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银行存款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银行存款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第1号——银行存款（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存款银行未能按时全额支付存款本金或利息的情况制定应对机制，必要时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投资相关岗位人员及风险控制与合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银行存款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检查是否涵盖针对存款银行未能按时全额支付存款本金或利息的情况制定的应对措施。</p>

	3. 获取银行违约信息并与公司银行存款持仓信息比对，检查是否发生违约事件，如有，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制度实施应对措施，必要时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存款银行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存款银行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4〕18号）： 二、保险公司办理银行存款业务，存款银行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且最近一年长期信用评级要求达到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保险机构银行存款投资的银行基本资料和信用评级报告，检查存款银行的长期信用评级、相关财务指标、合规情况和内控体系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未按照监管要求对银行存款的交易材料进行归档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对银行存款的交易材料进行归档。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第1号——银行存款（保监发〔2015〕114号）： 第十六条 每日交易结束后，经办人员应当及时整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单据，并按公司制度规定及时进行归档，以便完整保存指令记录、银行存单及其他交易文档。
审计程序和方法	抽查部分银行存款交易，检查指令记录、银行存单及其他各类交易文档是否及时整理并完整归档。

未按照监管要求对银行存款进行投后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对银行存款进行投后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第1号——银行存款（保监发〔2015〕114号）：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应当持续跟踪有余额存款的存款银行信用状况，信用评级下调致使银行不再满足公司投资要求的，应及时告知银行存款投资部门。存款银行发生可能导致其信用恶化的重大事件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银行存款投资后管理岗位职责，跟踪并收集利率变动信息，及时调整或要求托管行调整应收利息数据，并整理有余额存款的到期日、付息日，保证银行存款到期及时支取本息。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投资、风险控制与合规、信用评级相关岗位人员，了解银行存款投后管理的基本情况。</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投后管理相关岗位职责说明，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明确银行存款投后管理的具体职责。</p> <p>3. 获取审计期间持仓的银行存款后续信用评估相关材料，检查是否持续跟踪存款银行信用状况；了解审计期间是否发生信用评级下降或导致信用恶化的重大事件等情况，如有，检查信用风险管理部门是否通过一定方式及时告知、提示或预警投资部门。</p>
---------	--

银行存款业务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银行存款业务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第1号——银行存款（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银行存款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分离投资前、中、后台岗位责任，确保办理存款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p> <p>银行存款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当包括：</p> <p>（一）信用评估及授信与存款投资执行；</p> <p>（二）信用评估及存款投资授信与审批；</p> <p>（三）投资决策与存款投资执行。</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投资及风险控制与合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银行存款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是否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p> <p>2. 查看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投资业务相关岗位的职责说明和系统权限表，并逐条核对至审计期间的投资指令表及交易执行明细，检查是否存在信用评估及授信人员参与投资执行或投资审批、投资决策人员参与投资执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前、中、后台岗位职责交叉等未严格分离的情况。</p>

（6）债券回购

未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债券回购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控等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债券回购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控等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106号）：</p> <p>一、完善债券回购管理制度</p> <p>（一）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制度，应当基本涵盖组织架构、决策流程、权限管理、操作规程、风险控制、应急机制和绩效评估等环节，明确回购操作、品种投资、资金管理、信用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岗位的职责。</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债券回购及风险控制与合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在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p> <p>2. 查看被审计单位债券回购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度，检查制度建立是否充分，是否明确各环节内部控制要求，是否明确岗位职责。</p>
---------	--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质押债券和交易对手相关管理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质押债券和交易对手相关管理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106号）：</p> <p>三（三）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质押债券和交易对手管理，防范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信用风险。</p> <p>1、收入流入部门应当据和次押债券纳入可投资债券统一管理，出引起的流动性资效率，具体用途根据各类债券的公允价值、价格波动性、市场流动性以及信用等级，确定关键期限质押债券的最高折算比例。质押债券应当满足中国保监会有关债券品种与持仓比例的规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债券回购相关岗位人员、信用评估、风险控制与合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质押债券和交易对手管理的基本情况。</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债券回购制度及审计期间债券回购交易记录，检查是否建立质押债券和交易对手相关管理机制；检查质押债券品种与持仓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未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债券回购压力测试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债券回购压力测试。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106号）：</p> <p>（二）保险机构应当按季开展债券回购压力测试，及时评估市场变化产生的融资缺口，以及变现资产或提高融资成本形成的损失，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债券回购相关岗位人员，了解是否开展债券回购压力测试以及测试的频率。</p> <p>2. 获取审计期间债券回购压力测试报告，检查是否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是否按监管要求及时评估各项风险指标。</p>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债券回购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债券回购相关信息。

<p>相关法规条文</p>	<p>《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106号）： 四、严格执行各项报告制度 （一）在托管银行指定或开立债券回购资金账户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账户名称、类型、用途及托管行开户证明等资料。 （二）每季末15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债券回购利率水平、债券回购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偏离分析、交易量、交易对手、资金用途及风险状况等情况。 （三）融出资金逾期7天，无法收回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1%时，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p>
<p>审计程序和方 法</p>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债券回购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是否发生指定或开立债券回购资金账户、融出资金逾期7天、无法收回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1%的情况；如有，检查委托人是否在监管要求的时限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有关报告。 2. 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债券回购季度报告。</p>

2. 权益类投资审计

近年来，监管机构高度重视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2017年初印发了全面加强保险监管的“1+4”系列文件，并组织开展市场乱象风险排查整治的专项检查，聚焦重大股票股权投资等领域。2018年保险监管仍是严字开头，在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提出关注非理性并购、炒作股票等资金运用风险。2017年保险行业资金运用配置更趋优化，投资收益稳步增长，尤其是股票投资收益猛增，达到1183.98亿元，同比增长355.46%。截至2017年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14.92万亿元，其中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1.84万亿元，占比12.3%。

为了规范权益类投资，监管机构相继出台了《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4〕1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保险

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等制度。

权益投资审计部分共分为8节,基本涵盖了目前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所有权益投资品种,包括:股票一级、二级市场投资和基金投资等。本部分共涉及75个风险点、16个制度,制度的时间跨度从2003年到2017年。对于各权益投资品种的资质条件、投资研究和决策、托管人管理、信息披露等必要环节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概括,并给出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能让使用者对制度规定、风险点的识别和审计程序的实施都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1) 资质条件

开展股票投资的保险机构偿付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开展股票投资的保险机构偿付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 二、保险机构开展一般股票投资的,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100%;开展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的,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150%,且已完成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备案,符合有关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获取被审计单位偿付能力报告,对于保险机构开展一般股票投资或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的,检查其偿付能力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 对于开展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的保险机构,检查其是否完成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备案。

投资创业板股票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创业板股票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4〕1号): 一、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直接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应当具备股票投资能力;不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公司,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管理

	机构（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专业管理机构，下同）进行投资。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被审计单位直接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获取被审计单位在监管机构的股票投资备案资料，检查其资质是否具备股票投资能力。</p> <p>2. 被审计单位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进行创业板股票投资的，获取其选聘专业管理机构进行投资的流程和审批材料，检查被审计单位的选聘流程以及被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收益水平、系统配置、技术支持等方面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投资优先股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优先股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p> <p>二、保险资金可以直接投资优先股，也可以委托符合《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管理人投资优先股。保险机构投资优先股，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与被审计单位进行访谈，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直接投资优先股或是委托其他机构投资优先股的情况。</p> <p>2. 对于被审计单位直接投资优先股的，获取被审计单位在监管机构的优先股投资备案资料，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具有投资优先股的投资管理能力。</p> <p>3. 对于被审计单位委托投资管理人投资优先股的，获取其选聘专业管理机构进行投资的流程和审批材料，检查被审计单位的选聘流程以及被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收益水平、系统配置、技术支持等方面是否符合监管规定。</p>

从事权益投资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从事权益投资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具有权益投资经验的人员开展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业务，并配备投资分析、权益投资研究方面人员。从事权益投资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关于从事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人员的清单，检查其中是否包含投资分析和权益投资研究方面的人员。</p> <p>2. 抽取部分人员的背景资料，检查这些人员是否具备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p>

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的保险公司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的保险公司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p> <p>第五条 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要求；具有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专门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设有专门的资金运用管理部门、稽核部门、投资决策部门；应当具备必要的信息管理和风险分析系统。</p> <p>偿付能力充足率小于100%的保险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改善自身的偿付能力状况，并向中国保监会上报提高偿付能力的整改方案和投资决策、运作方案。</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偿付能力报告，检查被审计单位上季末偿付能力报告，是否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最低偿付能力要求，若不符合要求，查看被审计单位是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向中国保监会上报。</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制度清单、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等资料，现场查看信息系统的功能和运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的制度建设、岗位和部门设置和信息系统等方面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p> <p>第六条 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二）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与金融、证券业务有关的严重行政处罚。</p> <p>（三）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必要的金融、证券、法律等有关知识，熟悉证券投资运作，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三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五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负责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p> <p>（四）主要业务人员应熟悉有关的业务规则及业务操作程序，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两年以上证券业务或三年以上金融业务的工作经历并持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主要业务人员是指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的主管人员及主要操作人员。</p> <p>（五）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名单，抽查部分人员的背景资料，检查人员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买卖基金的情况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买卖基金的情况。
相关法规条文	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业务应当由总公司统一进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得买卖基金。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全司投资交易记录和清单，检查是否存在分支机构独立进行买卖基金的情况。

受托的证券经营机构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受托的证券经营机构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 第十五条 受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应是注册资本在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在证券经纪业务中信誉良好、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证券经营机构。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受托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资料，检查其注册资本和信誉状况等方面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投资研究和决策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研究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研究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 第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至少关注涉及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下列风险： （一）投资范围和投资产品的合规风险。 （二）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市场风险。 （三）投资决策风险。 （四）交易执行及投后管理风险。 （五）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风险。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包括新股战略配售、非公开增发、战略股票配售等投资前，应当对拟投资的权益资产的基本面情况、行业情况、公司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开展投资研究，并形成正式的投资研究报告。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获取被审计单位涉及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投资研究报告清单，抽取部分投资研究报告。 2. 检查报告中是否关注或揭示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投资决策

	<p>风险、交易执行及投后管理风险和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风险。</p> <p>3. 检查报告中是否涉及拟投资权益资产的基本面情况、行业情况、公司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p> <p>4. 获取新股战略配售、非公开增发和战略股票配售等投资的清单，检查在投资前是否都形成正式的投资研究报告。</p>
--	---

未按照监管要求成立股票投资研究部门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成立股票投资研究部门。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成立股票投资研究部门，及时、准确、全面地向股票投资部门提供宏观情势判断、行业配置策略、行业及上市公司最新信息，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股票投资部门和风险合规部相关人员，询问是否设立股票投资专业研究部门。</p> <p>2. 获取该部门向股票投资部门提供的行业信息及其他股票投资决策相关辅助信息，检查信息的全面性和及时性，并抽查部分信息检查其准确性。</p>

上市公司重大事件风险提示不及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上市公司重大事件风险提示不及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持续跟踪持仓股票行情及上市公司行为数据，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导致股价变动的重大事件的，研究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的研究部门，检查是否设置岗位持续跟踪持仓股票行情及上市公司行为数据，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可能导致股价变动的重大事件。</p> <p>2. 获取该岗位人员工作成果和向交易部门发送的提示和预警，检查发送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p>

未制定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控等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制定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决策、授权、操作、风控等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4〕1号）：</p> <p>五、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遵循审慎、安全、增值的原则，优化股票资产配置，建立透明、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制定科学有效的投资风险评估体系，健全投资风险控制制度，完善股票托管制度、股票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等。</p>

	<p align="center">《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 (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明确的决策与授权机制、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后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要求。</p> <p>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权益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以及覆盖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指令下达、合同签署、交易执行、业务资料保管、投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操作细则,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职责要求、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保险机构应定期检查和评估权益投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p>
<p align="center">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权益投资决策流程、风控制度、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资料,了解各项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决策程序,投资风险评估体系,投资风险控制制度,股票托管制度、股票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等)。</p> <p>2. 评价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及是否能够满足被审计单位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后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各环节的内部控制需求。</p> <p>3.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权益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资料,以及权益投资的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和细则,检查是否明确了各个环节和岗位的职责划分和操作标准。</p> <p>4. 获取被审计单位权益投资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资料,检查评估工作的全面性、权益投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后期的整改情况。</p>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相关法规条文	<p align="center">《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 (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权益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资产托管、集中交易和防火墙机制,严格分离投资前、中、后台岗位责任,确保股票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p> <p>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当包括:</p> <p>(一) 投资指令下达与交易执行;</p> <p>(二) 投资前台与中台风控、组合管理以及后台清算、核算。</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投资交易部门,获取部门职责、岗位职责权限表以及资产托管、集中交易和防火墙机制等相关制度。</p> <p>2. 检查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是否实现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p>

证券池的建立和维护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证券池的建立和维护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09〕45号）：</p> <p>二、改进股票资产配置管理。</p> <p>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禁选池、备选池和核心池等不同层级的股票池，加强股票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提高研究支持能力，跟踪分析市场状况，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变化。已投资股票出现《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授权及时处置，从可以投资票池中剔除。</p>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专业的股票投资研究分析平台，充分利用外部研究成果，制定涵盖宏观研究和行业研究的制度和模型。建立禁选池、备选池和核心池等证券池，实时跟踪并分析市场变化，维护证券池的相关信息，确保证券池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股票投资研究分析平台，现场查看分析平台，检查是否制定涵盖宏观研究和行业研究的制度和模型，是否建立禁选池、备选池和核心池等证券池。</p> <p>2. 核对投研系统股票池、基金池与交易系统股票池、基金池是否一致。</p> <p>3. 据投研系统股票池、基金池调整记录中股票、基金调整出池时间，检查股票交易记录中是否存在股票被调整出池后仍下达指令进行交易的情况。</p> <p>4. 访谈研究部相关人员，了解投研和交易系统中股票池、基金池不一致和股票、基金被调整出池后仍下达指令的原因，进一步验证是否存在投资标的实际不在股票池、基金池中的情况。</p> <p>5. 获取已投资股票清单中出现《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股票，检查这些股票是否及时处置并从可以投资股票池中剔除。</p>

股票投资计划不符合投资指引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投资计划不符合投资指引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执行委托人资产配置指引，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同资金。保险机构应根据委托方的投资指引确定股票投资计划，并按照内部程序进行书面审批和授权。</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投资组合清单，检查投资交易是否符合委托人资产配置指引。</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投资计划，检查是否符合委托方的投资指引要求并经过书面审批和授权。</p>
---------	--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决议程序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决议程序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十四条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决议应按照公司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进行审议，决策人员应充分了解投资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权益投资决议应符合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投资指引，有效评估及控制相关风险，确保投资决策过程的专业性及审慎性。</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权益投资决议清单，抽查部分投资决议的书面材料及审批流程，检查审批流程是否按照被审计单位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执行。</p> <p>2. 检查上述权益投资决议是否符合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投资指引。</p>

股票投资策略与公司偿付能力不匹配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投资策略与公司偿付能力不匹配。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09〕45号）：</p> <p>一、改进股票资产配置管理。</p> <p>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资金特性和偿付能力状况，统一配置境内外股票资产，合理确定股票投资规模和比例。</p> <p>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150%以上的，正常开展股票投资；</p> <p>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四个季度处于100%到150%之间的，应当调整股票投资策略；</p> <p>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两个季度低于100%的，不得增加股票投资，并及时报告市场风险，采取有效应对和控制措施。</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股票投资模式、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情况。</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偿付能力报告，检查偿付能力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3. 查看被审计单位是否及时报告市场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未落实股票投资岗位风险责任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落实股票投资岗位风险责任。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09〕45号）：</p> <p>六、落实岗位风险责任。</p> <p>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做好有关分析备查工作，加强股票投资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稽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机制，加强交易的独立性、公平性和分配过程的管理控制。保险机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风险控制人员应当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如实记录和报告违规事项，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各个环节投资管理人员的职责。违反法律法规和运作规定的，应追究违规和造成损失的责任。</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制度清单及内部稽核报告和违规记录，检查日常监控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情况。

（3）股票一级市场投资

股票投资超额申购新股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投资超额申购新股。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3号）：</p> <p>四、保险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应当遵循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p> <p>（一）保险机构投资者的所有传统保险产品和分红保险产品，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投资者上年末总资产的10%，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发行股票公司本次股票发售的总量。保险机构投资者的单个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万能保险产品，申报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账户资产的总额，申报的股票数量分别不得超过发行股票公司本次股票发售的总量。</p> <p>（二）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申购股票后，持有1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比例。</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审计期间成功申购的股票清单，抽查部分申购新股的申报金额和申报数量，检查是否遵循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p> <p>2. 了解被审计单位风控指标的设置情况，检查持有1家公司发行的股票的风控阈值设置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股票投资银行账户使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投资银行账户使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4号）：</p> <p>八、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必须指定专门的银行账户，用于与托管人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之间资金的划出划回，参与一级市场申购的资金划拨，必须通过专用存款账户进行。</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从托管人处获取所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交易流水，检查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参与一级市场申购的资金往来是否全部通过被审计单位制定的专用存款账户进行。</p>

超比例投资申购上市公司新股报告不及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超比例投资申购上市公司新股报告不及时。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44号）：</p> <p>三、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严格执行股票投资比例规定。申购上市公司新股等非主观意愿或其他特殊原因，超比例投资的，应当向有关机构及时报告，说明理由并恢复到规定比例之内。超比例投资期间只能卖出不能买入该支股票。托管银行应当按照《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的要求，监督保险机构投资者的运作行为，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超比例投资等违规问题。</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发生申购上市公司新股超比例投资的报告，查看报告的报送时间和理由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恢复到规定比例之内。</p> <p>2. 获取超比例投资期间的投资交易记录，检查是否存在继续买入该股票的行为。</p>

（4）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股票投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投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4号）：</p> <p>二、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应当符合以下比例规定：</p> <p>（一）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余额，传统保险产品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年末总资产扣除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资产和万能保险产品资产后的5%；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股票比例，按成本价格计算最高可为该产品账户资产的100%；万能寿险产品投资股票的比例，按成本价格计算最高不得超过该产品账户资产的80%；</p> <p>（二）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流通股本低于1亿股上市公司的成本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可投资股票资产（含投资连结、万能寿险产品，下同。）的20%；</p> <p>（三）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同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成本余</p>

	<p>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可投资股票资产的5%；</p> <p>（四）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同一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数量，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并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p> <p>（五）保险机构投资者持有可转换债券转成上市公司股票，应当转入本公司股票投资证券账户，一并计算股票投资的比例；</p> <p>（六）保险机构投资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股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股票投资的资产基数和投资比例。</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了解被审计单位对投资比例的系统设置情况，抽查部分风控指标与监管要求进行对比，检查是否一致。</p> <p>2. 查看后台系统中风控阈值提示、预警和内控比例报告，检查是否出现错误预警或预警失效的情况。</p>

保险机构以非自有资金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开展重大股票投资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以非自有资金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开展重大股票投资。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p> <p>三、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保险机构不得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上市公司，不得以投资的股票资产抵押融资用于上市公司股票投资。</p> <p>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开展重大股票投资，经备案后继续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新增投资部分应当使用自有资金。</p> <p>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对保险机构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上市公司收购清单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p> <p>2. 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上市公司，是否以投资的股票资产抵押融资用于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是否使用非自有资金。</p> <p>3. 检查被审计单位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开展重大股票投资，经备案后继续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新增投资部分是否使用非自有资金。</p>

收购上市公司的所属行业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收购上市公司的所属行业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p> <p>七、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业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的行业,不得开展高污染、高能耗、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上市公司收购。</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收购上市公司企业成交清单,检查是否存在收购所属行业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上市公司的情况。

投资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创业板股票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创业板股票。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4〕1号):</p> <p>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投资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一)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最近一年度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p> <p>(二)最近一年度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p> <p>(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p> <p>(四)存在被人为操纵嫌疑的;</p> <p>(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创业板股票交易流水和持仓表,登陆监管网机构站、交易所网站、获取相关审计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投资不符合规定的创业板股票的情况。

投资创业板股票资产账面余额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创业板股票资产账面余额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4〕1号):</p> <p>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将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纳入股票资产统一计算比例。</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估值表、财务报告、风控阈值设置等资料,检查是否将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纳入股票资产统一计算比例。

投资蓝筹股票范围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蓝筹股票范围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64号):</p> <p>三、保险资金投资的蓝筹股票,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相关规定,在境内主板发行上市,市值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且具有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和稳定的股息率。</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获取被审计单位投资蓝筹股票的清单,检查其是否在境内主板发行上市,是否具有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和稳定的股息率,市值是否高于200亿元人民币。</p>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执行未建立集中交易管理体系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执行未建立集中交易管理体系。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执行,应当建立全面的集中交易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p> <p>(二) 交易指令的接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权益投资的交易权限。</p> <p>(三) 设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门禁管理,未经批准其他人不得随意进入。安装集中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对交易室固定电话、网络通信等实施交易时间内监控,交易机设置交易密码并定期更换,以隔离投资决策与执行。</p> <p>(四) 对交易员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密切监控交易过程中询价等关键环节,交易员不得将与投资相关资料带出交易室。</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交易系统权限清单,检查是否仅集中交易室交易员具有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交易投资指令执行权限,是否实现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的严格隔离。</p> <p>2. 获取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交易清单,检查是否仅被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执行。</p> <p>3. 获取合规监测报告,了解集中交易室的门禁管理及监控等系统的实行情况,检查交易机的密码设置,是否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并且在系统中设置有效期。</p> <p>4. 检查对交易员询价和资料管理等方面,是否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p>

投资指令下达未经过复核、审批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指令下达未经过审批、复核。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 第十六条 投资指令应当通过公司内部统一的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下达，且经过系统风险控制规则的检查 and 指令复核操作。对需要采用人工方面下达的指令，复核人应确保按照相关检查要求和公司内部的规则对指令进行复核，并保留书面的复核记录，超额度投资指令应获取相应额度授权人的审批和授权。 保险机构应明确放弃配售等交易的审批授权机制。</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交易系统权限清单，检查股票指令下达权限的人员是否与岗位职责一致，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不相容岗位应当包括： （1）投资指令下达与交易执行。 （2）投资前台与中台风控、组合管理以及后台清算、核算。 2. 获取审计期间所有股票交易下达清单，是否全部交易指令均通过被审计单位内部统一的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下达，并且获取系统中的检查和复核操作留痕，是否覆盖全部指令。 3. 获取全部人工方面下达的指令清单，抽查部分指令清单查看书面复核记录，所抽取的人工指令是否均经复核人依据相关检查要求和公司内部规则进行复核。 4. 获取超额度投资指令清单及审批和授权人员清单，对比实际审批和授权人员，是否所有超额度投资指令均获取适当的人员审批和授权。 5. 获取被审计单位全部股票交易相关制度，查看制度中与否包含明确放弃配售等交易的审批授权机制的规定。</p>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交易行为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交易行为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09〕45号）： 三、建立公平交易制度。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规范股票投资公平交易行为，确保各类账户或者投资组合享有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和交易执行等公平机会。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账户或者组合性质，配备独立的股票投资经理，严防账户之间的高位托盘、反向操作等利益输送。应当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股票投资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申报制度，防范操作和道德风险。</p>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对待受托资金，包括账户设置、研究支持、资源分配、人员管理、系统设置等方面，确保各类账户或者投资组合享有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和交易执行等公平机会。在交易系统中应启用公平交易模块，获取公平交易模块参数设置情</p>

	<p>况。在交易层级，对不同投资账户的同类投资指令，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为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账户或者组合性质，配备独立的权益投资经理，严防账户之间的高位托盘、反向操作等利益输送。</p> <p>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各类通讯工具的管理，对交易期间投资管理人员和交易人员的移动通讯工具集中保管，MSN、QQ、微信等各类即时通讯工具和电子邮件应实施全程监控并留痕，上述通讯资料和数据应当保存五年以上。</p> <p>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股票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将上述制度和股票投资有关人员的信息和变动情况报告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股票投资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备案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被审计单位公平交易模块参数设置清单，检查交易系统中公平交易设置是否适当，对于不同投资账户的同类投资指令，是否享有公平交易执行的机会。 2. 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根据账户或者组合性质，配备独立的投资经理，各类账户或者投资组合是否享有研究信息、投资建议等公平机会。 3. 了解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即时通讯工具监控检查工作流程，获取即时通讯工具监控检查记录、公司电子邮件和固定电话录音等，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全程实施监控并留痕，在交易期间投资管理人员和交易人员的移动通讯工具是否集中保管，监控记录中是否存在交易期间的通讯记录。 4. 获取被审计单位有关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相关制度和人员信息及变动情况，与被审计单位报送中国保监会材料进行对比，是否完整并及时报送。 5. 获取禁止通过个人账户买卖股票的人员清单，并与制度要求的范围进行核对，通过访谈及抽查股票账户信息报备表和承诺书，检查被审计单位投资业务中可以获取股票交易具体信息的人员，是否将个人股票账户信息、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信息等内容向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报备，以及是否定期报备持仓和开户账号情况。

投资合同、新股配售承销合同未经过复核、审批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合同、新股配售承销合同未经过复核、审批。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在投资过程中使用的相应投资合同应当由投资部门制作并经过复核，确保投资业务信息与投资决议一致；需经过法律及风险部门复核，确保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并制度化合同范本的修改和审批流程。</p> <p>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投资合同、新股配售承销合同等文件的制</p>

	作需经相关部门复核，确保投资业务信息与投资决议一致，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投资合同、新股配售承销合同等资料，检查是否经投资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合同条款是否合规，投资业务信息是否与投资决议一致，是否依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交易单据归档不及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交易单据归档不及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二十条 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员应当及时整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单据，并按公司制度规定及时进行归档，以便完整保存投资指令、新股申购资料、投资签报、询价单、银行划款指令及其他交易文档。对于申购数量与交易结果不一致的情况，相关岗位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与内外部沟通，避免对后续交易产生影响。</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有关文档管理的制度规定和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交易清单，抽查部分交易，获取交易单据，检查归档时间是否符合制度规定。</p> <p>2. 检查交易结果与申购数量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相关岗位人员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p>

未建立针对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限额管理体系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针对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限额管理体系。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建立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等在内的限额管理体系，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将交易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内。</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限额管理的相关制度，查看被审计单位是否制定针对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建立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等在内的限额管理体系。</p> <p>2. 获取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资料，检查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p>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后公司行为数据跟踪不及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后公司行为数据跟踪不及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后管理岗位职责，跟踪并收集公司行为数据，及时调整交易系统中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新股招股公告日等信息。</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后管理岗位职责说明，查看是否规定了投后管理岗人员需跟踪并收集被投资公司行为数据，及时调整交易系统中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新股招股公告日等信息。 2. 获取系统中调整的事项和时间，与投资后管理岗位职责说明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按照公司规定全面并及时的跟踪收集被投资公司相关数据。</p>

股票投资过度利用杠杆进行短期融资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投资过度利用杠杆进行短期融资。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09〕45号）： 四、依规运作控制总体风险。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新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算总资产基数，严格控制短期融资，规范投资运作行为，防止过度利用杠杆融入资金投资股票。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向托管银行提供股票池股票和大盘蓝筹股票明细、关联方股票名单及计算比例需要的总资产和各类保险产品账户规模等数据，支持托管银行履行独立第三方监督义务。</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了解被审计单位股票投资流程中识别出的风险点，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2. 获取被审计单位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向托管银行提供的资料，检查是否包含股票池股票和大盘蓝筹股票明细、关联方股票名单及计算比例需要的总资产和各类保险产品账户规模等信息。</p>

股票投资证券账户设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投资证券账户设立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3号）： 一、保险机构投资者的保险资金投资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应当根据保险机构投资者委托，为保险机构投资者申请代理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按保险产品名称开立，账户名称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名称和保险产品名称的联名，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确认函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准。</p>

	<p>《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4号）：</p> <p>六、保险机构投资者必须开设新的股票投资证券账户。保险机构投资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股票投资的申请材料，除《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外，应当包括《证券账户申请书》、《席位申请书》，投资连结、万能寿险产品还应当包括产品批复文件（复印件）一式三份。</p> <p>七、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凭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的《证券账户确认函》，委托托管人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p> <p>保险机构投资者原有证券账户，一律不得进行股票投资。原有证券账户清理规范事项另行通知。</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股票投资账户清单和《证券账户确认函》，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原有证券账户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开立证券账户的全部资料，检查账户开立的流程是否符合监管规定。</p>

股票投资交易席位使用不当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股票投资交易席位使用不当。</p>
<p>相关法规条文</p>	<p>《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3号）：</p> <p>二、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独立席位进行股票交易。</p> <p>（一）独立席位是指保险机构投资者专门用于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的专用席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专用席位。保险机构投资者也可向证券经营机构租用专用席位。</p> <p>（二）向保险机构投资者出租专用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供符合《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和履行职责的承诺书。中国保监会从资产规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诚信状况、研究能力、市场地位等方面，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审核意见书。</p> <p>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出具的席位确认函办理相关手续。</p> <p>（三）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协助保险机构投资者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专用席位一切交易委托和成交回报数据的信息安全。证券经营机构进入风险处置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在该机构专用席位的全部业务，可整体转托管到新的专用席位，不因证券经营机构的关闭、清算受到影响。</p> <p>《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4号）：</p> <p>九、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必须通过自有的独立席位进行受托资产的股票交易。申请办理股票投资专用席位，应当凭中国保监会资金</p>

	<p>运用监管部门的《席位确认函》，到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p> <p>保险机构投资者租用证券经营机构席位的，该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符合《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租用的席位不得与证券经营机构的自营席位及其他非自营席位联通。</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拥有自己的独立席位的，获取被审计单位进行股票交易使用的席位清单，检查是否所有交易都通过股票投资专用席位进行。</p> <p>2. 被审计单位租用证券经营机构席位的，检查该证券经营机构的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获得监管部门的《席位确认函》，获取与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的席位租用协议，查看是否规定已经租用的席位不可与证券经营机构的其他席位混用。</p>

托管人未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股票投资涉及的账户管理、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托管人未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股票投资涉及的账户管理、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p>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3号）：</p> <p>三、保险机构投资者、托管人应当按《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见附件），开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涉及的账户管理、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p> <p>（一）托管人负责所托管保险资金股票投资交易的清算与交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运作中出现的证券超买、卖空等行为，托管人应当负责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交收责任，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p> <p>（二）托管人应当以其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其所托管的保险资金的清算与交收。</p> <p>（三）托管人和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及时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获得保险资金股票投资交易的结算数据，发现数据错误应当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核对。</p> <p>（四）托管人作为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联系人，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资料，及时提醒保险机构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获取托管人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的报告、向监管机构报送的与委托人相关的资料和向交易所报送的信息披露资料，检查托管人是否按《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开展股票投资涉及的账户管理、证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p>

（5）优先股

投资优先股的保险机构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	----

风险点	投资优先股的保险机构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p> <p>三、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具备完善的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在一级市场投资优先股，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逐项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在二级市场投资优先股，应当制定明确的逐级授权制度。</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在一级市场投资优先股的投资决策等资料，检查是否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逐项决策，并形成书面决议。</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在二级市场投资优先股的指令清单等资料，检查是否制定明确的逐级授权制度。</p>

所投资优先股信用等级不符合监管规定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所投资优先股信用等级不符合监管规定。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p> <p>四、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具有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等级。</p> <p>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优先股的信用等级，原则上应当低于最近普通债项至少两个等级或者次级债项至少一个等级（两者同时存在的，遵循孰低原则）。发行方最近发行普通债项或者次级债项已经经过前述机构评级并存续的，优先股的信用等级可以按照上述原则由评级机构直接确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投资优先股的信用评级资料，检查是否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p> <p>2. 检查所投资优先股的信用等级是否符合监管规定。</p>

投资优先股的信用评估机制不健全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优先股的信用评估机制不健全。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p> <p>五、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建立内部信用评估机制，制定授信制度和信用评估方法，明确可投资优先股的内部信用等级。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内部信用评估要求。</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部信用评估机制，并制定授信制度和信用评估方法。</p> <p>2. 获取所投资优先股内部信用评估资料，检查评级和授信额度是否符合内部信用评估制度要求。</p>

未对所投资的优先股进行资产分类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对所投资的优先股进行资产分类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p> <p>七、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按照发行方对优先股权益融资工具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分类，分别确认为权益类资产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纳入权益类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管理。</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所投资的优先股清单和估值表等资料，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发行方对优先股权益融资工具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分类进行权益类资产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分别确认。</p> <p>2. 获取投资资产比例管理计算表，检查所分类的优先股是否纳入权益类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管理。</p>

调整优先股分类不及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调整优先股分类不及时。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p> <p>八、保险资金投资且已经纳入固定收益类资产计算投资比例的优先股，发行方将其调整为权益融资工具，或者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照规定支付股息的，应当在发行方相关决议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调整纳入权益类资产，统一计算投资比例。</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已经纳入固定收益类资产计算投资比例的优先股清单和对于优先股的投后跟踪资料。</p> <p>2. 当发行方将清单中的优先股调整为权益融资工具时，或者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照规定支付股息后，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在发行方相关决议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纳入权益类资产，统一计算投资比例。</p>

投资的优先股未合理估值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的优先股未合理估值。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p> <p>九、保险资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进行估值，在市场交易不活跃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投资成本估值。</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优先股估值表，检查其是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进行估值。</p> <p>2. 按照投资成本估值的优先股资料，检查其是否满足市场交易</p>

	不活跃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条件。
--	---------------------

对具有普通股转换权的优先股的风险评估不充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对具有普通股转换权的优先股的风险评估不充分。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p> <p>十一、保险资金投资具有普通股转换权的优先股，应当充分关注转股触发条件及转股价格。对于转股条件及转股价格明显不合理的优先股，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评估其投资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拥有普通股转换权的优先股投资清单，了解其转股触发条件及转股价格等信息，检查其风险评估标准的充分性。

未有效评估优先股投资的流动性、信用和道德风险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有效评估优先股投资的流动性、信用和道德风险。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p> <p>十二、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结合保险产品特性，认真评估当前条件下优先股的流动性问题，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应当充分评估发行方盈利能力、信用状况和风险处置能力，关注重点条款，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应当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操作程序，防范道德风险。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优先股投资清单，抽查风险评估报告。</p> <p>2. 检查评估报告是否对优先股投资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道德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估；如涉及关联交易的，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6）基金交易

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p> <p>第八条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p> <p>（一）各保险公司投资基金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本公司上月末总资产的15%；</p> <p>（二）保险公司投资于单一基金的余额按成本价格计算，不得超过上月末总资产的3%；</p> <p>（三）保险公司投资于单一封闭式基金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份额的10%。</p>

	第九条 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过规定的比例投资基金。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月度财务报告和估值表等资料，检查基金投资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投资账户的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账户的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p> <p>第十条 保险公司经批准开办的投资连结保险可以设立投资基金比例为100%的投资账户，万能寿险可以设立投资基金比例最高为80%的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设立、合并、撤销、变更应符合我会的有关规定。</p> <p>分红保险或其他独立核算的保险产品，投资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上月末资产的15%。</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被审计单位申请开办投资连结保险递交的资料，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具有开办投资连接保险的资质。 2. 获取连结保险、万能寿险投资帐户的交易系统中风险限额设置，检查投资连结保险、万能寿险投资帐户的基金投资比例设置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 获取分红保险或其他独立核算的保险产品的交易系统中风险限额设置，检查分红保险或其他独立核算的保险产品投资基金的比例是否超过本产品上月末资产的15%。

未妥善保存投资基金业务的原始凭证及相关文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妥善保存投资基金业务的原始凭证及相关文件。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p> <p>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基金业务的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账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至少妥善保存15年。</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被审计单位的制度中是否明确规定投资基金业务的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账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至少妥善保存15年。 2.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基金投资相关资料，查看该业务的原始凭证以及有关业务文件、资料、账册、报表和其他必要的材料是否被妥善保管。

(7) 托管人管理

未将全部有价证券委托托管人保管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实行资产全托管制度的未将有价证券全托管。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4号）：</p> <p>十、保险机构投资者实行资产全托管制度的，应当将全部股票、银行存款、央行票据、国债、企业债、金融债、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委托托管人保管，并将有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交由托管人管理。</p>
审计程序和办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委托托管人保管的有价证券清单和被审计单位的全部有价证券清单，检查是否已将全部有价证券委托托管人保管，以及有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是否交由托管人管理。

股票资产托管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资产托管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5〕16号）：</p> <p>第四条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是指符合本指引托管人条件、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p> <p>第五条 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p> <p>（二）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p> <p>（三）具有一定数量从事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p> <p>（四）具有承办托管业务的专门信息系统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托管保险公司股票资产的投资监督和绩效评估能力；</p> <p>（六）具有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近三年托管业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没有受到有关监管机构处罚；</p> <p>（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商业银行担任托管人的实收资本不低于 80 亿元人民币，并具有 3 年以上托管经验，外国银行分行的实收资本按其总行计算。</p> <p>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按照规定需要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者需要向监管机构备案的，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股票资产托管人的批准或备案等选择托管人时的相关资料，检查托管人是否具有托管股票资产的资质，是否符合制度体系、部门建设、专职人员和系统设施等监管要求。
-------------	---

股票资产托管人未履行职责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资产托管人未履行职责。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5〕16号）：</p> <p>第六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安全保管保险公司的股票资产；</p> <p>（二）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和证券账户；</p> <p>（三）根据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托管股票资产的清算交割；</p> <p>（四）监督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运作，发现违法违规行或者违反有关协议约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向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保监会报告；</p> <p>（五）负责保险公司托管股票资产的估值；</p> <p>（六）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向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出具股票资产托管报告；</p> <p>（七）定期不定期按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投资绩效和风险评估报告，以及股票资产的托管数据，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准确，评估报告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p> <p>（八）完整保存股票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托管股票资产的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重要资料应当保存15年以上；</p> <p>（九）国家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托管人的托管报告等资料，检查托管人是否依据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代理开立账户、清算交割和资产估值等职责。

股票资产托管人的选择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资产托管人的选择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5〕16号）：</p> <p>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托管股票资产。</p> <p>第九条 保险公司选择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备选股票资产托管人的资本实力、信用状况、托管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绩效评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p>

	<p>第十条 保险公司选择托管人，应当要求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提供下列材料：</p> <p>（一）金融许可证复印件；</p> <p>（二）最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p> <p>（三）有关托管业务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人员配置情况；</p> <p>（四）保管保险公司股票资产信息系统和安全设施的说明；</p> <p>（五）中国保监会出具的托管人审核意见书；</p> <p>（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委托一个托管人托管股票资产。多家保险公司共用一个股票交易席位的，应当选择同一托管人。</p> <p>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保险公司股份超过10%，不得担任该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人。保险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股份超过10%，不得选择该机构托管其股票资产。</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了解被审计单位在选择股票投资托管人时的流程，并获取托管人选择的相关资料。</p> <p>2. 检查托管人的选择是否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资产托管人的资本实力、信用状况和绩效评估能力等方面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被审计单位是否要求托管人提供其财务信息、组织架构和资质条件等材料。</p> <p>3. 获取托管人清单，检查是否委托一个托管人托管股票资产。</p> <p>4. 检查是否存在该被审计单位的股票资产托管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被审计单位股份超过10%，或者被审计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票资产托管人股份超过10%的情况。</p>

股票资产托管协议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股票资产托管协议不符合监管要求。</p>
<p>相关法规条文</p>	<p>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5〕16号）：</p> <p>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进行股票资产托管，应当与托管人签订协议。托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托管资产范围；</p> <p>（二）双方权利与义务；</p> <p>（三）资金清算、会计处理、资产估值原则与要求；</p> <p>（四）托管服务项目，包括办理专用存款账户、开设并管理证券账户、保管资产凭证，负责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监督投资、管理托管资产档案、出具托管报告；</p> <p>（五）双方授权人员的指定与变更，包括人员名单、授权的权限、期限、预留的签字、印鉴、公章或业务章等事项；</p> <p>（六）防范错误操作措施；</p> <p>（七）过失与差错责任承担；</p>

	<p>(八) 托管费用及计提方法；</p> <p>(九) 托管人变更；</p> <p>(十)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p> <p>(十一) 禁止行为；</p> <p>(十二) 保密条款；</p> <p>(十三) 违约责任。</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审计期间被审计单位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检查是否包括托管资产范围、资金清算和托管人变更等方面的内容。

股票资产托管人更换不及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资产托管人更换不及时。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5〕16号）</p> <p>第十六条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应当更换托管人：</p> <p>（一）违反托管协议情节严重的；（二）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的；（三）依法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的；（四）有关监管机构或者保险公司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托管职责的；（五）国家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托管人清单，检查现有的托管人是否存在监管明确规定需要更换托管人的情形。

股票投资托管协议签订对象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投资托管协议签订对象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4号）：</p> <p>五、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保险机构投资者选择托管人应当与商业银行总行签订托管协议，不得将股票资产托管业务与托管人的有关业务挂钩。</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签订的托管协议清单，检查协议的对手方是否为商业银行总行，协议中是否包含其他与托管人的其他业务挂钩的事项或描述。

(8) 信息披露

未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和备案重大股票投资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和备案重大股票投资。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p> <p>五、保险机构应当在达到重大股票投资标准且按照证券监管法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包括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材料及以下内容的备案材料：</p> <p>（一）投资资金来源、后续投资方案、持有期限、合规报告、后续管理方案等；</p> <p>（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自查报告，涉及本次投资的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纪要等材料；</p> <p>（三）按照《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信息披露的基本情况；</p> <p>（四）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获取被审计单位达到重大股票投资标准的股票投资清单及相关资料，检查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保险机构是否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收购上市公司前未向监管机构申请核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收购上市公司前未向监管机构申请核准。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p> <p>六、中国保监会严格限制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行为。保险机构收购上市公司的，应当在事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申请报告除包括本通知第五条所列文件外，还应包括以下材料：</p> <p>（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投资决议；</p> <p>（二）主营业务规划及业务相关度说明；</p> <p>（三）专业机构提供的财务顾问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p> <p>（四）业务整合方案；</p> <p>（五）投资团队及管理经验说明；</p> <p>（六）资产负债匹配压力测试报告；</p> <p>（七）附有经监管机构或者部门核准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收购上市公司的清单和相关资料，检查是否在事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检查申请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开展股票投资发生举牌行未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不及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开展股票投资发生举牌行未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不及时。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p>

	四、保险机构开展一般股票投资发生举牌行为的，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包括投资研究、内部决策、后续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股票投资清单及相关材料，查看举牌行为发生时，检查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被审计单位是否向监管机构报送报告，其报送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接触重大股票投资信息的人员泄露信息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接触重大股票投资信息的人员泄露信息。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p> <p>八、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严格控制接触重大股票投资信息的人员范围，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内幕交易或引发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禁止通过个人账户买卖股票的人员清单，与被审计单位投资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p> <p>2. 抽查部分股票账户信息报备表和承诺书，获取被审计单位投资业务中可以接触股票交易具体信息的人员清单，检查这些人员是否将个人股票账户信息、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信息等内容向被审计单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报备，以及是否定期报备持仓和开户账号情况。</p> <p>3. 检查被审计单位合规部是否定期检查报备资料清单。</p> <p>4. 检查接触重大股票投资信息的人员是否都签署了承诺书。</p>

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未获得监管机构备案或者核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未获得监管机构备案或者核准。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p> <p>十、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提交的事后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要件齐备后15个工作日内反馈备案意见；属于事前核准事项的，按照规定时间出具核准意见。保险机构在获得备案意见或书面核准文件前，不得继续增持该上市公司股票。</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所投资的股票清单中，对于存在事后备案和事前核准事项的，检查是否存在在获得备案意见或书面核准文件前，增持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未按照监管要求提交共同开展重大股票投资的备案报告

项目	内容
----	----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提交共同开展重大股票投资的备案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p> <p>十二、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开展重大股票投资的，应当由保险机构提交包含本公司及非保险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的备案报告。</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开展重大股票投资清单和备案材料，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对于每一重大股票投资均提交包含本公司及非保险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的备案报告。

未及时发现上市公司披露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及时发现上市公司披露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通知（保监发〔2015〕121号）：</p> <p>第二条 按照本准则要求需要披露的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是指保险公司持有或者与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及之后每增持达到5%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3日内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的行为。</p> <p>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适用本准则。保险公司投资境外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达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举牌标准的，参照适用本准则。</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举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清单及估值表，检查是否存在被审计单位持有或者与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及之后每增持达到5%时，但是未在3日内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的情况。

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不完整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不完整。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通知（保监发〔2015〕121号）：</p> <p>第三条 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应当于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媒体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p> <p>（一）被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名称、代码、上市公司公告日期及达到举牌标准的交易日期（以下简称交易日）。</p> <p>（二）保险公司、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p> <p>（三）截至交易日，保险公司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p> <p>（四）保险公司举牌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发、协议转让及其他方式）、资金来源（自有资金、</p>

	<p>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资金)；资金来源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应当按照保险账户和产品，分别说明截至交易日，该账户和产品投资该股票的余额、可运用资金余额、平均持有期，以及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入、流出金额；来源于其他资金的，应当说明资金具体来源、投资该股票余额、资金成本、资金期限等。</p> <p>(五) 保险公司对该股票投资的管理方式(股票或者股权)；按照规定符合纳入股权管理条件的，应当说明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材料情况，列明公司报文的文件标题、文号和报送日期。</p> <p>(六) 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举牌上市公司股票时在保险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检查信息披露是否于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p> <p>2. 检查信息披露是否通过规定的途径进行，以及规定的信息是否披露完整，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关注是否包含监管规定中明确要求披露的内容。</p>

举牌上市公司股票披露豁免说明不及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举牌上市公司股票披露豁免说明不及时。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通知(保监发〔2015〕121号)：</p> <p>第五条 保险公司按本准则要求披露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等原因，依法不得公开披露的，应当于上市公司公告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依法不予披露。</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因涉及国家秘密等原因依法不得公开披露的豁免事项清单，检查是否及时向中国保监会进行书面说明。

未按照监管要求重点监控异常交易并及时披露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重点监控异常交易并及时披露。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44号)：</p> <p>四、保险机构投资者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管理制度，严格决策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禁发生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操纵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投资同一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较高、交易价格异常、反向交易频繁或交易数量较大等问题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委托机构和监管机构报告。</p>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五条 保险机构开展股票和股票型基金投资业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接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p>

	<p>门对其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管。</p> <p>保险机构涉及股票和股票型基金投资决策、研究、交易、清算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p> <p>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监测和防控机制，对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操纵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监控，发现投资同一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较高、交易价格异常、反向交易频繁或交易数量较大等情形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披露和报告相关信息。</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现场检查是否设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门禁管理及摄像监控，查看投资部、交易室等部门的固定电话和网络通信等实施交易时间的监控、安装设备是否需要经过审批。</p> <p>2. 询问被审计单位对投资同一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较高、交易价格异常、反向交易频繁或交易数量较大等问题的控制方法。</p> <p>3. 获取被审计单位投资同一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较高、交易价格异常、反向交易频繁或交易数量较大的指令清单，抽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控制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未及时报告创业板及其他股票持股比例超限额情况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及时报告创业板及其他股票持股比例超限额情况。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4〕1号）：</p> <p>四、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创业板及其他股票投资，同一委托人委托同一专业管理机构管理的多个资产账户应当合并计算同一股票持股比例；同一专业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不同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应当以委托人为主体，分别计算该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合并持股比例。若合并计算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保险机构和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创业板及其他股票投资的股票持股比例计算表，检查审计期间受托机构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合并持股比例计算方法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获取审计期间受托机构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合并持股比例每日清单，检查是否存在合并计算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但是未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的情况。</p>

未按照监管要求备案股票投资方式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备案股票投资方式。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09〕45号）：</p> <p>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我会决定对保险公司股票投资实行备案制。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股票投资能力标准》和市场化原则，选择股票直接投资或委托投资方式，并向我会备案。</p>

审计程序和方法	了解被审计单位股票的投资方式并获取备案资料，检查是否按监管要求备案，是否存在股票直接投资或委托投资两种交易方式并存的情况，实际股票投资方式是否与备案一致。
---------	---

股票资产托管人重大事项报送不及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票资产托管人重大事项报送不及时。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5〕16号）：</p> <p>第十五条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日内通知保险公司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一）变更法定代表人；（二）变更控股股东；（三）实收资本变化；（四）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受到重大处罚；（五）国家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托管人的重大事项清单和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清单，检查重大事项是否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p> <p>2. 检查重大事项发生与报送的时间，是否存在超过报送时限的情况。</p>

托管协议、托管股票资产审计结果报送不及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托管协议、托管股票资产审计报告报送不及时。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5〕16号）：</p> <p>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变更或者终止资产托管协议，应当自托管协议签订、变更或者终止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每年及在托管协议终止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所托管的保险公司股票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中国保监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托管协议清单及监管报送清单，抽查签订、变更或终止资产托管协议时，被审计单位与托管人是否在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2. 获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托管的被审计单位股票资产的审计报告清单，检查托管人是否在年度及托管协议终止之前都将审计报告向中国保监会报送。</p>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备保险公司机构设置、职能、制度、流程及投资基金业务人员名单、简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备保险公司机构设置、职能、制度、流程及投资基金业务人员名单、简历。
相关法	关于重新修订《 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

规条文	<p>通知（保监发（2003）6号）：</p> <p>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将资金运用决策、运作、监控等机构设置、职能、公司基本内部制度、业务流程等向中国保监会报备。</p> <p>保险公司应将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及其简历向中国保监会报备。</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材料，检查被审计单位资金运用决策、运作和监控等机构设置、职能、公司基本内部制度和业务流程等是否向中国保监会报备。</p> <p>2. 检查报备材料中是否包含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及其简历。</p>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告证券交易账户及资金账户开设情况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告证券交易账户及资金账户开设情况。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p> <p>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使用证券交易账户应当遵守《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设的所有证券交易账户及资金账户须在事后15个工作日内报告我会。</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开设的所有证券交易账户及资金账户清单及开设日期，与报送监管资料进行核对，检查全部账户是否均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投资基金明细表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投资基金明细表。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p> <p>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保监会上报投资基金的明细表。月报表须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上报，年报表须于次年一月底之前上报。投资基金明细表须加盖公司公章，投资部与财会部应保证报表数据真实、完整、一致。</p> <p>在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时，可随时要求个别公司提供任何与投资基金有关的报表及材料。</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向中国保监会上报的材料，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按月向中国保监会上报投资基金的明细表，检查投资基金明细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2. 获取投资部与财会部对于基金明细表的核对结果，检查是否定期进行核对以及出现的差异是否及时更正。</p>

未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股票投资风险控制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股票投资风险控制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4号）：</p> <p>四、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大幅波动，亏损超过本公司股票投资成本10%的，或者盈利超过本公司股票投资成本20%的，应当于3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股票投资风险控制报告》。</p> <p>《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报告期股票资产市场价值及变动的情况；</p> <p>（二）股票投资风险容忍度指标、目前风险容忍度状况以及执行控制风险的情况；</p> <p>（三）股票资产的风险评估；</p> <p>（四）股票资产的风险控制措施；</p> <p>（五）其他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持有股票的交易明细清单及估值表，从中抽取波动较大的股票，其中亏损超过本公司股票投资成本10%或者盈利超过本公司股票投资成本20%的情况，检查是否向中国保监会及时报送《股票投资风险控制报告》。</p> <p>2. 检查报告内容是否包含市场价值及变动的情况、风险容忍度指标、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p>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优先股投资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优先股投资相关信息。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p> <p>十三、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应当在投资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信息。</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优先股交易清单，检查其是否在投资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上报中国保监会。

3. 境外投资审计

保险资金的全球化配置既顺应了经济全球化、配置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是我国保险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防范系统性风险、压缩单一市场风险敞口的现实要求，更是实现我国保险资产管理专业化、高效化、科学化及国际化发展的必然路径。截至2017年底，我国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余额已接近70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500多亿元），占行业上季末总资产的2.7%，距离15%的监管上限仍有较大空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在减少国内

经济和金融市场的风险敞口、对冲单一市场的投资风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为了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境外投资行为，监管机构相继出台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 号）等制度。

境外投资审计部分基本涵盖了目前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所有境外投资品种，包括：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和不动产。本部分共分为 7 节，涉及 79 个风险点、5 项制度，制度的时间跨度从 2007 到 2018 年，对于境外投资的资质条件、申报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核准与备案、信息披露与报告等方面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概括，并给出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能让使用者对制度规定、风险点的识别和审计程序的实施都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1）资质条件

境外投资委托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委托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九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资产管理体制，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的规定；</p> <p>（二）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评估能力和投资绩效考核能力；</p> <p>（三）有明确的资产配置政策和策略，实行严格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p> <p>（四）投资管理团队运作行为规范，主管投资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金融或者其他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p> <p>（五）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六）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p> <p>（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p> <p>第四条 委托人除符合《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一）设置境外投资相关岗位，境外投资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人员不少于 2 人；</p> <p>（二）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p> <p>（三）投资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投资管理能力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p> <p>《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 号）：</p> <p>五、保险机构申请境外投资委托人资格应当具备的“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条件，调整为“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相关资格”；申请境外投资委托人资格需要提交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材料，调整为“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境外投资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相关资质条件，获取境外投资委托人向监管机构进行资质申报的相关材料。</p> <p>2. 查看委托人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简历及投资管理团队介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业绩考核、投资管理能力和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检查委托人在治理结构、公司制度、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团队及人员岗位、财务及风控指标、合规等领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境外投资境内受托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境内受托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十条 境内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p> <p>（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p> <p>（三）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具有良好的境外投资风险管理能力、安全高效的交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p> <p>（四）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擅长境外投资和保险资产管理业务，配备一定数量的投资专业人员，主管投资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金融或者其他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p> <p>（五）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资本规模和受托管理的资产规模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p> <p>（六）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p> <p>第五条 境内受托人除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一）具有 3 年以上保险资产管理经验；</p> <p>（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p> <p>（三）境外投资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人员不少于 3 人，3 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人员不少于 2 人。</p> <p>境内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限于投资香港市场。</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境外投资境内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条件，获取境内受托人向监管机构进行资质申报的相关材料。</p> <p>2. 查看境内受托人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资格文件、保险资产管理经验年限、境外投资专业人员简历及投资管理团队介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投资管理能力、投资市场等资料，检查境内受托人在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治理结构、公司制度、投资管理能力、系统、投资团队及人员岗位、财务及风控指标、合规、经验年限、投资市场等领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境外投资境外受托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境外受托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十一条 境外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照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具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p> <p>（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p> <p>（三）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安全高效的交易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具备全面的风险管理能力；</p> <p>（四）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擅长保险资产管理业务，配备一定数量的投资专业人员且平均专业投资经验在 10 年以上；</p> <p>（五）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六）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规模和资产管理规模；</p> <p>（七）购买与资产管理规模相适应的有关责任保险；</p> <p>（八）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金融监管制度完善，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已经签订监管合作文件，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p> <p>（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p> <p>第六条 境外受托人除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一）具有 5 年以上国际资产管理经验，以及 3 年以上养老金或者保险资产管理经验；</p> <p>（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p> <p>（三）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300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管理非关联方资产不低于管理资产总规模的 50%，或者不低于 300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p> <p>（四）投资团队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从业资格要求，且平均从业经验 5 年以上，其中主要投资管理人员从业经验 8 年以上；</p> <p>（五）具有良好的过往投资业绩。</p> <p>受托人母公司或者其集团内所属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规模可以合并计算，但不包括投资顾问、投资银行等管理或者涉及的资产。</p> <p>受托人从事专项资产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受第一款第（三）项管理资产规模的限制：</p> <p>（一）管理资产规模在 50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以上；</p> <p>（二）管理专项资产不低于管理资产总规模的 70%；</p> <p>（三）拥有市场公认的专业声誉和评价，管理团队在专项资产管理领域表现卓越。</p>
---------------	--

	<p>境内保险机构在香港设立资产管理机构未达到本条规定的，受托管理境内保险资金限于投资香港市场。</p> <p>《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号）：</p> <p>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的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集团内保险机构的保险资金开展境外投资时，投资市场由香港市场扩展至《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以下简称《细则》）附件1所列的国家或者地区金融市场。</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境外投资境外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条件，获取境外受托人向监管机构进行资质申报的相关材料。</p> <p>2. 查看境外受托人保险资产管理经验年限、境外投资专业人员简历及投资管理团队介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资产管理规模和投资业绩、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市场、责任保险文件、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合作文件等资料，检查境外受托人在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治理结构、公司制度、投资管理能力和系统、投资团队及人员岗位、财务及风控指标、合规、资产管理规模和经验年限、投资市场等领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境外投资托管人/托管代理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境外投资托管人/托管代理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十二条 托管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严格的托管资产隔离制度、安全高效的托管系统和灾难处置系统；</p> <p>（三）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设立熟悉全球托管业务的专业托管部门，配备一定数量的托管业务人员；</p> <p>（四）上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 10%、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8%，财务稳健，资信良好，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有关规定，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五）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规模和托管资产规模；</p> <p>（六）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p> <p>（七）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三条 经委托人同意，托管人可以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专业托管机构作为其托管代理人：</p> <p>（一）依照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可以从事托管业务，并与托管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p>

	<p>(二) 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实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p> <p>(三) 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机制、有效的托管资产隔离制度、安全高效的托管系统和灾难处置系统;</p> <p>(四) 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配备一定数量的熟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托管业务的专业托管人员;</p> <p>(五) 财务稳健, 资信良好, 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六) 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规模和托管资产规模;</p> <p>(七)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管理制度完善, 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已经签订监管合作文件, 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p> <p>(八) 托管协议规定的条件;</p> <p>(九) 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 委托人与托管人、委托人与托管代理人之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 持有的对方股份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比例;</p> <p>(二)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托管人、托管代理人依法履行托管义务的其他情形。</p> <p>委托人应当保证受托人、托管人以及托管代理人之间, 不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形。</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p> <p>第八条 托管人除符合《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外, 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实收资本或者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 托管资产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p> <p>(二) 托管人为外商独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分行, 其母(总)公司满足第(一)项规定条件, 且能够为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承担连带责任的, 实收资本或者净资产和托管规模可以按其母(总)公司计算;</p> <p>(三) 长期信用评级在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 外国银行分行的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信用级别按其母(总)公司计算;</p> <p>(四) 从事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p> <p>第九条 商业银行与委托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 不得担任该委托人的托管人或托管代理人:</p> <p>(一)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股份超过 10%的;</p> <p>(二) 两方被同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超过 10%的;</p> <p>(三)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关联关系。</p> <p>托管人(或者托管代理人)与受托人有前款关系之一的, 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 了解境外投资托管人/托管代理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的相关资质条件, 获取托管人/托管代理人向监管机构进行资质申报的相关材料。</p>

	<p>2. 查看境外投资托管人/托管代理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资产规模和托管资产规模、结售汇业务资格证、托管业务专业人员简历及团队介绍相关材料、境外投资委托人和托管人/托管代理人股权结构图及互持股权比例、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合作文件、托管协议等资料，检查托管人/托管代理人在治理结构、公司制度、投资管理能力、系统、投资团队及人员岗位、财务及风控指标、合规、托管资产规模、结售汇业务资格、与委托人之间股权关系、信用评级等领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	--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p> <p>第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起并管理该基金的股权投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实收（缴）资本或者净资产不低于1500万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p> <p>（二）累计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0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且过往业绩优秀，商业信誉良好。</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保险资金是否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如有，了解发起并管理该基金的股权投资机构资质条件。</p> <p>2. 查看发起并管理境外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机构财务报表信息，检查其实收（缴）资本或净资产、累计管理资产规模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开展内保外贷业务资质条件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开展内保外贷业务资质条件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五、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资质条件，获准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具有较强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能力和融资管理能力，且建立完善的境外融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境外融资管理人员，明确境外融资决策机制、职责分工、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p> <p>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时，保险机构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150%，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A类监管类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特殊目的公司应当担负第一还款人责任，有预期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是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如有，了解被审计单位内保外贷业务相关资质条件。</p> <p>2. 查看被审计单位投资管理能力、制度建设、专业人员资质、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和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等资料，检查内保外贷业务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3. 如有特殊目的公司，检查其责任担负、现金流收入、偿还能力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	--

(2) 申报管理

委托人境外投资申报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境外投资申报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十五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p> <p>（一）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申请书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p> <p>（二）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决议；</p> <p>（三）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战略配置方案、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p> <p>（四）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评估能力和绩效考核能力说明；</p> <p>（五）内设资产管理部门和主要管理人员介绍；</p> <p>（六）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财务报表、偿付能力报告及其说明；</p> <p>（七）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p> <p>（八）银行外汇账户对账单；</p> <p>（九）选聘受托人、托管人情况说明和拟签订的协议草案；</p> <p>（十）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p> <p>中国保监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书面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同时抄送国家外汇局。</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的备案情况。</p> <p>2. 获取委托人向监管机构提交的境外投资申报材料，逐条检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委托人境外投资付汇额度申请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境外投资付汇额度申请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条文	<p>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十六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委托人,在批准的投资比例内,向国家外汇局提出境外投资付汇额度申请,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p> <p>(一) 投资付汇额度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拟申请投资付汇额度以及资金来源说明;</p> <p>(二) 中国保监会批准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书面决定;</p> <p>(三) 上一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p> <p>(四) 中国保监会出具的受托人、托管人可以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或者托管业务的证明文件;</p> <p>(五)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p> <p>(六) 银行外汇账户对账单;</p> <p>(七) 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国家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核准的投资付汇额度;决定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同时抄送中国保监会。</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的付汇额度申请情况。</p> <p>2. 获取委托人向国家外汇局提交的境外投资付汇额度申请材料,检查申请的额度是否在中国保监会批准的投资比例内,并逐条检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局要求。</p>

境内受托人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申报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内受托人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申报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十七条 境内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p> <p>(一) 受托管理业务申请书;</p> <p>(二) 从事受托管理业务的意向书;</p> <p>(三) 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p> <p>(四) 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格证明;</p> <p>(五)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p> <p>(六)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系统说明;</p> <p>(七) 部门设置和专业投资管理人员情况;</p> <p>(八) 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九)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境内受托人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可以豁免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二)、(四)项材料。中国保监会自受理其申请之日起 20 日以内,</p>

	<p>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书面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境内受托人为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可以豁免提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材料。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审慎评估，并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20 日以内，出具意见函。</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境内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的备案情况。</p> <p>2. 获取境内受托人向监管机构提交的境外投资受托管理申报材料，逐条检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境外受托人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申报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受托人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申报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十八条 境外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p> <p>（一）从事受托管理业务意向书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p> <p>（二）合法开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p>（三）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p> <p>（四）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系统说明；</p> <p>（五）部门设置和专业投资管理人员情况；</p> <p>（六）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七）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p> <p>（八）所在地监管机构出具的境外受托人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书，所在地监管机构无法出具意见书的，由境外受托人作出相应的书面声明；</p> <p>（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p> <p>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境外受托人进行审慎评估，并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20 日以内，出具意见函。</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境外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的备案情况。</p> <p>2. 获取境外受托人向监管机构提交的境外投资受托管理申报材料，逐条检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托管人境外投资托管业务申报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托管人境外投资托管业务申报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十九条 托管人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p> <p>（一）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意向书和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承诺书；</p> <p>（二）独立托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p> <p>（三）全球托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全球托管网络说明；</p> <p>（四）内设托管部门和托管业务人员情况；</p> <p>（五）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六）所在地监管机构出具的托管人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书，或者托管人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相应书面声明；</p> <p>（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p> <p>中国保监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对托管人进行审慎评估，并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20 日以内，出具意见函。</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托管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的备案情况。</p> <p>2. 获取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提交的境外投资托管业务申报材料，逐条检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境外投资当事人开展业务未按监管要求报告，未按照监管要求提交受托人、托管人变更材料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当事人开展业务未按监管要求报告，未按照监管要求提交受托人、托管人变更材料。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p> <p>第十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申请开展业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有关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质询。委托人变更受托人和托管人，应当重新提交材料。</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境外投资当事人是否存在新开业务；如有，检查是否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承诺接受相关质询。</p> <p>2. 查看境外投资委托人是否变更受托人和托管人；如有，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重新提交受托人、托管人相关材料。</p>

(3) 账户管理

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开设境外投资境内托管账户并分类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开设境外投资境内托管账户并分类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二十条 委托人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应当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在托管人处开设境外投资境内托管账户（以下简称境内托管账户）。</p> <p>托管人应当对不同受托人、不同保险产品和不同性质的保险资金分别记账、分类管理。</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获取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境外投资托管协议，检查签订日期是否在委托人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之后，以及协议是否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2. 获取境外投资境内托管账户的开户资料，检查委托人是否在托管人处开设境内托管账户，托管人是否对不同保险资金进行分别记账、分类管理。</p>

托管人未按监管要求开设境外投资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并分类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托管人未按监管要求开设境外投资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并分类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委托人开设境外投资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境外投资的资金结算和证券托管。</p> <p>托管人、托管代理人应当为不同委托人开设不同的账户，实施分类管理。</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托管人是否为委托人开设境外投资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p> <p>2. 获取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境外投资托管协议以及境外投资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相关开户资料，检查托管人、托管代理人是否对不同账户实施分类管理。</p>

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调回境外上市募集资金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调回境外上市募集资金。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在境外发行上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将境外上市募集的保险资金调回境内。</p> <p>委托人在境外发行上市后，经批准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应当自中国保监会批准境外投资之日起 30 日以内，将境外上市募集的保险资金调回境内托管账户。</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委托人是否在境外发行上市并募集资金。</p>

法	2. 如有, 获取委托人境外发行上市相关资料和其境内托管账户明细, 检查委托人是否按监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调回境外上市募集的保险资金至境内托管账户。
---	---

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收入计算不准确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收入计算不准确。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二十三条 下列收入属于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收入范围:</p> <p>(一) 划入的保险资金;</p> <p>(二) 汇入的投资本金和收益、股息、分红收入、利息收入;</p> <p>(三) 依法可以划入的其他收入。</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及财务人员, 获取审计期间财务报表和收入科目明细, 以及审计期间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明细, 检查账户收入计算范围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支出计算不准确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支出计算不准确。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二十四条 下列支出属于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支出范围:</p> <p>(一) 划入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的资金;</p> <p>(二) 汇出的投资本金;</p> <p>(三) 划回委托人外汇账户的资金;</p> <p>(四) 支付的有关税费;</p> <p>(五) 依法可以划出的其他支出。</p>
审计程 序和方 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及财务人员, 获取审计期间财务报表和支出科目明细, 以及审计期间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明细, 检查账户支出计算范围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收入计算不准确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收入计算不准确。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二十五条 下列收入属于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收入范围:</p> <p>(一) 从委托人的境内托管账户划入的资金;</p> <p>(二) 出售境外证券资产所得的资金;</p> <p>(三) 境外投资分红派息和利息所得;</p> <p>(四) 依法可以划入的其他收入。</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及财务人员，获取审计期间财务报表和收入科目明细，以及审计期间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明细，检查账户收入计算范围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

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支出计算不准确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支出计算不准确。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二十六条 下列支出属于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支出范围：</p> <p>（一）划入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的资金；</p> <p>（二）购买境外证券资产的资金；</p> <p>（三）支付的有关税费；</p> <p>（四）依法可以划出的其他支出。</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及财务人员，获取审计期间财务报表和支出科目明细，以及审计期间委托人境外投资结算账户明细，检查账户支出计算范围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委托人境外投资汇回的本金及收益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境外投资汇回的本金及收益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购汇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汇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可以结汇也可以外汇形式保留。结汇的，应当持购汇证明办理有关手续。</p> <p>委托人以自有外汇资金境外投资汇回的本金及其收益，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以外汇形式保留。</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委托人境外投资汇回的本金及其收益的保留形式和业务流程。 2. 获取委托人境外投资相关资金明细，抽取一部分或一定比例的购汇、付汇和结汇资金，跟踪并检查资金的流向和保留形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 检查委托人购汇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汇回的本金及其收益是否按监管要求结汇或保留；结汇的，是否办理相关手续。 4. 检查委托人以自有外汇资金境外投资汇回的本金及收益是否按监管要求保留。

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境外投资付汇金额及相关手续不符合核准文件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境外投资付汇金额及相关手续不符合核准文件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受托人应当根据国家外汇局投资付汇额度核准文件，办理相关的购汇、付汇和结汇等手续。 托管人应当根据国家外汇局投资付汇额度核准文件、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指令，办理相关的资金划转手续。</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关于购汇、付汇和结汇的业务流程。 2. 获取国家外汇局投资付汇额度核准文件、委托人或受托人指令及购汇、付汇、结汇、资金划转等相关资料，检查境外投资付汇金额和手续是否符合核准文件要求。</p>

（4）投资管理

境外投资形式或投资品种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形式或投资品种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限于下列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 （一）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与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 （二）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债券、可转债、债券型基金、证券化产品、信托型产品等固定收益产品； （三）股票、股票型基金、股权、股权型产品等权益类产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 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 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选择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的金融市场，且投资下列品种： （一）货币市场类 包括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商业票据、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逆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和隔夜拆出等货币市场工具或者产品。 货币市场类工具（包括逆回购协议用于抵押的证券）的发行主体应当获得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信用评级。 （二）固定收益类 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性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 债券应当以国际主要流通货币计价，且发行人和债项均获得国际公认评级机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评级。按照规定免于信</p>

用评级要求的，其发行人应当具有不低于该债券评级要求的信用评级。中国政府在境外发行的债券可不受信用级别限制。可转换债券应当在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交易。

（三）权益类

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工具或者产品。

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应当在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交易。

直接投资的未上市企业股权，限于金融、养老、医疗、能源、资源、汽车服务和现代农业等企业股权。

（四）不动产

直接投资的不动产，限于位于附件 1 所列发达市场主要城市的核心地段，且具有稳定收益的成熟商业不动产和办公不动产。

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境外基金，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证券投资基金

经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或者登记注册；基金管理人符合第六条规定；可供追溯的过往业绩不少于 3 年；结构简单明确，基础资产清晰且符合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货币市场基金还应当获得 AAA 级或者相当于 AAA 级的评级；

（二）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标的处于成长期、成熟期或者具有较高并购价值，不受附件 1 所列国家和地区的限制；认缴资金规模不低于 3 亿美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且实缴资本按认缴规模配比到位；

拥有 10 名以上具有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 8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2 名，且具有完整的基金募集、管理和退出经验，主导并退出的项目不少于 5 个（母基金除外）；至少有 3 名主要专业人员共同工作满 3 年；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利益保护机制；设定关键人条款，能够确保管理团队的专属性。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以符合前款规定的股权投资基金为标的的母基金。母基金的交易结构应当简单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不得实际控制该基金的管理运营，不得持有该基金的普通合伙权益。

（三）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

在附件 1 所列国家或者地区交易所挂牌交易。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 号）：

三、保险资金投资境外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性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时，计价货币不限于国际主要流通货币，应具备的信用评级由“发行人和债项均获得国际公认评级机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评级”调整为“债项获得国际公认评级机构 BBB-级或者相当于 BBB-级以上的评级”。

	<p>四、保险机构投资境外的股票由《细则》附件1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扩展为上述主板市场和香港创业板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主要形式或品种，并获取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报告。</p> <p>2. 如有货币市场类境外投资，获取投资协议和发行主体信用评级资料，检查金融市场是否位于附件1所列国家或者地区，品种及信用评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3. 如有固定收益类境外投资，获取投资协议和债项信用评级资料，检查可转换债券是否在附件1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交易，债券品种及信用评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4. 如有权益类境外投资，获取投资协议等资料，检查股票是否在附件1所列国家或者地区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和香港创业板市场挂牌交易，直接投资的未上市企业股权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行业限制，权益类品种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5. 如有不动产境外投资，获取投资协议、不动产产权登记或相关备案资料，检查不动产所处地段是否满足监管要求。</p> <p>6. 如有境外基金投资，获取基金登记注册相关文件、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和团队资料、信用评级文件、认缴及实缴资本规模文件等，逐项检查保险资金投资的各类境外基金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委托人境外投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境外投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根据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要，在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具体投资比例内，自主确定境外投资比例，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委托人上年末总资产的 15%；</p> <p>（二）实际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局核准的投资付汇额度；</p> <p>（三）投资单一主体的比例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p> <p>（四）变更经批准的具体投资比例、投资形式或者品种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变更申请，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p> <p>（五）进行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p> <p>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境外投资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5%，投资附件 1 所列新兴市场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0%。</p> <p>保险机构应当合并计算境内和境外各类投资品种比例，单项投资比例参照境内同类品种执行。</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委托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相关报告、上年度财务报表、投资付汇额度核准文件等，检查境外投资比例是否在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具体投资比例内，并符合监管关于境外投资总额、实际投资总额、投资单一主体、投资余额、投资新兴市场余额、各类投资品种比例和单项投资比例等具体要求。</p> <p>2.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是否存在变更经批准的具体投资比例、投资形式或者品种的情况；如有，检查是否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变更申请，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p> <p>3.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股权投资的情况；如有，检查是否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并按重大股权投资相关审计程序执行审计。</p>
---------	---

境外投资标的未按监管要求确认信用级别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标的未按监管要求确认信用级别。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p> <p>第十三条 同一投资标的在同一会计核算期间，具有两家以上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应当采用孰低原则确认信用级别。</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境外投资标的的信用评级政策和级别确认流程。</p> <p>2. 获取投资标的的信用评级相关资料，如同一投资标的在同一会计核算期间有两家以上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检查是否采用孰低原则确认信用级别。</p>

未按监管要求控制境外投资短期资金融出或融入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监管要求控制境外投资短期资金融出或融入。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p> <p>第十五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控制短期资金融出或者融入，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逆回购交易及隔夜拆出融出的资金，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1%；</p> <p>（二）因交易清算目的拆入资金，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1%，且拆入资金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期间是否存在短期资金融出或者融入的情况。</p> <p>2. 获取被审计期间境外投资资金明细，计算并检查境外投资逆回购交易比例、隔夜拆出融出资金比例及拆入资金的比例和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规定。</p>

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和境外投资指引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和境外投资指引。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求，审慎制定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和境外投资指引，妥善安排投资期限和投资币种，并定期进行审验。</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获取委托人资产战略配置计划和境外投资指引，检查是否按监管要求制定相关内容并定期审验。

境外投资存在监管禁止的行为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存在监管禁止的行为。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p> <p>第十六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投资实物商品、贵金属或者代表贵金属的凭证和商品类衍生工具；</p> <p>（二）利用证券经营机构融资，购买证券及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p> <p>（三）除为交易清算目的拆入资金外，以其他任何形式借入资金</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五十三条 委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境外投资的保险资金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担保；</p> <p>（二）从事投机性外汇买卖；</p> <p>（三）洗钱；</p> <p>（四）利用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活动，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串通获取非法利益；</p> <p>（五）境内外有关法律以及规定禁止的行为。</p>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 号）：</p> <p>十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变相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在境外获得信用贷款；</p> <p>（二）为本通知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外企业开展内保外贷业务；</p> <p>（三）将责任准备金等负债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以任何形式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p> <p>（四）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或境外投资政策；</p>

	<p>(五) 内保外贷融入资金用于除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以外的业务，或向第三方发放贷款；</p> <p>(六) 蓄意进行内保外贷履约以骗取外汇、向境外转移资产；</p> <p>(七) 虚构业务背景进行套利或非法的投机性交易；</p> <p>(八) 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查阅审计期间境外投资报告、境外投资持仓明细、资金收支明细、境外投资协议等，检查是否存在违规交易和投资，资金拆入是否存在除交易清算以外的其他目的，是否将融入资金向第三方发放贷款等。</p> <p>2. 访谈被审计单位法律合规部相关岗位人员，查阅审计期间外部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纪要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或反担保行为。</p> <p>3. 登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外部监管网站，检查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禁止投资行为，是否接受监管警告或处罚。</p>

内保外贷业务资产抵（质）押未使用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内保外贷业务资产抵（质）押未使用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可以采用保证担保方式或资产抵（质）押方式。采用资产抵（质）押方式的，应当使用资本金、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内是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p> <p>2. 如有，查看内保外贷业务相关资料，检查被审计单位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采用资产抵（质）押方式的，是否使用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p>

内保外贷业务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书面决议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内保外贷业务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书面决议。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六、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并规范内部操作程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内是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p> <p>2. 如有，获取被审计单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纪要及书面决议，检查内保外贷业务是否经过审议批准。</p> <p>3. 查看被审计单位相关制度，检查是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p>

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八、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情况科学、合理地控制融资杠杆比例，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实际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的20%，并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净资产应当为集团本级净资产。</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内是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p> <p>2. 如有，查看审计期间内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及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实际融入资金余额，计算并检查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p>

通过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投资项目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通过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投资项目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九、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融入资金仅用于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且符合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关于保险资金境外运用的相关政策。该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境外投资的政策导向和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境外投资的规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内是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p> <p>2. 如有，查看通过内保外贷业务融入资金的去向，检查是否用于符合监管要求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资项目。</p>

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十一、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投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确定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所属的大类资产类别，并在合并报表的基础上将境外投资与境内投资合并计算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确保符合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政策。</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内是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p>

法	2. 如有, 按大类资产类别获取境外投资与境内投资相关数据, 在合并报表的基础上将其合并计算保险资金运用比例, 检查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

(5) 风险管理

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建立覆盖境内外市场的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建立覆盖境内外市场的信息管理系统。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p> <p>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建立覆盖境内外市场的信息管理系统, 实时监控投资市场、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交易对手集中度和衍生品风险敞口等指标, 确保依规合法运作。</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 查看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和使用情况, 检查委托人是否建立了实时监控投资市场、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交易对手集中度和衍生品风险敞口等指标的信息管理系统。

委托人偿付能力低于监管规定但仍从事监管相应禁止的境外投资行为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偿付能力低于监管规定的但仍从事监管相应禁止的境外投资行为。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p> <p>第十八条 委托人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监管规定的, 应当及时调整境外投资策略, 不得继续投资或者增持无担保债券、权益类工具、不动产或者相关金融产品。</p>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 查看委托人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检查是否低于监管规定。2. 如低于监管规定, 检查是否及时调整境外投资策略, 获取后续境外投资报告或交易明细, 检查是否继续投资监管禁止的品种或形式。

委托人未对境外投资受托人、托管人尽职调查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未对境外投资受托人、托管人尽职调查。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p> <p>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自行或者聘请投资咨询顾问, 对受托人和托管人进行尽职调查, 充分了解托管人选择的托管代理人, 关注相关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 了解委托人对受托人和托管人尽职调查的执行情况, 检查委托人是否按监管要求的方式进行尽职调查。

	2. 如果托管人选择托管代理人，获取相关尽职调查报告，查看报告中是否包含有关托管代理人的相关情况，是否对其充分了解。
--	--

委托人未对境外投资受托人和托管人进行定期评估，未对境外投资指引审核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未对境外投资受托人和托管人进行定期评估，未对境外投资指引审核。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保险资金的风险状况、受托人管理能力和投资业绩、托管人履职状况和服务水平进行定期评估。</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p> <p>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根据《办法》、本细则规定及投资管理协议约定，定期评估受托人和托管人，审核投资指引每年不少于一次。</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委托人是否定期对受托人、托管人进行评估以及评估的频率；获取对受托人和托管人的定期评估报告，检查评估的内容和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投资管理协议约定，是否至少涵盖了委托资金的风险状况、受托人及托管人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及履职状况、服务水平等。</p> <p>2.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委托人是否审核投资指引且每年不少于一次；查看会议纪要或审批文件，检查委托人的审核记录。</p>

境外投资受托资产转委托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受托资产转委托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p> <p>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将保险资金交由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管理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并承担转委托的最终责任。</p> <p>除上述方式外，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将受托资产转委托。</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是否存在境外投资受托资产转委托的情况。</p> <p>2. 如有，获取受托资产转委托的相关资料或文件，检查是否经委托人同意，并在文件中规定受托人承担转委托的最终责任；同时检查是否以除监管规定方式以外的任何形式转委托。</p>

受托人未按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做境外投资调整

项目	内容
----	----

风险点	受托人未按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做境外投资调整。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 第二十二條 受托人因市场波动、信用评级调整等因素，致使投资行为不符合《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调整。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查看受托人和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交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检查受托人是否存在因受外部因素影响而导致境外投资行为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且是否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调整。

受托人选择境外投资交易对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受托人选择境外投资交易对手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 第二十三條 受托人应当制定并执行交易对手选择标准，并经委托人认可。除券款兑付交易外，受托人应当选择信用评级在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的机构。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最佳利益原则，选择经营规范、声誉良好的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证券买卖，合理分配保险资金证券交易，确保交易质量，控制交易成本，并向委托人披露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人的业务费用收取情况或者返还名称及收付方式。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受托人选择交易对手的标准和执行情况。 2. 获取受托人选择交易对手的标准及选定的交易对手相关资料，核对交易对手是否满足受托人的标准并经委托人认可，其信用评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 若选择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证券买卖，检查受托人是否向委托人披露证券经营机构及费用等相关信息。

托管人未按监管要求合理收取境外投资托管费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托管人未按监管要求合理收取境外投资托管费。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 第二十四條 托管人应当根据托管资产类别、规模及提供服务内容，合理收取托管费用。 托管代理人履职过程中，因自身过错、疏忽等原因，导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损失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获取托管协议，查看托管费的计算标准，检查境外投资托管费的收取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 若托管人指定托管代理人，检查托管协议中是否约定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责任界定是否清晰。若审计期间发生托管代理人因自身

	过错、疏忽等原因，导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损失的，是否由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
--	--------------------------------------

托管人/托管代理人未按监管要求保管境外投资托管材料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托管人/托管代理人未按监管要求保管境外投资托管材料。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p> <p>第二十五条 托管人或者托管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托管资产所有权文件正本或者证明全部所有权的文件正本，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必要时调取托管人或托管代理人档案保管记录，检查托管人或托管代理人是否按监管要求妥善保管境外投资托管文件。

境外投资书面协议未经符合监管要求的专业律师出具意见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书面协议未经符合监管要求的专业律师出具意见。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p> <p>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托管人签订协议，应当符合监管要求及一般惯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裁决。</p> <p>前款所称协议，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具有3年以上相关执业经验的专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委托人与受托人、托管人签订的境外投资协议，检查是否由符合监管要求的专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境外投资当事人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当事人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p> <p>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不得发生合法佣金、税费之外的任何利益输送行为，不得利用保险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境外投资当事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若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可能，获取相关境外投资协议、投资项目立项及论证文件、资金收划款明细、关联方清单等资料，进一步检查是否存在利用保险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未按监管要求进行境外投资投后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监管要求进行境外投资投后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不动产和未上市企业股权，应当参照境内同类品种相关监管规定，规范投资行为，加强后续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查阅境外投资不动产和未上市股权的投后管理资料，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投后管理。

未及时提交境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及时提交境外投资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相关法规条文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 第四十三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境外投资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不利情况；若有，检查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未及时提交境外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及时提交境外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相关法规条文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 第四十四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前款所称项目完成，是指项目所属的建设工程竣工、投资标的股权或资产交割、中方投资额支出完毕等情形。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获取境外投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检查提交日期是否在项目完成后规定的期限内。

未及时提交境外投资重大事项问询函书面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及时提交境外投资重大事项问询函书面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p> <p>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公示重大事项问询函及投资主体提交的书面报告。</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是否收到国家相关部门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发出的重大事项问询函。</p> <p>2. 如有，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照境外投资重大事项问询函中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p>

未对境外投资项目尽职调查，相关交易文件内容及保管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对境外投资项目尽职调查，相关交易文件内容及保管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十二、保险机构开展境外项目投资，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保证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避免发生产权纠纷。在境外投资项目交易过程中，相关交易文件均应明确要求交易对手在必要环节完成相关资产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在资产交割时提供相关资产证明及确认文件，确保保险机构真实、合法、有效地获得相关资产所有权。</p> <p>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完善的文件存档制度，将所有交易文件及时存档、妥善保管，如若出现任何对于资产权利的争议或纠纷，保险机构应当参照相关法律及具体合同条款，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p> <p>2. 获取境外投资尽职调查报告、相关交易文件等资料，检查报告及文件在内容、保管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3. 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期间若进行资产交割，查看有关资产证明及确认文件，检查资产所有权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地归属被审计单位。</p>

委托人未与受托人、托管人签订境外投资相关书面协议或协议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未与受托人、托管人签订境外投资相关书面协议或协议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与受托人、托管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载明受托人、托管人对监管机构的各项报告义务。书面协议应当保证文本规范，要素齐全。</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检查委托人与受托人、托管人是否签订境外投资书面协议。 2. 获取境外投资书面协议，检查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委托人分支机构违规从事境外投资业务；委托人未设立资产管理部门或职责不明确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分支机构违规从事境外投资业务；委托人未设立资产管理部门或职责不明确。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 第三十五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应当由委托人法人机构统一进行资产战略配置，内设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的委托管理事务。 委托人分支机构不得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委托人分支机构是否违规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 2. 获取委托人组织架构图，查看是否设立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委托管理事务。</p>

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进行境外投资风险评估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进行境外投资风险评估。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充分论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可行性，从市场状况、技术条件、风险控制、人员配备、成本收益等方面，认真评估市场风险、国家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获取委托人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可行性论证的相关资料，检查委托人是否对境外投资相关风险进行评估，并对投资可行性进行论证。

委托人未建立集中决策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未建立集中决策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依据《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建立集中决策制度，确定岗位职责，规范投资运作流程。</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委托人是否建立集中决策制度并规范岗位职责；获取相关制度，并抽样投资决策审批资料，检查投资运作是否按制度规定执行。</p>

委托人对境外投资受托人、托管人的选聘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对境外投资受托人、托管人的选聘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制定选聘受托人和托管人的标准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选择受托人和托管人，并进行有效监督。 委托人可以选择多个受托人，但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受托人数量；委托人只能选择一个托管人，托管人托管委托人境外投资的全部保险资金。</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委托人选聘受托人和托管人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执行情况。 2. 获取委托人选聘境外投资受托人和托管人的相关制度以及选聘过程中的打分、评估、审批等资料，检查选聘是否按照制度执行，受托人、托管人数量及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实行境外投资业务授信管理或比例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实行境外投资业务授信管理或比例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 第四十条 委托人应当根据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的风险特性以及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市场声誉、管理资产规模、投资管理业绩、行业管理经验等指标，实行业务授信管理或者比例管理。</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及信用评级相关岗位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实行境外投资业务授信管理或者比例管理。 2. 获取被审计单位内部信用评估及授信管理相关制度、交易对手清单和授信额度及审批资料等，检查委托人是否充分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授信额度，实施授信管理。 3. 获取被审计单位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及量化评估表，查看系统内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比例指标设置等，检查委托人是否实行比例管理。</p>

受托人未按监管要求对境外投资受托资金及相关投资进行风险管理

项目	内容
----	----

风险点	受托人未按监管要求对境外投资受托资金及相关投资进行风险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公平公正管理不同的受托资金，建立资产隔离制度，严格防范关联交易风险；</p> <p>（二）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委托人投资指引和本办法的规定，根据信用状况、风险属性、收益能力、信息透明度和流动性等指标，谨慎选择交易对手，控制投资范围和比例；</p> <p>（三）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信息反馈系统；</p> <p>（四）采用风险计量指标，识别、测量不同投资品种和受托管理资产的风险，跟踪或者校正风险敞口，采取各种措施保证投资安全；</p> <p>（五）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检查操作流程，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资金运用的合法合规。</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受托人在制度建设与执行、交易对手管理、系统建立与维护、风险与合规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 检查境外投资受托人是否建立资产隔离制度并执行。 3. 获取受托管理协议、投资指引、交易对手清单及授信额度、交易明细及定期绩效评估报告、委托投资报告等资料，检查交易对手选择及投资范围和比例是否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投资指引范围内，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4. 检查受托人是否建立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信息反馈系统。 5. 获取被审计期间风险评估报告，检查受托人是否采用量化指标和方法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 6. 获取受托人内部风险管理报告或定期检查报告，检查是否出现风险事件或违规事项，是否及时处理。

托管人未按监管要求对境外投资托管资产进行风险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托管人未按监管要求对境外投资托管资产进行风险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四十三条 托管人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托管业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公平公正托管保险资金，对不同委托人的托管资产实施有效隔离；</p> <p>（二）与托管代理人共同监督委托人和受托人境外投资行为，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告知委托人、受托人，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三）与托管代理人共同负责所托管保险资金的清算、交收，及时准确核对资产，监督托管代理人，确保保险资金托管安全。</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境外投资托管人是否建立资产隔离机制，查看相关制度并检查托管人是否对不同委托人的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p> <p>2. 获取境外投资托管人、托管代理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往来邮件或监督事项报告等资料，检查境外投资托管人是否有效监督委托人和受托人境外投资行为；查看上述资料，了解审计期间是否发生违法违规行，若有，是否及时告知委托人、受托人，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3. 检查境外投资托管人是否对托管资产进行清算、交收、核对等，是否对托管代理人进行监督。</p>
---------	--

境外投资当事人未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和稽核监督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当事人未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和稽核监督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四十四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规范决策和操作流程，实行专业岗位分离制度，建立内部控制和稽核监督机制，防范操作及其他风险，保障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序运行。</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获取内部控制和稽核监督相关制度，检查境外投资当事人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和稽核监督机制并执行。

境外投资当事人未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当事人未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四十五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防范化解重大突发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获取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相关制度，检查境外投资当事人是否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执行。

境外投资当事人运用金融衍生品交易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当事人运用金融衍生品交易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四十六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严格控制各类投资风险。</p> <p>委托人可以授权受托人运用远期、掉期、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对冲管理。金融衍生产品仅用于规避投资风险，不得</p>

	<p>用于投机或者放大交易。 运用金融衍生产品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p> <p>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可以运用利率远期、利率掉期、利率期货、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股指期货、买入股指期货等衍生产品规避投资风险，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进行投机，衍生产品合约标的物价值总额，不得超过需对冲风险基础资产的102%；</p> <p>（二）运用金融衍生产品支付的各项费用、期权费和保证金等的总额，不超过各项需对冲风险基础资产的10%；</p> <p>（三）每个工作日应当对场外交易合约进行估值，与任一场外交易对手的市值计价敞口，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1%；</p> <p>（四）场外交易对手已与受托人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品主合同》（ISDA Master Agreement），并经委托人认可和授权。利率期货、股指期货和买入股指期货限于附件2所列交易所上市交易。</p> <p>投资指引应当明确衍生品交易的范围、种类、风险限额要求、交易对手选择、特别事项审批、信息提供与报告制度等事项。</p>
<p>审计程序和方 法</p>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境外投资当事人是否运用金融衍生品进行风险对冲管理。</p> <p>2. 若有，查阅境外投资当事人从事衍生品投资交易明细、交易系统阈值设置、报送监管的衍生品报告等资料，检查是否满足各项监管比例要求，是否按监管要求进行衍生品交易。</p> <p>3. 获取衍生品交易投资指引，检查投资指引中是否按监管要求对衍生品交易做出相应规定。</p>

境外投资当事人未聘请符合监管规定的中介机构进行境外投资评估和审计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境外投资当事人未聘请符合监管规定的中介机构进行境外投资评估和审计。</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五十四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聘请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情况进行评估和审计。</p>
<p>审计程序和方 法</p>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是否聘请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对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情况进行评估和审计。</p> <p>2. 查看外部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检查聘请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了解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整体情况及合规性。</p>

未实行境外投资托管管理或境外投资项目估值及会计核算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实行境外投资托管管理或境外投资项目估值及会计核算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十三、保险机构应当将开展的内保外贷业务及时通知境外投资托管人，并将内保外贷融入资金和投资项目纳入境外投资托管人托管。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融入资金的收支活动应当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托管代理人开立的专用账户进行。</p> <p>境外投资托管人应遵循穿透原则，对保险机构及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合并进行投资运作监督，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监督报告和相关数据、报表等。保险机构应当配合境外投资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境外投资托管人提供与托管履职相关的信息。</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内是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 2. 如有，检查内保外贷融入资金和投资项目收支活动是否实行托管管理。 3. 检查境外投资托管人是否按监管要求提交相关报告，查看被审计单位和托管人之间往来邮件和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向托管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交与托管履职相关的信息。

未有效管理内保外贷业务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有效管理内保外贷业务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十四、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选择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市场信誉良好、运作科学高效的境内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科学设计特殊目的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安排融入资金的币种、金额、成本和期限，提前做好还款安排或再融资安排，有效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内是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 2. 如有，检查是否建立风险管理及资金管理等机制。 3. 查看风险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获取资金预算安排及审计期间资金融入与还款情况，结合金融衍生品（如有）的投资情况，检查是否有效管理内保外贷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

未有效管理内保外贷业务突发偿债风险和经营风险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有效管理内保外贷业务突发偿债风险和经营风险。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十五、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定期监测境外相关市场动态发展情况，评估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和质量，提高特殊目的公司的运营效益和风险防范能力，防范境外银行临时抽贷或特殊目的公司破产清算等导致的突发偿债风险和经营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内是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p> <p>2. 如有，查看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检查是否能有效管理内保外贷业务突发偿债风险和经营风险。</p>

未有效管理内保外贷业务担保履约风险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有效管理内保外贷业务担保履约风险。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十六、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可能发生担保履约的，应当首先通过处置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或者通过境外其他合法合规的融资等市场化方式化解担保履约风险，避免担保履约对跨境资金流动的影响。</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内是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是否存在可能发生担保履约的情况。</p> <p>2. 如有，了解担保履约的处理方式，检查是否优先通过处置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或其他合法合规的融资等方式获得担保履约资金；获取跨境资金明细，检查是否在担保履约发生期间有重大或异常变动，是否为担保履约产生的影响。</p> <p>3. 如担保履约对跨境资金流动产生重大影响，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影响、控制风险、弥补损失。</p>

未有效管理内保外贷业务法律风险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有效管理内保外贷业务法律风险。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十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部门规定、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规定，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合规管理，防范法律风险。保险机构境外投资的风险责任人应当对内保外贷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内是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p> <p>2. 如有，查看风险与合规管理相关制度、问责制度、风险应急预案等，检查是否明确规范融资行为及责任追究和处罚机制。</p>

	3. 登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外部监管网站，检查被审计单位内保外贷业务是否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是否接受监管警告或处罚；如有，是否由风险责任人对内保外贷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	---

(6) 核准与备案

境外投资监管规定的敏感类项目未经核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监管规定的敏感类项目未经核准。
相关法规条文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p> <p>第十三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p> <p>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p> <p>（一）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p> <p>（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p> <p>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p> <p>（一）与我国未建交国家和地区；</p> <p>（二）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p> <p>（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p> <p>（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p> <p>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p> <p>（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p> <p>（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p> <p>（三）新闻传媒；</p> <p>（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p> <p>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获取境外投资项目基本信息，根据敏感行业目录，了解境外投资是否涉及监管列示的敏感类项目。</p> <p>2. 如涉及敏感类项目，检查项目是否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p>

境外投资监管规定的非敏感类项目未备案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监管规定的非敏感类项目未备案。

相关法规条文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p> <p>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p> <p>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p> <p>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p> <p>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获取境外投资项目基本信息，了解境外投资是否涉及监管列示的非敏感类项目。</p> <p>2. 如涉及非敏感类项目，检查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或者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是否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p> <p>3. 如涉及非敏感类项目，检查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是否经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p> <p>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投资主体情况；</p> <p>（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p> <p>（三）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p> <p>（四）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p> <p>项目申请报告的通用文本以及应当附具的文件（以下称“附件”）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逐条检查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境外投资项目实施前未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项目实施前未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相关法规条文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p> <p>第三十二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p> <p>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查看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比较项目开始实施日与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日期，检查境外投资项目实施前是否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已核准、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如有变更，未按监管要求及时提交变更申请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已核准、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如有变更，未按监管要求及时提交变更申请。
相关法规条文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p> <p>第三十四条 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一） 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p> <p>（二） 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p> <p>（三） 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p> <p>（四） 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p> <p>（五）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p> <p>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核准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是否发生需要提交变更申请的情形。</p> <p>2. 如有，检查境外投资主体是否在事项发生前向有关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如需延期，未按监管要求及时提交境外投资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延期申请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如需延期，未按监管要求及时提交境外投资核准文件、备案通知

	书延期申请。
相关法规条文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p> <p>第三十五条 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2 年。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p> <p>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核准文件有效期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书面决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是否发生需要延长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情形。</p> <p>2. 如有，检查投资主体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的延期申请。</p>

境外投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未及时提交项目情况报告表并告知相关部门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未及时提交项目情况报告表并告知相关部门。
相关法规条文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p> <p>第四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p> <p>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作内容完整。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p> <p>本办法所称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投资主体是否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p> <p>2. 如有，检查项目实施前投资主体是否及时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p>

境外股权和不动产投资未按监管要求核准或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股权和不动产投资未按监管要求核准或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p> <p>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开展境外股权和不动产投资，应当参照境内相关规定，履行核准或者报告义务。</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获取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检查被审计单位境外股权和不动产投资是否按监管要求核

法	准或报告。
---	-------

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投资未经核准或备案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投资未经核准或备案。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十、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项目投资，属于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履行核准程序，其他项目投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并在具体投资项目核准、报告中将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予以说明，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政策要求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p>
审计程序和办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内是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p> <p>2. 如有，查看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开展境外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检查是否按监管要求履行核准、备案手续。</p>

(7) 信息披露与报告

境外投资当事人未按监管要求披露境外投资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当事人未按监管要求披露境外投资相关信息。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四十七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当事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相关当事人披露下列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和虚假、误导、诋毁性陈述：</p> <p>（一）境外投资战略配置和投资决策；</p> <p>（二）境外投资交易执行、资金清算和资产托管情况；</p> <p>（三）境外投资风险状况、合规监控、重大危机等有关重要事项。</p>
审计程序和办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获取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披露信息，检查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境外投资受托人未按监管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受托人未按监管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五十一条 受托人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自起诉或者被起诉、收到处罚决定、发生重大事件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除前款规定以外，受托人还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受托投资管理业绩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p>

	材料。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内受托人是否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p> <p>2. 如有，检查受托人在发生上述重大事项时是否在监管要求的期限内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同时，检查受托人是否按监管要求提交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受托投资管理业绩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p>

境外投资托管人未按监管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托管人未按监管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五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提交有关报告：</p> <p>（一）自开设委托人境内托管账户、境外投资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账户开设情况；</p> <p>（二）托管人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的，自变更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p> <p>（三）托管人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自起诉或者被起诉、收到处罚决定、发生重大事件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p> <p>（四）按照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报告委托人购汇、结汇、汇出或者汇回本金、收益情况以及境内托管账户收支事项；</p> <p>（五）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情况报表、托管人财务报表和内部审计报告；</p> <p>（六）向国家外汇局申报符合规定的国际收支统计和结售汇统计；</p> <p>（七）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报告。</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p> <p>第三十二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下列事项：</p> <p>（一）重大报告。变更境外托管代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p> <p>（二）月度报告。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月度托管情况；</p> <p>（三）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受托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协议规定，向委托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应当不少于本细则相关规定，且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本细则所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具有境内外相关行业审计经验、信誉良好并被广泛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境外投资托管人是否发生《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如有，检查托管人是否按监管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有关报告。</p> <p>2. 检查境外投资托管人是否按监管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提交重大报告（如有）、月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境外投资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境外投资委托人未按监管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令 2007 年第 2 号）：</p> <p>第五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p> <p>（一）变更受托人、托管人或者托管代理人；</p> <p>（二）变更注册资本；</p> <p>（三）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更；</p> <p>（四）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生重大诉讼或者其他重大事件；</p> <p>（五）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 号）：</p> <p>第三十条 委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下列事项：</p> <p>（一）重大报告。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托管协议，签订和调整投资指引，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受托人和托管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投资市场发生影响保险资产安全和投资业绩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报告事项应当至少包括资产保全和风险防范措施；</p> <p>（二）季度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告境外投资情况、风险评估报告、境外投资结算账户余额和收支情况及关联交易；</p> <p>（三）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告上一年度受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保险资金的评估报告；</p> <p>（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委托人是否发生《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事项；如有，检查委托人是否在监管要求的时限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有关报告。</p> <p>2. 检查委托人是否按监管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提交重大报告（如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内保外贷业务未按监管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内保外贷业务未按监管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p> <p>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其特殊目的公司单个投资项目取得贷款资金金额在5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的，需要事前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报告，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组织评估后方可进行。</p> <p>十九、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报告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在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业务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安排、合作银行和特殊目的公司信息、融资要素信息、融资相关文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措施等情况。</p> <p>如发生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应当在签订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以及内保外贷业务展期原因、展期要素信息和展期相关文件等。</p> <p>如发生可能导致担保履约的重大风险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如在采用本通知第十六条所述履约风险化解措施后仍无法解决，最终发生担保履约的，应当自担保履约后3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按照外汇管理规定，由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境内反担保人办理对外债权登记。</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被审计单位境外投资相关岗位人员，了解审计期间内是否开展内保外贷业务。 2. 如有，若内保外贷业务存在单个投资项目取得贷款资金金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检查是否事前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组织评估。 3. 获取被审计单位向监管机构报告的内保外贷相关文件，检查内保外贷业务是否按监管要求报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安排、合作银行和特殊目的公司信息、融资要素信息、融资相关文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措施等相关信息。 4. 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发生内保外贷业务展期或可能导致担保履约的重大风险事件，如有，检查其是否按监管要求进行报送。

4. 股权投资审计

我国保险业经过快速发展，保险资金在促进实体经济转型、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效果显现，成为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力量。同时，国家支持保险资金投资于实体经济，同时也放宽了对保险资金对股权投资的范围。

为了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股权投资行为，监管机构相继出台

了《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号）、《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通知》（保监发〔2012〕59号）、《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89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不动产投资》（保监发〔2016〕36号）、《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282号）、《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事后报告监管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资金部函〔2018〕34号）、《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监管口径》（资金部函〔2018〕35号）等制度。

股权投资审计部分共分为6节，涉及33个风险点、8项制度，制度的时间跨度从2010到2018年，对于股权投资的资质条件、投资标的、投资比例、投资规范、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概括，并给出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能让使用者对制度规定、风险点的识别和审计程序的实施都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1）资质条件

保险机构直接投资股权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直接投资股权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九条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p> <p>（二）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开展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具有较强的并购整合能力和跨业管理能力；</p> <p>（三）建立资产托管机制，资产运作规范透明；</p> <p>（四）资产管理部门拥有不少于5名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开展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拥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的专业人员；</p> <p>（五）上一会计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且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p>

	<p>(六) 上一会计年度盈利，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以下同）；</p> <p>(七) 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八)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间接投资股权的，除符合前款第（一）、（三）、（五）、（七）、（八）项规定外，资产管理部门还应当配备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p> <p>保险公司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可不受前款第（二）、（四）项的限制。</p> <p>前款所称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拟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与保险业务相关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行为。</p> <p>注：</p> <p>其中第（五）和（六）中的相关条款被进行了修改。</p> <p>第（五）在《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 号）被修改为：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基本要求，调整为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开展投资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应当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p> <p>第（六）在《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 号）被修改为：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或者不动产，不再执行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的规定；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基本要求，均调整为 1 亿元人民币。</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访谈被审计单位股权投资部门人员，获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表、专业人员简历、偿付能力报告、监管处理处罚、股权投资能力备案等资料，检查保险机构直接股权投资的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获取偿付能力报告，检查保险机构直接投资股权时的上季末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超过 120%。</p>

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保险机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保险机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1 号）：</p> <p>四、保险公司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应当具备股权投资能力，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投资规范、风险控制、监督管理等遵循《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获取被审计单位股权投资能力备案、偿付能力报告等资料，检查保险机构投资创业投资基金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发起设立并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发起设立并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并管理该基金的投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p> <p>（二）注册资本或者认缴资本不低于1亿元，已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p> <p>（三）投资管理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p> <p>（四）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10名具有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已完成退出项目不少于3个，其中具有5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2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3名，且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8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1名；拥有不少于3名熟悉企业运营、财务管理、项目融资的专业人员；</p> <p>（五）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30亿元，且历史业绩优秀，商业信誉良好；</p> <p>（六）具有健全的项目储备制度、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p> <p>（七）建立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跟进投资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p> <p>（八）接受中国银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p> <p>（九）最近三年未发现投资机构及主要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十）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第十八条 间接投资股权，还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提供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或者依据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论证报告或者尽职调查报告。</p>
审计程序和办法	<p>1. 获取对发起设立并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查看其制度建设、资本信息、资产管理规模、团队介绍及专业人员简历、监管处理处罚、历年股权投资项目等，检查投资机构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获取间接股权投资项目运作流程中所需的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募资备忘录、投资协议、托管协议、承诺函等资料，检查投资机构是否已提供上述资料。</p>

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1号）：</p> <p>二、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依法设立，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5年以上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优秀，累计管理创业投资资</p>

	<p>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p> <p>(二) 为创业投资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 5 名专业投资人员，成功退出的创业投资项目合计不少于 10 个，至少 3 名专业投资人员共同工作满 5 年；投资决策人员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其中至少 2 人具有 3 年以上企业管理运营经验；</p> <p>(三)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跟进投资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管理的不同资产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p> <p>(四) 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p> <p>(五)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获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查看其制度建设、历史业绩、资产管理规模、团队介绍及人员背景资料、监管处理处罚等，检查基金管理机构资质是否满足监管要求。</p>

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机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机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p>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有关服务，该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三）、（八）、（九）、（十）项规定；</p> <p>(二)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p> <p>(三) 熟悉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交易结构，且具有承办股权投资有关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商业信誉良好；</p> <p>(四) 与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机构，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专业团队成熟稳定，拥有不少于 6 名具有股权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p> <p>(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p> <p>为保险资金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p> <p>第十八条 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应当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投资咨询及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机构的业务资质、投资股权相关当事人与专业机构股权结构图及互持股权比例、专业团队介绍及专业人员背景资料、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检查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机构资质是否具有符合监管要求。</p> <p>2. 获取直接股权投资项目运作流程中所需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咨询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检查是否由符合监管要求的专业机构提供。</p>

与被监管机构列入黑名单的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发生业务往来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与被监管机构列入黑名单的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发生业务往来。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事后报告监管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资金部函（2018）34号）：</p> <p>六、列入黑名单的投资机构、托管机构及专业机构，三年内不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或为保险资金股权投资提供服务。三年期满重新受托管理资金或提供服务的，需向中国保监会说明整改情况。</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股权投资项目清单，抽查部分项目查看投资机构、专业机构资料，并与从监管机构网站或其他公示形式形成的黑名单比对，检查是否与被监管机构列入黑名单的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发生业务往来。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业务流程和风控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业务流程和风控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注重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投资行为规范和激励约束安排等基础建设，建立项目评审、投资决策、风险控制、资产托管、后续管理、应急处置等业务流程，制定风险预算管理政策及危机解决方案，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和持续风险监控，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股权投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检查是否建立项目评审、投资决策、风险控制、资产托管、后续管理、应急处置等业务流程，是否制定风险预算管理政策及危机解决方案。

保险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89号）：</p> <p>六、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担任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且实际投资的项目不少于3个。</p> <p>七、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下属机构担任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在下属机构的股权占比合计应当高于30%；</p> <p>（二）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决策人员不少于3名，且具有8年以上相关经验；团队成员已完成退出项目合计不少于3个；</p> <p>（三）具有独立的、市场化的管理运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机制、收益分成机制、跟投机制等；</p> <p>（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若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担任的，获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报告、资产管理规模、团队介绍及专业人员简历、监管处理处罚、历年股权投资项目清单等资料，检查投资管理能力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若基金管理人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下属机构担任的，获取该下属机构的股权结构、团队介绍及专业人员简历、历年股权投资项目清单等资料，检查其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	--

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89号）：</p> <p>九、保险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完成立项的储备项目预期投资规模应当至少覆盖拟募集规模的20%；</p> <p>（二）发起人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出资或认缴金额不低于拟募集规模的30%；</p> <p>（三）配备专属投资管理团队，投资期内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专属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p> <p>（四）明确约定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投资领域、投资限制、共同投资、投资集中度、投资流程、决策流程、投后管理、退出机制等；</p> <p>（五）建立由主要投资人组成的投资顾问委员会，重点处理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事项；</p> <p>（六）建立托管机制，托管机构符合规定条件。</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设立的私募基金的合同及募集说明书、已完成立项的储备项目资料、发起人及其关联的保险机构出资或认缴协议、团队介绍及专业人员简历、投资顾问委员会名单等资料，检查私募基金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 投资标的

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股权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股权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股权，该股权所指向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依法登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p> <p>（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p> <p>（三）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和商业信誉良好；</p> <p>（四）产业处于成长期、成熟期或者是战略新型产业，或者具有明确的上市意向及较高的并购价值；</p>

	<p>(五) 具有市场、技术、资源、竞争优势和价值提升空间，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现金回报，并有确定的分红制度；</p> <p>(六) 管理团队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其履行的职责相适应；</p> <p>(七) 未涉及重大法律纠纷，资产产权完整清晰，股权或者所有权不存在法律瑕疵；</p> <p>(八) 与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监管规定允许且事先报告和披露的除外；</p> <p>(九)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保险资金不得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或者资产增值价值，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技术附加值较低等企业股权。不得投资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不得投资设立或者参股投资机构。</p> <p>保险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可不受第(二)、(四)、(五)、(八)项限制。</p> <p>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仅限于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金融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企业的股权。</p>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p> <p>一、3. 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权的范围，增加能源企业、资源企业和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现代农业企业、新型商贸流通企业的股权，且该股权指向的标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经济效益。</p> <p>注：</p> <p>1. 上述直接投资股权的可投资行业范围规定在《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已取消。</p> <p>2. 不得投资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的规定在《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1号)中已取消。</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获取股权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合规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查看股权所指向的企业产业信息、股东信息、团队介绍及管理人员简历、股权结构信息等材料，检查所投资股权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基金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基金不符合监管要求。</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十三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基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投资机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p> <p>(二) 投资方向或者投资标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及其他金</p>

	<p>融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三) 具有确定的投资目标、投资方案、投资策略、投资标准、投资流程、后续管理、收益分配和基金清算安排；</p> <p>(四) 交易结构清晰，风险提示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完整；</p> <p>(五) 已经实行投资基金托管机制，募集或者认缴资金规模不低于5亿元，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和健全有效的风控措施，且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交易；</p> <p>(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通知（保监发〔2012〕59号）：</p> <p>5.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包括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和以上股权投资基金为投资标的的母基金。其中，并购基金的投资标的，可以包括公开上市交易的股票，但仅限于采取战略投资、定向增发、大宗交易等非交易过户方式，且投资规模不高于该基金资产余额的20%。新兴战略产业基金的投资标的，可以包括金融服务企业股权、养老企业股权、医疗企业股权、现代农业企业股权以及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廉租住房的企业股权。母基金的交易结构应当简单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p> <p>6.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不得实际控制该基金的管理运营，或者不得持有该基金的普通合伙权益。</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股权基金投资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合同及募集说明书、实际募集或者认缴信息、投资协议、托管协议等资料，查看投资机构、投资方向、业务流程、募集或者认缴资金规模、托管安排等，检查投资基金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获取股权基金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合同及募集说明书、管理人定期报告等资料，检查并购基金的股票投资规模和过户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兴战略产业基金的投资标的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母基金是否包括其他母基金。</p> <p>3. 获取基金合同及募集说明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人事任命决定、薪酬制定等流程资料，检查是否存在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的情况，是否持有该基金的普通合伙权益。</p>

保险资金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金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1号）：</p> <p>三、保险资金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应当不是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首只创业投资基金，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所投创业企业在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优</p>

	秀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成长潜力，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无不良记录； （二）单只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三）单只基金投资单一创业企业股权的余额不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 10%； （四）基金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基金主要管理人员投资或认缴基金余额合计不低于基金募集规模的 3%。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创业投资基金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管理人定期报告、实际募集或者认缴信息等资料，检查保险资金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3）投资比例

所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监管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所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监管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1号）： 五、保险公司应当强化分散投资原则，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余额纳入权益类资产比例管理，合计不超过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2%，投资单只创业投资基金的余额不超过基金募集规模的 20%。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保险机构持仓信息、上季末财务报表、所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募集规模等资料，重新计算上述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股权投资计划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际募集金额的比例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权投资计划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际募集金额的比例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282号）： 五、股权投资计划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所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实际募集金额的 80%。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股权投资计划持仓清单及所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规模等资料，重新计算股权投资计划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际募集金额的比例是否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4）投资规范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资金来源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资金来源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实现控股的股权投资，应当运用资本金；</p> <p>（二）其他直接投资股权，可以运用资本金或者与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的责任准备金；</p> <p>（三）间接投资股权，可以运用资本金和保险产品的责任准备金。人寿保险公司运用万能、分红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财产保险公司运用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应当满足产品特性和投资方案的要求；</p> <p>（四）不得运用借贷、发债、回购、拆借等方式筹措的资金投资企业股权，中国保监会对发债另有规定的除外。</p>
审计程序和办法	<p>获取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料、财务资料，检查股权投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定。</p>

未按照监管要求充分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充分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十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充分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维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重大股权投资，应当通过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或者关键岗位人选，确保对企业的控股权或者控制力，维护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其他直接股权投资，应当通过对制度安排、合同约定、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的参与和影响，维护保险当事人的知情权、收益权等各项合法权益。</p> <p>间接投资股权，应当与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合同或者协议，载明管理费率、业绩报酬、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变动、投资机构撤换、利益冲突处理、异常情况处置等事项；还应当与投资基金其他投资人交流信息，分析所投基金和基金行业的相关报告，比较不同投资机构的管理状况，通过与投资机构沟通交流及考察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等方式，监督投资基金的投资行为。</p> <p>投资基金采取公司型的，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治理结构；采取契约型的，应当建立受益人大会；采取合伙型的，应当建立投资顾问委员会。间接投资股权，可以要求投资机构按照约定比例跟进投资，并在投资合同或者发起设立协议中载明。</p>
审计程序和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保险公司股权投资清单。 2. 针对重大股权投资，获取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或者关键岗位人员清单和保险公司任命或者委派人员清单和发文，检查保险公司是否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或者关键岗位人员。

	<p>3. 针对其他直接股权投资，获取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查看具体商业条款，检查是否通过委托董事等方式维护保险当事人的知情权和收益权。</p> <p>4. 针对间接股权投资，获取投资合同或者协议，检查是否载明管理费率、业绩报酬等要素；获取与所投资基金其他投资人的沟通记录、与投资机构定期沟通记录、管理人定期报告、基金指标检测及跟踪等资料，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监督投资基金的投资行为；对于采用不同模式的投资基金，获取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及治理情况等资料，检查基金治理结构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	---

未依据市场原则确定投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水平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依据市场原则确定投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水平。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二十一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参照国际惯例，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投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水平，并在投资合同中载明。投资机构应当综合考虑资产质量、投资风险与收益等因素，确定投资管理费率，兑现业绩报酬水平，倡导正向激励和引导，防范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投资合同或者协议，查看是否载明投资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水平，将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市场原则。

投资要求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要求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_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8〕6号）：</p> <p>保险机构开展保险私募基金、股权投资计划、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保险资金运用创新业务，要遵循审慎合规原则，投资收益应当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或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挂钩，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或融资平台公司通过支付固定投资回报或约定到期、强制赎回投资本金等方式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不得为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鼓励地方政府和保险机构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引入保险机构等社会资本名义，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上新项目、铺新摊子。</p>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282号）：</p> <p>三、股权投资计划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当与被投资未上市企业的</p>

	<p>经营业绩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挂钩，不得采取以下方式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p> <p>（一）设置明确的预期回报，且每年定期向投资人支付固定投资回报；</p> <p>（二）约定到期、强制性由被投资企业或关联第三方赎回投资本金；</p> <p>（三）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获取股权投资计划合同、股权投资基金合同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要求地方政府或融资平台公司、未上市企业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的条款。</p>

违规开展通道业务和投资嵌套业务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违规开展通道业务和投资嵌套业务。</p>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282号）：</p> <p>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股权投资计划，应当承担主动管理职责，不得直接或变相开展通道业务，不得投资嵌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获取股权投资计划的合同、持仓清单、所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持仓信息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开展通道业务的条款，是否存在投资嵌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况。</p>

保险公司进行重大股权投资未按照监管要求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保险公司进行重大股权投资未按照监管要求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p>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进行重大股权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提交以下书面材料：</p> <p>（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投资决议；</p> <p>（二）主营业务规划、投资规模及业务相关度说明；</p> <p>（三）专业机构提供的财务顾问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p> <p>（四）投资可行性报告、合规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后续管理规划及业务整合方案；</p> <p>（五）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或者主管机关认可的股东资格说明；</p> <p>（六）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经验说明；</p> <p>（七）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特别注明经有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核准后生效；</p> <p>（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p> <p>中国保监会审核期间，拟投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p>

	<p>求保险公司停止该项股权投资：</p> <p>（一）出现或者面临巨额亏损、巨额民事赔偿、税收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财务事项；</p> <p>（二）出现或者面临核心业务人员大量流失、目标市场或者核心业务竞争力丧失等重大不利变化；</p> <p>（三）有关部门对其实施重大惩罚性监管措施；</p> <p>（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可能对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利事项。</p> <p>重大股权投资的股权转让或者退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说明转让或者退出的理由和方案，并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相关决议。</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保险公司股权投资清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股权投资。若存在，获取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资料，检查是否存在核准之前进行重大股权投资的情况。</p> <p>2. 获取保险公司股权投资清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股权投资的股权转让或者退出。若存在，获取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的相关资料，检查是否存在报告之前进行重大股权投资的股权转让或者退出的情况。</p>

（5）后续管理

未建立股权投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股权投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情形、应急预案、工作目标、报告路线、操作流程、处理措施等，必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尽可能控制并减少损失。</p> <p>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监管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其责任。涉及非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保险机构股权投资相关制度，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p> <p>2. 结合外部监管处理处罚及各项内外部检查，获取处理处罚及问责相关发文资料，检查保险机构是否对违反监管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并造成资产损失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问责。</p>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未建立资产增值和风险控制为主导的全程管理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未建立资产增值和风险控制为主导的全程管理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加强投资期内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建立资产增值和风险控制为主导的全程管理制度。除执行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p> <p>（一）重大股权投资的，应当规划和发展企业协同效应，改善企业经营管理，防范经营和投资风险；选聘熟悉行业运作、财务管理、资本市场等领域的专业人员，参与和指导企业经营管理，采取完善治理、整合资源、重组债务、优化股权、推动上市等综合措施，提升企业价值；</p> <p>（二）其他直接投资股权的，应当指定专人管理每个投资项目，负责与企业管理团队沟通，审查企业财务和运营业绩，要求所投资企业定期报告经营管理情况，掌握运营过程和重大决策事项，撰写分析报告并提出建议，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所投资企业进行财务审计或者尽职调查；</p> <p>（三）间接投资股权的，应当要求投资机构采取不限于本条规定的措施，提升企业价值，实现收益最大化目标。</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相关制度，检查是否建立资产增值和风险控制为主导的全程管理制度。</p> <p>2. 针对重大股权投资，获取保险机构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议纪要，检查是否讨论发展与被投资单位的企业协同效应、改善其经营管理等事宜，是否选聘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和指导企业经营管理。</p> <p>3. 针对其他直接投资股权，获取投后管理岗与企业管理团队的沟通记录、投后分析报告、企业定期报告、企业重大决策相关纪要，检查是否指定专人按照监管要求管理每个投资项目。</p> <p>4. 针对间接股权投资，获取投后管理岗与投资机构的沟通记录和文件资料，检查是否要求投资机构采取监管规定的措施。</p>

未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股权的上市、回购、协议转让及投资基金的买卖或者清算等。</p> <p>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可以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入，也可以采取股权转债权的方式退出。</p>
审计程序和方法	查看股权投资相关制度及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方案，检查股权投资项目是否建立有效的退出机制。对于未按原定退出方案退出或重新约定退出方案的项目，访谈相关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询问原定退出方案被修改或未能执行的原因，考虑这些项目的处理方式是否影响退出机制的有效性。

未持续对所投股权资产进行估值和压力测试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持续对所投股权资产进行估值和压力测试。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金投资企业股权，应当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机构，采用两种以上国际通用的估值评估方法，持续对所投股权资产进行估值和压力测试，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资产的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聘请专业机构定期对股权投资进行估值和压力测试的报告，检查是否采用两种以上国际通用的估值评估方法，是否持续进行估值和压力测试，是否将估值结果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6）信息披露

保险机构投资报告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投资报告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监管口径》的通知（资部函〔2018〕35号）：</p> <p>一、投资报告</p> <p>保险机构开展非重大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投资业务，应当在签署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到报告系统；开展重大股权投资业务，在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及核准文件报送至报告系统。</p> <p>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下属机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在取得注册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应将报告文件及注册通知书报送至报告系统。</p>
审计程 序和方 法	<p>1. 获取保险机构股权投资清单、核准文件、投资协议等资料，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报送。</p> <p>2. 获取保险机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的报告文件、注册通知书等资料，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报送。</p>

运营管理报告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运营管理报告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p> <p>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和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书面材料：</p> <p>（一）投资情况；</p>

	<p>(二) 资本金运用； (三) 资产管理及运作； (四) 资产估值； (五) 资产质量及主要风险； (六) 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置； (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p> <p>除上述内容外，年度报告还应当说明投资收益及分配、资产认可及偿付能力、投资能力变化等情况，并附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相关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投资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就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p>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p> <p>10. 保险公司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季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年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年4月30日前。</p>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监管口径》的通知（资部函〔2018〕35号）：</p> <p>二、运营管理报告</p> <p>保险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和每年4月30日前，在报告系统中提交季度投资报告和年度投资报告。年度投资报告需附经专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业务，由管理人或投资机构通过报告系统提交相关报告。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由保险机构和投资机构分别通过报告系统提交相关报告。</p> <p>托管机构应当在报告系统中提交股权投资业务季度和年度托管报告。为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应由保险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专业报告。</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保险机构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运营管理季度投资报告、年度投资报告和专业报告，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报送。</p> <p>2. 获取管理人或投资机构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业务相关报告，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报送。</p> <p>3. 检查股权投资报告所附书面材料是否包括投资情况、资本金运用情况、资产估值等监管规定的内容。</p>

重大事项及要素变更报告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重大事项及要素变更报告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p>
<p>相关法规条文</p>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监管口径》的通知（资部函〔2018〕35号）：</p> <p>三、重大事项及要素变更报告</p> <p>保险机构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要素变更事</p>

	项，应当自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要素变更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告，并在报告系统报告。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要素变更报告应为保险机构正式发文，说明拟变更的要素及变更原因、要素变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要素变更已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已与相关利益主体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承诺性陈述等，并附加要素变更后的报告文件、必要的法律程序文件、专业机构文件等材料。要素变更事项属重大股权投资需要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在核准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核准文件、要素变更报告报送至报告系统。
审计程序和办法	<p>1. 获取投后管理岗与投资企业或基金管理人的日常信息沟通记录并收集外部信息，检查投资企业或基金管理人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告知重大事项及要素变更，若应告知而未告知是否按协议约定进行追责。</p> <p>2. 获取股权投资的重大事项及要素变更报告，检查变更报告是否在中国保监会规定时间和报告系统里报送。</p> <p>3. 获取要素变更后的报告文件、必要的法律程序文件、专业机构文件等材料，检查要素变更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有已与相关利益主体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承诺性陈述。</p>

投资清算报告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清算报告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监管口径》的通知（资金部函〔2018〕35 号）：</p> <p>四、投资清算报告</p> <p>保险机构应当于股权投资业务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保监会和报告系统提交清算报告，说明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运营管理、收益分配、清算终止等相关信息，并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清算后，由管理人或投资机构向中国保监会和报告系统提交清算报告。</p>
审计程序和办法	获取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计划、保险私募基金的清算报告，检查清算报告是否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是否包括监管规定的内容，是否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向保险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向保险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 号）：</p> <p>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股权，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至少包括投资团队、投资运作、项目运营、资产价值、后续管理、关键人员变动，以及已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主要风险及重大事项等内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纠纷、债务纠纷、司法诉讼等。</p>

	信息披露不得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重大遗漏或者欺诈等行为。投资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股权投资基金合同、投资机构向保险公司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检查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事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投资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险公司未按照监管要求报告创业投资基金的资金运作情况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公司未按照监管要求报告创业投资基金的资金运作情况。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1号）：</p> <p>八、保险公司、基金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资金运作情况。</p> <p>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基金募集保险资金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或其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基金相关信息。</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保险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资金运作情况报告，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保监会或其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

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通知（保监发〔2016〕36号）：</p> <p>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应当于签署投资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平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p> <p>（一）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项目名称及预计投资金额。本次投资为追加投资的，还应说明首次投资日期和截至本次投资协议签署日，已完成投资的投资成本及投资余额。涉及境外投资的，还应当说明保险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等层面，所有外部融资或其他资金的金额和来源安排。</p> <p>（二）预计投资完成后，该企业或者项目投资余额占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以及所属大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涉及境外投资的，还应当说明预计投资完成后的境外投资余额及占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p> <p>（三）与关联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的，说明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关联交易具</p>

	<p>体情况。</p> <p>(四) 保险公司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p> <p>(五) 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p> <p>保险公司实际出资 10 个工作日内, 还应继续披露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资金)。资金来源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 应当按照保险账户和产品, 分别说明截至上季末, 该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可运用资金余额; 资金来源于外部融资或其他资金的, 说明资金来源和金额。</p> <p>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不动产投资, 还应当额外披露下列信息:</p> <p>(一) 不动产所在城市、区位及建设进展情况。</p> <p>(二) 投资方式 (物权或者股权)。</p> <p>(三) 以股权方式投资的, 说明项目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主要业务范围和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获取保险机构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的投资协议等资料, 检查是否于规定时限内, 在保险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平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基金募集情况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基金募集情况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5〕89 号):</p> <p>三、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 应当事先确定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 应当遵循相关规定并履行决策程序。</p> <p>十三、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募集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 向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提交募集情况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私募基金存续期间内, 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核心决策团队出现变动、基金管理出现重大风险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并按规定办理注册信息变更事宜。</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私募基金募集情况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检查基金管理人是否按照监管要求报送。</p> <p>2. 登陆中基协网站, 获取基金合同及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 查看基金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信息, 检查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重大变动为未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的情况。</p>

5. 不动产投资审计

2017 年金融监管成为资本市场波动的核心逻辑。在一带一路和国家大力支持保险资金投资于实体经济的背景下，保险公司对不动产的投资逐年增加。

为了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对不动产投资行为，监管机构相继出台了《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 号）、《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通知》（保监发〔2012〕59 号）、《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通知》（保监发〔2016〕36 号）等制度。

不动产投资审计部分共分为 5 节，涉及 25 个风险点、3 项制度，制度的时间跨度从 2010 到 2016 年，对于不动产投资的资质条件、投资标的与投资规范、投资比例及融资规模、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概括，并给出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能让使用者对制度规定、风险点的识别和审计程序的实施都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1）资质条件

保险机构投资不动产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投资不动产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 号）：</p> <p>第八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p> <p>（二）实行资产托管机制，资产运作规范透明；</p> <p>（三）资产管理部门拥有不少于 8 名具有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p> <p>（四）上一会计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且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p> <p>（五）上一会计年度盈利，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p>

	<p>(六) 具有与所投资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匹配的资金，且来源充足稳定；</p> <p>(七) 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八)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除符合前款第（一）、（二）、（四）、（五）、（六）、（七）、（八）项规定外，资产管理部门还应当拥有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p> <p>保险公司聘请投资机构提供不动产投资管理服务的，可以适当放宽专业人员的数量要求。</p> <p>注：</p> <p>其中第（四）和（五）中的相关条款被进行了修改。</p> <p>第（四）在《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被修改为：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基本要求，调整为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开展投资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应当及时调整投资策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p> <p>第（五）在《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被修改为：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或者不动产，不再执行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的规定；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基本要求，均调整为 1 亿元人民币。</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访谈被审计单位不动产投资部门人员，获取不动产投资管理制度、专业人员简历、偿付能力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监管处理处罚、不动产能力备案等资料，检查保险机构投资不动产的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投资机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投资机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九条 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投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p> <p>（二）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市场信誉良好，管理科学高效，投资业绩稳定；</p> <p>（三）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执行有效；</p> <p>（四）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p> <p>（五）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 50 亿元，具有丰富的不动产投资管理和相关经验；</p> <p>（六）拥有不少于 15 名具有不动产投资和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不少于 3 名，具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p>

	<p>不少于4名；</p> <p>(七) 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p> <p>(八) 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九)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机构，可以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有关专业服务，发起设立或者发行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机构向保险资金发起设立或者发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获取所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合规报告、风险分析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等资料，查看为投资不动产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投资机构业务资质、注册资本、资产管理规模、专业人员、监管处理处罚等，检查投资机构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机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机构不符合监管要求。</p>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十条 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p> <p>(二)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内控机制；</p> <p>(三) 熟悉保险资金不动产投资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交易结构，具有承办投资不动产相关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商业信誉良好；</p> <p>(四) 与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五) 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p> <p>(六) 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p>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十九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聘请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制定有效的投资方案、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通过科学的交易结构和完善的合约安排，控制投资管理和运营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提供有关服务的专业机构的业务资质、投资不动产相关当事人与专业机构股权结构图及互持股权比例、监管处理处罚等资料，检查专业机构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2. 获取不动产投资项目运作流程中所需的尽职调查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检查是否由符合监管要求的专业机构编制。
--	--

与被监管机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发生业务往来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与被监管机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发生业务往来。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三十五条 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参与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违法违规情况通报其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将责令保险公司不得与该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并商有关监管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保险公司不得与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发生业务往来。</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不动产项目清单，抽查部分项目查看投资机构、专业机构资料，并与监管通报信息比对，检查是否与监管机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投资机构和专业机构发生业务往来。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业务流程和风控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监管要求建立业务流程和风控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流程和风控机制，涵盖项目评审、投资决策、合规审查、投资操作、管理运营、资产估值、财务分析、风险监测等关键环节，形成风险识别、预警、控制和处置的全程管理体系，并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全面防范和管理不动产投资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不动产投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检查是否涵盖项目评审、投资决策、合规审查、投资操作、管理运营、资产估值、财务分析、风险监测等关键环节。</p> <p>2. 获取不动产投资压力测试报告，检查是否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p>

（2）投资标的与投资规范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十一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动产:</p> <p>(一)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p> <p>(二)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p> <p>(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预售许可证或者销售许可证的可转让项目;</p> <p>(四)取得产权证或者他项权证的项目;</p> <p>(五)符合条件的政府土地储备项目。</p> <p>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应当产权清晰,无权属争议,相应权证齐全合法有效;地处直辖市、省会城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城市;管理权属相对集中,能够满足保险资产配置和风险控制要求。</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获取不动产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权证资料和区位、管理权属等资料,检查不动产项目产权是否清晰,权证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位于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城市,管理权属是否相对集中。检查不动产项目产权是否清晰,权证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地处直辖市、省会城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等具有明显区位优势的城市;管理权属能否满足保险资产配置和风险控制要求。</p>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金融产品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金融产品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十二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p> <p>(一)投资机构符合第九条规定;</p> <p>(二)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或者发行,由专业团队负责管理;</p> <p>(三)基础资产或者投资的不动产位于中国境内,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p> <p>(四)实行资产托管制度,建立风险隔离机制;</p> <p>(五)具有明确的投资目标、投资方案、后续管理规划、收益分配制度、流动性及清算安排;</p> <p>(六)交易结构清晰,风险提示充分,信息披露真实完整;</p> <p>(七)具有登记或者簿记安排,能够满足市场交易或者协议转让需要;</p> <p>(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的,应当具有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p>

	<p>级别，以及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属于权益类的，应当建立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p> <p>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规则，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所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合同、合规报告、风险分析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检查所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若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获取信用评级报告，检查评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若属于权益类的，检查产品合同是否列示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p>

不动产项目投资方式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不动产投资项目投资标的不符合监管要求。</p>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十三条 保险资金可以采用股权方式投资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不动产，采用债权方式投资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不动产，采用物权方式投资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不动产。保险资金采用债权、股权或者物权方式投资的不动产，仅限于商业不动产、办公不动产、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及自用性不动产。</p> <p>保险资金投资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不受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及区位的限制；投资养老不动产、购置自用性不动产，不受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及区位的限制；本款前述投资必须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得变相炒地卖地，不得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项目公司）的名义，以商业房地产的方式，开发和销售住宅。投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其配套建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的30%。</p> <p>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除政府土地储备项目外，可以采用债权转股权、债权转物权或者股权转物权等方式。投资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调整管理方式。保险资金以多种方式投资同一不动产的，应当分别遵守本办法规定。</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不动产投资协议，查看取得不动产的投资方式及方式变动情况，对债权、股权或者物权等不同方式取得的不动产投资项目，检查其投资标的的类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获取不动产权证等资料，检查不动产是否仅限于商业不动产、办公不动产、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及自用性不动产，检查是否存在以商业房地产方式开发和销售住宅的行为。</p> <p>3. 对投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不动产，获取不动产投资协议，检查其配套建筑的投资额是否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的30%。</p>

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项目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项目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二十条 保险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拟投资的项目公司应当为不动产的直接所有权人,且该不动产为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项目公司应当无重大法律诉讼,且股权未因不动产的抵押设限等落空或者受损。</p> <p>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向项目公司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并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担保抵押、资金融通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各项合法权益。</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不动产权证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者第三方信息平台,检查拟投资的项目公司是否为不动产直接所有权人,是否存在重大法律诉讼和不动产抵押设限等情况。查看项目公司资产配置,检查标的不动产是否为该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p> <p>2. 获取被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或者关键岗位人员清单和保险公司任命或者委派人员清单和发文,检查保险公司是否任命或者委派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或者关键岗位人员。</p>

债权方式投资不动产项目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债权方式投资不动产项目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二十一条 保险资金以债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在合同中载明还款来源及方式、担保方式及利率水平、提前或者延迟还款处置等内容。债务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不动产投资合同,检查是否在合同中载明还款来源及方式、担保方式及利率水平、提前或者延迟还款处置等内容。</p> <p>2. 获取债务人的财务报表,检查债务人是否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偿债能力;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者第三方信息平台,检查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p>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未按监管要求进行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未按监管要求进行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二十三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应当对该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基础资产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及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持有产品期间,应当要求投资机构按照投资合同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履行职责,有效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权益。</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获取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时所进行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检查是否对该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基础资产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分析研究。</p>

不动产项目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投资土地剩余年限低于15年。</p>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十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合理安排持有不动产的方式、种类和期限。以债权、股权、物权方式投资的不动产,其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不得低于15年,且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保险公司内部转让自用性不动产,或者委托投资机构以所持有的不动产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或者发行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除外。</p>
审计程 序和方 法	<p>获取不动产投资协议、不动产权证及项目转让协议等资料,检查以债权、股权、物权方式投资的不动产,其剩余土地使用年限是否低于15年,发生转让的不动产项目持有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保险机构投资不动产存在监管禁止的行为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保险机构投资不动产存在监管禁止的行为。</p>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提供无担保债权融资;</p> <p>(二) 以所投资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p> <p>(三) 投资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p> <p>(四) 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包括一级土地开发);</p> <p>(五) 投资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或者投资未上市房地产企业股权(项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资股票方式控股房地产企业。已投资设立或者已控股房地产企业的,应当限期撤销或者转让退出;</p> <p>(六) 运用借贷、发债、回购、拆借等方式筹措的资金投资不动产,中国保监会对发债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投资比例;</p> <p>(八) 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合规报告，检查投资不动产是否存在监管禁止的行为。
---------	-------------------------------------

不动产抵押担保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不动产抵押担保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通知（保监发〔2012〕59号）： 4. 保险公司不得用其投资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保险公司以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该项目公司可用自身资产抵押担保，通过向其保险公司股东借款等方式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40%。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不动产权证，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用其投资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获取项目公司抵押担保合同和不动产投资合同，检查以项目公司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的，融资规模是否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40%。

（3）后续管理

物权方式投资不动产未及时完成不动产物权的设立、限制、变更和注销等权属登记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物权方式投资不动产未及时完成不动产物权的设立、限制、变更和注销等权属登记。
相关法规条文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 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金以物权方式投资不动产，应当及时完成不动产物权的设立、限制、变更和注销等权属登记，防止因漏登、错登造成权属争议或者法律风险。对权证手续设限的不动产，应当通过书面合同，约定解限条件、操作程序、合同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防范和控制交易风险。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不动产权证，检查保险资金以物权方式投资不动产是否及时完成不动产物权的设立、限制、变更和注销等权属登记。对权证手续设限的不动产，获取书面合同，检查是否约定解限条件、操作程序、合同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

未按照监管要求加强不动产投后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加强不动产投后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加强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设置专门岗位，配置管理人员，监测不动产市场

	情况，评估不动产资产价值和品质，适时调整不动产投资策略和业态组合，防范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出现重大投资风险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风险原因、损失状况、处置措施及后续影响等情况。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投资部门，了解是否设置专门岗位开展不动产投后管理工作。</p> <p>2. 获取不动产投后管理报告等资料，检查是否定期监测不动产市场情况、评估不动产资产价值和品质，检查租赁、物业、工程等管理情况。</p> <p>3. 获取不动产投后管理报告、内部沟通报告或邮件等资料，检查是否发生重大投资风险。若发生，检查是否按照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启动应急预案，是否向监管机构报告。</p>

未建立与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的责任追究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与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的责任追究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应当明确相关人员的风险责任和岗位职责，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p> <p>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在职期间或者离任后，发现其在该公司工作期间，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投资不动产行为的，保险公司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不动产投资制度清单，检查制度中是否建立与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的责任追究条款。</p> <p>2. 结合外部监管处罚及各项内外部检查，获取处罚及问责相关发文资料，检查保险机构是否对违反监管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并造成资产损失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问责。</p>

（4）信息披露

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通知（保监发〔2016〕36号）：</p> <p>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应当于签署投资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平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p> <p>（一）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项目名称及预计投资金额。本次投资为追加投资的，还应说明首次投资日期和截至本次投资协议签署日，已完成投资的投资成本及投资余额。涉及境外投资的，还应当说</p>

	<p>明保险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等层面，所有外部融资或其他资金的金额和来源安排。</p> <p>(二) 预计投资完成后，该企业或者项目投资余额占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以及所属大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涉及境外投资的，还应当说明预计投资完成后的境外投资余额及占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p> <p>(三) 与关联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的，说明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p> <p>(四) 保险公司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p> <p>(五) 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p> <p>保险公司实际出资 10 个工作日内，还应继续披露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资金）。资金来源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应当按照保险账户和产品，分别说明截至上季末，该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可运用资金余额；资金来源于外部融资或其他资金的，说明资金来源和金额。</p> <p>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不动产投资，还应当额外披露下列信息：</p> <p>(一) 不动产所在城市、区位及建设进展情况。</p> <p>(二) 投资方式（物权或者股权）。</p> <p>(三) 以股权方式投资的，说明项目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主要业务范围和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获取保险机构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及大额不动产投资的投资协议等资料，检查是否于规定时限内，在保险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平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信息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信息要素发生变动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信息要素发生变动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通知（保监发〔2016〕36 号）：</p> <p>第七条 保险公司按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要素在后续操作过程中发生变动的，应当于相关要素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变动情况。</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获取保险机构的上季度财务报表、不动产投资合同、偿付能力报告等项目资料等资料，检查按照监管要求应披露的信息要素是否发生变动，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在时限内披露变动情况。</p>

不动产投资超过规定额度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不动产投资超过规定额度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p>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投资余额超过20亿元或者超过可投资额度20%的,应当在投资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对已投资不动产项目追加投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在投资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前款规定的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董事会或者其授权机构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配置计划、合法合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偿付能力分析、后续管理方案、法律意见书、投资协议书等。</p> <p>保险资金投资养老项目,应当在确定投资意向后,通报中国保监会,并在签署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内容之外,还应当说明经营目的和发展规划,并提交整体设计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等材料。</p> <p>中国保监会发现保险公司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有权责令其改正。</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访谈了解被审计单位投资不动产情况,获取不动产投资合同、保险机构财务报表、董事会纪要等文件,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余额超过20亿元或者超过可投资额度20%的,是否在投资协议签署后规定时限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2. 对已投资不动产项目追加投资的,是否经董事会审议,并在投资协议签署后规定时限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3. 保险资金投资养老项目,是否在确定投资意向后通报中国保监会,是否在签署投资协议后规定时限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不动产投资性质发生转换未按照监管要求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不动产投资性质发生转换未按照监管要求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通知》(保监发〔2012〕59号):</p> <p>二、5. 保险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可以自主调整权属证明清晰的不动产项目属性,自用性不动产转换为投资性不动产的,应当符合投资性不动产的相关规定,并在完成转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不动产项目属性转换的业务审批、会计凭证等资料,了解是否存在不动产项目属性转换的情况,检查自用性不动产转换为投资性不动产的,是否符合投资性不动产的相关规定,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保险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不动产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不动产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和每年3月31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投资总体情况;</p> <p>(二) 资本金运用情况;</p> <p>(三) 资产管理及运作情况;</p> <p>(四) 资产估值;</p> <p>(五) 资产风险及质量;</p> <p>(六) 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p> <p>(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p> <p>除上述内容外,年度报告还应当说明投资收益及分配、资产认可及偿付能力、投资能力变化等情况,并附经专业机构审计的相关报告。</p> <p>《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p> <p>10. 保险公司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季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年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年4月30日前。</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获取保险机构向监管机构报送的不动产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投资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报告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情况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投资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报告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情况。</p>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三十一条 投资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就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保险资金投资情况;</p> <p>(二) 产品运作管理、主要风险及处置、资产估值及收益等情况;</p> <p>(三) 基础资产或者资产池变化、产品转让或者交易流通等情况;</p> <p>(四) 经专业机构审计的产品年度财务报告;</p> <p>(五)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p> <p>除上述内容外,投资机构还应当报告专业团队和投资能力变化、监管处罚、法律纠纷等情况。</p> <p>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为公开发行或者募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p>
审计程	<p>获取投资机构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投资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情况</p>

序和方 法	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报送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

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不动产投资能力自评并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不动产投资能力自评并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p> <p>第三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制定不动产投资能力标准，保险公司及相关投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评估，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评估报告。中国保监会将检验并跟踪监测保险公司及相关投资机构的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及变化情况。</p> <p>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适当调整投资比例、相关当事人的资质条件和报送材料等事项。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的相关当事人，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材料，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和相关投资机构的不动产自评报告，检查被审计单位和相关投资机构是否根据规定标准自行评估投资能力，并将评估报告按照监管要求报告。

6. 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计划审计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保险资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和重要项目。2017年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注册81项，注册规模2466.45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注册123项，注册规模2113.52亿元。

为了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对基础设施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行为，监管机构相继出台了《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_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8〕6号）等制度。

基础设施和不动产投资计划审计部分共分为4节，涉及31个风险点、4项制度，制度的时间跨度从2012年到2018年，对基础设施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资质条件、设立与发行、管理和信

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概括,并给出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能让使用者对制度规定、风险点的识别和审计程序的实施都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1) 资质条件

委托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作为投资计划委托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p> <p>(二) 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和授权机制、风险控制机制、业务操作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p> <p>(三) 引入了投资计划财产托管机制;</p> <p>(四) 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投资人员;</p> <p>(五) 最近3年无重大投资违法违规记录;</p> <p>(六) 偿付能力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p> <p>(七)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保险机构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代其履行委托人相关权利义务的,不受前款第(四)项限制。</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保险机构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制度清单、专业投资人员简历、违法违规信息、偿付能力报告等资料,检查保险机构作为投资计划委托人符合监管要求。

受托人不符合监管要求能力标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受托人不符合监管要求能力标准。
相关法规条文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能力标准:</p> <p>(一) 建立专业管理体制,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或者事业部。子公司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完善的制度体系、有效的决策机制、规范的操作流程,并设置项目储备、投资审查、投资管理、信用评级、运营保障、风险管理、法律咨询等职能部门。事业部至少具有子公司的专职岗位。</p> <p>(二) 信用评级部门或者岗位设置、评级系统、评级能力等达到规定标准。</p> <p>(三) 建立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至少包括下列内容:</p> <p>1. 项目储备库制度。明确入库标准,并对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p>

	<p>2. 项目评审制度。建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其中外部专家不少于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评审委员应当保持独立性；</p> <p>3. 投资决策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决策机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决策机构成员兼任项目评审委员的比例，不超过决策机构成员总数的 20%；</p> <p>4. 信用评级制度。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信用评级制度和评估模型，开展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明确风险限额和发行规模；</p> <p>5. 投资问责制度。建立“失职问责、尽职免责、独立问责”的机制，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p> <p>(四) 投资管理、法律合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风险管理、会计审计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项目投资、信贷管理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 5 年以上项目投资、信贷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 5 年以上信用评级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债权投资计划风险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p> <p>(五) 建立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并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决策、投资与监督相互分离； 2. 项目储备、尽职调查、信用评级、项目评估、决策审批、交易结构设计、后续管理等操作流程规范； 3. 业务岗位职责明确，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和规定程序操作。
<p>审计程序和方 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专业管理机构债权投资计划管理部门，了解与债权投资计划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部门设置、决策方式及操作流程。 2. 获取保险资产管理能力备案表，检查专业管理机构是否取得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备案。 3. 获取制度清单，检查专业管理机构是否制定了项目储备库制度、项目评审制度、投资决策制度、信用评级制度、投资问责制度。 4. 获取评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检查项目评审委员会中外部专家是否不少于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决策机构成员兼任项目评审委员的比例是否超过决策机构成员总数的 20%。 5.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内部信用评级报告，检查是否开展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是否明确风险限额和发行规模。 6.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设立相关人员简历，检查专业人员数量、岗位设置及工作经验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独立监督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独立监督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五十一条 独立监督人可由下列机构担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资计划受益人； （二）最近一年国内评级在 AA 级以上的金融机构； （三）国家有关部门已经颁发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机构；

	<p>(四) 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p> <p>第五十二条 独立监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良好的诚信和市场形象；</p> <p>(二)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项目监控和操作制度，并且执行规范；</p> <p>(三) 具备承担独立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及技能；</p> <p>(四) 从事相关业务 3 年以上并有相关经验；</p> <p>(五) 近 3 年未被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处罚；</p> <p>(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独立监督人业务资格证书或者外部信用评级报告、独立监督人申请书、承诺书等资料，登录工商或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平台，检查独立监督人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受益人大会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受益人大会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召集受益人大会，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收益人大会纪要，查看收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是否符合制度要求，有无在通知范围内进行表决的事项存在。

(2) 债权投资计划的设立与发行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未包括监管机构要求的法律文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未包括监管机构要求的法律文书。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法律文书：</p> <p>(一) 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p> <p>(二)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受托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计划名称、管理方式、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金额、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和支付、管理费用和报酬、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后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违约赔偿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p> <p>(三) 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托管财产范围、投资计划财产的收益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及估值、</p>

	<p>费用计提、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p> <p>（四）受托人与融资主体签订的投资合同或者相关协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金额、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资金用途及划拨方式、项目管理方式、运营管理、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p> <p>（五）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的监督合同，合同至少应当包括独立监督人的监督范围，超过限额的资金划拨确认以及资金划拨方式、项目管理运营、建设质量监督、违约赔偿责任等内容；</p> <p>（六）受益人大会章程；</p> <p>（七）投资计划具有信用增级安排的，应当包括信用增级的法律文件；</p> <p>（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书。</p> <p>前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法律文书应当载明其他当事人参与的有关受托、托管、项目投资、监督等事项。</p> <p>第十四条 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投资和管理风险；</p> <p>（二）投资计划目的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用途、金额、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还款方式、保证条款及违约责任、信息披露等；</p> <p>（三）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其关联关系；</p> <p>（四）投资可行性分析；</p> <p>（五）投资计划业务流程，包括登记及托管事项、投后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流动性安排、收益分配及账户管理；</p> <p>（六）投资计划的设立和终止；</p> <p>（七）投资计划的纳税情况；</p> <p>（八）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投资和管理风险应当在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的显著位置加以提示。</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设立文件，检查是否已包括投资合同、托管合同、受托合同、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独立监督合同、受益人大会章程、信用增级等法律文件。</p> <p>2. 查看投资合同、受托合同、托管合同、监督合同、受益人大会章程、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检查法律文书是否包含监管要求的事项。</p>

偿债主体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偿债主体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九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以资金安全为前提，审慎选择偿债主体。偿债主体应当是项目方或者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担任融资和偿债主体的法定资质;</p> <p>(二)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具有稳定可靠的收入和现金流,财务状况良好;</p> <p>(三) 信用状况良好,无违约等不良记录;</p> <p>(四) 还款来源明确、真实可靠,能够覆盖债权投资计划的本金和预期收益;</p> <p>(五) 与专业管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通过工商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看偿债主体资料,检查偿债主体是否是项目方或者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是否与专业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信用状况是否良好。</p> <p>2.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检查偿债主体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是否具有稳定可靠的收入和现金流,还款来源是否明确、真实可靠,是否能够覆盖债权投资计划的本金和预期收益。</p>

投资项目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投资项目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十条 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应当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项目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良好的社会影响,符合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土地、环保、节能等相关政策;</p> <p>(二) 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履行法定程序;</p> <p>(三) 项目方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资本金比例的规定;在建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60%;</p> <p>(四) 一组项目的子项目,应当分别开立财务账户,确定对应资产,不得相互占用资金。</p> <p>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投向,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和债权投资计划合同约定,不得用于本规定或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p>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十一条 投资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政策;</p> <p>(二) 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履行法定程序;</p> <p>(三) 融资主体最近2年无不良信用记录;</p> <p>(四)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二条 投资计划不得投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础设施项目:</p>

	<p>(一) 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p> <p>(二) 国家规定应当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的；</p> <p>(三) 主体不确定或者权属不明确等存在法律风险的；</p> <p>(四) 融资主体不符合融资的法定条件的；</p> <p>(五)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合同、风险评估报告、合规评估表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检查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土地、环保、节能等相关政策，是否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是否已履行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应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的情况，项目主体是否存在不确定或者权属不明确等存在法律风险。</p> <p>2.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合同等资料，检查融资主体最近 2 年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是否不符合融资的法定条件。</p> <p>3.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合同等资料，检查项目方资本金是否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30% 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资本金比例的规定，在建项目自筹资金是否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60%。</p>

信用增级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信用增级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确定有效的信用增级，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信用增级方式与偿债主体还款来源相互独立。</p> <p>(二) 信用增级采用以下方式或其组合：</p> <p>1. A 类增级方式：国家专项基金、政策性银行、上一年度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含 AA 级）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者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银行省级分行担保的，应当提供总行授权担保的法律文件，并说明其担保限额和已提供担保额度。</p> <p>2. B 类增级方式：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满足下列条件：</p> <p>(1) 担保人信用评级不低于偿债主体信用评级；</p> <p>(2) 债权投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人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60 亿元；发行规模大于 20 亿元且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人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发行规模大于 30 亿元的，担保人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p> <p>(3) 同一担保人全部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全部担保金额和净资产，依据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资产范围计算确定；</p> <p>(4) 偿债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低于偿债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p> <p>(5) 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p>

	<p>3.C类增级方式：以流动性较高、公允价值不低于债务价值2倍，且具有完全处置权的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或者以依法可以转让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或者以依法有权处分且未有任何他项权利附着的、具有增值潜力且易于变现的实物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应当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且抵押权顺位排序第一，抵押物价值不低于债务价值的2倍。</p> <p>抵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由具有最高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定，且每年复评不少于一次。抵质押资产价值下降或发生变现风险，影响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安全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启动止损机制、增加担保主体或追加合法足值抵质押品等措施，确保担保足额有效。</p> <p>债权投资计划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免于信用增级：</p> <p>（一）偿债主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300亿元、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且符合《管理办法》和本规定要求；</p> <p>（二）偿债主体最近两年发行过无担保债券，其主体及所发行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AA级；</p> <p>（三）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p> <p>《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135号）：</p> <p>（一）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重大工程，且偿债主体具有AAA级长期信用级别的，可免于信用增级。</p>
<p>审计程序和方 法</p>	<p>获取债权投资计划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投资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文件，检查信用增级方式与偿债主体还款来源是否相互独立，采取的增级方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免于信用增级的项目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债权投资计划设立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债权投资计划设立不符合监管机构要求。</p>
<p>相关法规条文</p>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开展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科学设定交易结构，充分评估相关风险，严格履行各项程序，独立开展评审和决策，并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对设立债权投资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信用级别等作出明确判断和结论。</p> <p>债权投资计划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管理机构不得发起设立该债权投资计划：</p> <p>（一）存在重大法律或合规性瑕疵，或者法律合规意见提示重大法律合规风险；</p> <p>（二）专业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提示重大风险；</p> <p>（三）无内部或外部信用评级，或者内部或外部信用评级低于可投资级别；</p>

	<p>(四) 参与评审、决策的部门，对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持否定意见；</p> <p>(五)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检查专业管理机构是否编制尽职调查报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合规评估表、风险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检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或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法律合规意见提示重大法律合规风险的情况，是否存在风险管理部门提示重大风险的情况。</p> <p>3. 获取内外部信用评级报告，检查内外部信用评级报告是否低于可投资级别。</p> <p>4. 获取评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检查是否存在对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持否定意见的情况。</p>

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和资产未独立运营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和资产未独立运营。
相关法规条文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第十四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以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名义开立资金账户，落实资金和资产独立运营及隔离安排。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专业管理机构债权投资计划管理相关部门，获取债权投资计划财务资料，检查专业管理机构是否以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和资产是否独立运营及隔离。

受托人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存在监管禁止行为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受托人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存在监管禁止行为。
相关法规条文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第十六条 专业管理机构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风险申明书、募集说明书、受托等合同、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等书面文件（文本），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明示债权投资计划要素，充分揭示并以醒目方式提示各类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不得有以下行为：</p> <p>(一) 以任何方式保证债权投资计划本金或承诺债权投资计划收益；</p> <p>(二) 进行公开营销宣传；</p> <p>(三) 推介材料含有与债权投资计划文件不符的内容，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p> <p>(四) 夸大过往业绩，或者恶意贬低同行；</p>

	<p>(五) 未公平公正地不同委托人之间分配债权投资计划；</p> <p>(六) 将债权投资计划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捆绑销售；</p> <p>(七) 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基础设施债权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募集说明书、受托合同、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份额表、推介材料等资料，检查专业管理机构是否以任何方式保证债权投资计划本金或承诺债权投资计划收益，推介材料是否含有与债权投资计划文件不符的内容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是否夸大过往业绩或者恶意贬低同行，是否公平公正地不同委托人之间分配债权投资计划，是否将债权投资计划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捆绑销售。</p> <p>2. 通过网络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相关债权投资计划是否进行公开宣传。</p>

债权投资计划发行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债权投资计划发行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十八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在债权投资计划依规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发行工作。债权投资计划可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在募集规模确定且交易结构一致的前提下，采用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分期发行的，末期发行距首期发行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p> <p>债权投资计划发行期限届满，未能满足约定的成立条件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在发行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专业管理机构以固有财产承担。</p> <p>注册或备案机构及登记、发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或备案情况及发行情况。</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受托合同等资料，检查采取分期发行的投资计划其末期发行距首期发行时间是否超过12个月；债权投资计划发行期限届满，未能满足约定的成立条件时，专业管理机构是否在发行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是否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债权投资计划注册或备案情况及发行情况。

受托人未按照监管要求列示及收取费用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受托人未按照监管要求列示及收取费用。

相关法规条文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十九条 由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限于与设立和管理债权投资计划直接相关的受托管理费、独立监督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登记存管费和交易发行费等。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中清晰列示费用种类和费率水平。</p> <p>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严格依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明确职责定位,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履职需要等,合理确定和收取受托管理费用。</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获取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受托合同、监督合同、中介机构服务合同、募集说明书等资料,检查是否清晰列示费用种类和费率水平,是否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确定和收取受托管理费用。</p>

受托人净资产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受托人净资产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二十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其业务规模应当与资本状况相适应。专业管理机构净资产与其发行并管理债权投资计划余额的比例,不低于2%。</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获取专业管理机构净资产及债权投资计划余额,计算净资产与其发行并管理债权投资计划余额的比例,检查专业管理机构净资产与其发行并管理债权投资计划余额的比例是否不低于2%。</p>

(3) 债权投资计划的管理

委托人未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未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评估投资计划的投资可行性;</p> <p>(二) 测试投资计划风险及承受能力,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预案;</p> <p>(三) 选择受托人和托管人,约定受益人权利;</p> <p>(四) 与受托人签订受托合同,确定投资计划管理方式,约定受托人管理、运用及处分权限,监督受托人履行职责的情况;</p> <p>(五) 监督托管人履行职责的情况;</p> <p>(六) 约定有关当事人报酬的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p> <p>(七) 定期向有关当事人了解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收支和处分情况及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信息,并要求其作出具体说明;</p> <p>(八)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投资计划的约定或者因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投资计划不符合受益人利益的,要求受托人调整投资计划财产的管理方法;</p> <p>(九) 受托人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和投资计划约定,造成投资计划</p>

	<p>财产损失的，要求受托人恢复投资计划财产原状、给予赔偿；</p> <p>(十) 受托人、托管人违反投资计划目的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投资计划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根据投资计划的约定和本办法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托管人；</p> <p>(十一) 保存投资计划投资会计账册、报表等；</p> <p>(十二) 接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督管理，及时报送相关文件及材料；</p> <p>(十三)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获取保险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投资分析报告、风险预案、受托合同、债权投资计划投资会计账册和报表、报送监管机构的金融产品投资情况报告、受托管理报告、托管报告等资料，检查委托人是否评估投资计划的可行性，是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预案，是否对受托人、托管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是否按照约定与受托人定期进行沟通，是否及时报送监管机构相关文件。</p>

委托人存在监管禁止行为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委托人存在监管禁止行为。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投资未依照有关规定注册的投资计划；</p> <p>(二) 利用投资计划违法转移保险资金、向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p> <p>(三) 妨碍相关当事人履行投资计划约定的职责；</p> <p>(四)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获取保险机构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募集说明书、注册通知书、关联方清单等资料，检查投资计划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注册，委托人与融资主体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p>

受托人未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受托人未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调查投资项目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p> <p>(二) 选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项目投资价值及管理运营风险；</p> <p>(三) 设立投资计划，与委托人签订受托合同；</p> <p>(四) 与融资主体签订投资合同或者相关协议，约定融资主体书面承诺接受独立监督人的监督并为独立监督人实施监督提供便利；</p> <p>(五) 代表委托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合同，为每个投资计划开立</p>

	<p>一个独立的投资计划财产银行账户；</p> <p>(六) 代表受益人与独立监督人签订独立监督合同，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谨慎处理投资计划事务，保障投资计划财产安全；</p> <p>(七) 在投资计划授权额度内，及时向托管人下达项目资金划拨指令；</p> <p>(八) 及时向受益人分配并支付投资计划收益，将到期投资计划财产归还受益人；</p> <p>(九) 协助受益人办理受益凭证转让事宜；</p> <p>(十) 及时披露投资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项目管理运营情况；</p> <p>(十一) 持续管理和跟踪监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或者运营情况，要求融资主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十二) 编制投资计划管理及财务会计报告；</p> <p>(十三)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计投资计划管理和投资项目运营情况；</p> <p>(十四) 保存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完整记录及投资项目的会计账册、报表等；</p> <p>(十五) 依法保守投资计划的商业机密；</p> <p>(十六) 受益人大会实质性变更投资计划的，及时将有关投资计划变更的文件资料报送中国保监会；</p> <p>(十七) 遇有突发紧急事件，及时向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p> <p>(十八) 主动接受有关当事人、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报送相关文件及资料；</p> <p>(十九)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获取债权投资计划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受托合同、投资合同、托管合同、独立监督合同、管理及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和投资项目运营情况审计报告、会计账册及报表、投资收益分配计划表、划款通知书、投后管理报告、报送监管机构的投资计划变更等资料，检查受托人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p>

受托人存在监管禁止行为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受托人存在监管禁止行为。</p>
<p>相关法规条文</p>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二十四条 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债权投资计划，不得存在以下行为：</p> <p>(一) 以债权投资计划财产对外提供担保；</p> <p>(二) 以债权投资计划协助关联公司与债权投资计划相关当事人发生他项交易；</p> <p>(三) 引入关联机构担任或变相担任债权投资计划的独立监督人；</p>

	<p>(四) 将不同债权投资计划财产相互交易； (五) 挪用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或者财产； (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投资计划财产； (二) 将投资计划财产用于信用交易； (三) 以投资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向融资主体之外的人提供贷款； (四) 将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合管理； (五) 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 (六) 利用投资计划财产牟取约定报酬以外的利益，或者为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七) 以任何方式提供保本或者最低投资收益承诺； (八) 不公平管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 (九) 将受托人固有财产与投资计划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十) 从事导致投资计划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十一) 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行为。</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获取债权计划财务报表、受托管理报告、独立监督报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检查：受托人是否将投资计划财产与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合管理；是否以投资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向融资主体之外的人提供贷款；是否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混合管理；是否以任何方式提供保本或者最低投资收益承诺；是否将其固有财产与投资计划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投资计划财产进行相互交易。</p>

受托人未建立有效的风控体系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受托人未建立有效的风控体系。</p>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六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覆盖项目开发、项目评审、审批决策、风险监控等关键环节。受托人董事会负责定期审查和评价业务开展情况，并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获取专业管理机构债权投资计划相关制度及董事会定期审查和评价业务开展情况的记录，检查受托人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覆盖项目开发、项目评审、审批决策、风险监控等关键环节。</p>

受托人未建立投资问责制度及风险责任人机制

项目	内容
----	----

风险点	受托人未建立投资问责制度及风险责任人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七十条 受托人应当健全投资问责制度,建立风险责任人机制,切实发挥风险责任人对业务运作的监督作用。受托人向委托人、受益人和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报告,须由风险责任人签字确认。</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受托人债权投资计划相关制度清单,检查是否建立投资问责制度。</p> <p>2. 获取受托人风险责任人的披露信息、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受托管理报告等资料,检查是否建立风险责任人机制,相关报告是否由风险责任人签字确认。</p>

受托人未建立净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准备金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受托人未建立净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准备金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二十条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其业务规模应当与资本状况相适应。专业管理机构净资产与其发行并管理债权投资计划余额的比例,不低于2%。</p> <p>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应当从该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暂不低于10%,主要用于赔偿专业管理机构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使用其固有财产进行赔偿。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清算后,其风险准备金可以转回。</p>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七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净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准备金机制,确保满足抵御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风险准备金从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计提比例不低于10%,主要用于赔偿受托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给投资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使用其固有财产进行赔偿。</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专业管理机构债权投资计划相关部门,了解是否建立净资本管理机制和风险准备金机制。</p> <p>2. 获取专业管理机构财务明细账,检查债权投资计划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是否不低于管理费收入10%。</p>

受托人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资金划拨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受托人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资金划拨。

<p>相关法规条文</p>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二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规范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划拨管理,按照投资合同和用款计划拨付投资资金。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偿债主体发出还本付息通知,督促其按时还本付息;偿债主体未能及时偿还本息的,应当启动担保机制,保全债权投资计划财产。</p> <p>债权投资计划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停止划款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p> <p>(一)项目所在地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执行和经营管理;</p> <p>(二)偿债主体或项目方挪用资金或者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或用款申请不符合计划进度;</p> <p>(三)偿债主体未落实偿债安排,未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及其他费用;</p> <p>(四)偿债主体或者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发生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对偿债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p>(五)抵质押资产价值下降,低于规定要求;</p> <p>(六)偿债主体或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现金流严重短缺等不利情形;</p> <p>(七)其他需要停止划款的情形。</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用款计划、资金划拨等资料,检查专业管理机构是否按照投资合同和用款计划拨付投资资金。</p> <p>2. 获取还本付息通知,检查专业管理机构是否及时敦促偿债主体按时还本付息,偿债主体未能及时偿还本息的,检查专业管理机构是否启动担保机制。</p> <p>3. 获取投资合同、受托管理报告等资料,检查是否出现停止划款的情形。</p>

受托人未建立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受托人未建立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p>
<p>相关法规条文</p>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二十七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会计核算方法、账务处理原则,合理计量公允价值。专业管理机构制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受益人大会批准。</p> <p>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为不同债权投资计划分别建立会计账户和业务台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单独核算管理。偿债主体、登记存管机构应当按约定,分别向专业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财务信息和登记存管信息。</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获取专业管理机构制度清单、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人大会会议决议、债权投资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明细账、偿债主体和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运营管理财务信息及登记存管信息等资料,检查专业管理机构是否制定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是否为不同债权投资计划分别建立会计账户和业务台账并编制财务会</p>

	计报告，是否及时获取偿债主体和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运营管理财务信息和登记存管信息。
--	--

受托人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债权投资计划清算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受托人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债权投资计划清算。
相关法规条文	<p>《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监发〔2012〕92号):</p> <p>第三十条 债权投资计划终止，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债权投资计划约定，做好清算工作：</p> <p>(一) 债权投资计划终止前1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指定清算责任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清算；</p> <p>(二) 与独立监督人和受益人复核清算资产价值；</p> <p>(三) 在中介服务机构审计、评估、法律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清算方案，提交受益人等当事人；</p> <p>(四) 向登记存管机构申请注销受益凭证登记；</p> <p>(五) 其他约定的清算事项。</p> <p>第三十一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出具清算报告，并按照约定方式通知受益人和独立监督人。合计持有三分之二受益权的受益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清算报告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专业管理机构可以解除清算报告所列责任，专业管理机构有不当行为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债权投资计划约定，书面通知受益人接收清算资产。</p> <p>受益人应当及时确认清算方案，接收清算资产。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的，由专业管理机构保管，保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该项资产承担。专业管理机构不得运用保管资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属于保管资产。</p>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十八条 投资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当在终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投资计划清算工作，并向有关当事人和监管部门出具经审计的清算报告。</p> <p>受益人、投资计划财产的其他权利归属人以及投资计划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清算报告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其认可清算报告，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当行为的除外。</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已终止债权投资计划的清算小组成立、中介服务报告、清算方案、清算报告及其审计报告、清算期间的债权投资计划账户资金流水等资料，检查清算小组是否在债权投资计划终止前10个工作日内成立，是否在中介服务机构审计、评估、法律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清算方案并提交受益人等当事人，是否在投资计划终止之日起90日内向有关当事人和监管部门出具经审计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是

	否经事务所审计，受益人、投资计划财产的其他权利归属人以及投资计划的相关当事人是否对清算报告提出书面异议，是否按债权投资计划约定书面通知受益人接收清算资产，专业管理机构清算期间是否运用保管资产。
--	--

受益人大会召开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受益人大会召开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大会由持有投资计划 1/3 以上受益凭证份额的受益人或者受托人提议召开。除突发紧急事件外，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通知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同时报告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可以委派监管人员作为会议观察员列席会议。</p> <p>受益人大会召开、提交议题和审议表决等事项按照受益人大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p>
审计程序和办法	获取受益人大会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检查受益人大会召开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是否报告监管机构。

托管人任免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托管人任免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四十七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托管人。</p> <p>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新托管人继任前，原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托管管理资料，及时办理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托管人应当承继原托管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p> <p>托管人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情形时，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可以指定临时托管人负责相关托管事宜。</p> <p>第四十八条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托管投资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通报其他投资计划当事人，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p>
审计程序和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资产管理公司债权投资计划相关部门，了解审计期间是否出现托管人变更的情形。 2. 获取托管业务交接资料及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对其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检查当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大会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委任新托管人，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将审计结果通报受益人、独立监督人等其他投资计划当事人，并报送有关监管机构。

独立监督人任免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独立监督人任免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五十六条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受益人大会应当在 30 日内委任新独立监督人。</p> <p>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新独立监督人继任前，原独立监督人应当继续履行有关职责，妥善保管监督资料，及时办理监督业务移交手续。新独立监督人应当承继原独立监督人处理投资计划事务的职责。</p> <p>独立监督人出现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情形时，受益人大会可以指定临时独立监督人负责相关独立监督事宜。</p> <p>第五十七条 独立监督人职责终止的，应当通报其他当事人，并报告中国保监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资产管理机构债权投资计划相关部门，了解是否存在独立监督人变更的情形。 2. 获取独立监督业务交接及信息披露等资料，检查是否通知委托人、受益人等当事人，是否将变更事项报送监管机构。

未取得专项法律意见书和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主动声明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取得专项法律意见书和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主动声明。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8〕6号）：</p> <p>保险机构向融资平台公司提供债权投资的，应当对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融资平台公司作为融资主体的，其自有现金流应当覆盖全部应还债务本息，并向保险机构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且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投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的，应当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且融资主体和担保主体不得同为融资平台公司。还款来源涉及财政性资金的，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并进一步综合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拟投项目可行性等因素，充分评估地方政府的财政可承受力，审慎开展投资。保险机构要将融资平台公司视同一般国有企业，根据项目情况而不是政府信用独立开展风险评估，严格实施市场化融资。</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专项法律意见书和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主动声明等资料，检查保险机构是否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是否取得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声明。 2.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检查融资主体和担保主体是否同为融资平台公司。

（4）信息披露

受托人信息披露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受托人信息披露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六十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披露下列信息：</p> <p>（一）投资计划设立情况，包括委托人和受益人范围和数量、资金总额等；</p> <p>（二）投资计划运作管理情况，包括受托人、项目、融资主体、信用增级最新情况、收益和本金支付情况、投资管理情况、投资计划终止以及财产的归属和分配情况、投资计划协助关联方与投资计划相关当事人发生他项交易的情况等；</p> <p>（三）重大事项、突发紧急事件和拟采取的措施；</p> <p>（四）投资计划季度、半年、年度管理报告，其中年度管理报告应当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p> <p>（五）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和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披露的信息。</p> <p>第六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各项信息。</p> <p>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年度管理报告还应当包括下列信息：</p> <p>（一）相关子公司或者事业部运营状况；</p> <p>（二）相关管理人员履职情况。</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份额登记表、投后管理说明书、季度、半年、年度管理报告等资料，检查受托人是否按照投资计划约定及监管要求向委托人、受益人、托管人和独立监督人披露相关信息，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上述信息。

保险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信息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信息。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p> <p>第六十三条 保险机构作为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提交投资情况的报告。</p> <p>受益人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所有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情况。</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情况报告及受益人大会决议，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提交投资情况的报告，是否及时向所有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情况。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告风险事件

项目	内容
----	----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告风险事件。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 第七十五条 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异常、重大或者突发等风险事件，各方当事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降低投资计划财产损失。受托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风险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等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审计程序和方法	访谈资产管理机构债权投资计划相关部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异常、重大或者突发等风险事件，检查受托人是否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风险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等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违规涉及地方债业务未及时整改并报告监管机构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违规涉及地方债业务未及时整改并报告监管机构。
相关法规条文	《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8〕6号）： 保险机构应当妥善处理涉及地方债务的存量投资业务，逐笔排查是否合法合规。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整改，依法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属于合法合规行为的，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存续期风险监测。
审计程序和方法	1. 访谈资产管理机构债权投资计划相关部门，了解是否对涉及地方债务的存量投资业务进行逐笔排查。 2. 获取排查结果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检查是否依法妥善处理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7.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审计

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资管业务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攀升，规模已达百万亿元，但相较于银行、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保险资管产品整体规模较小，截至2017年末，保险资管计划余额为2.5万亿元。与国外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相比，我国保险资管产品化管理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产品化程度较低。但随着我国保险资金投资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保险资管机构已具备向独立的资产管理机构转变的动力和能力。在未来，保险资管产品业务发展将更加迅速。

为加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强化风

险管控,监管机构相继出台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制度。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本部分共分为7节,涉及26个风险点、4项制度,制度的时间跨度从2012到2018年,对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资质条件、产品设立、产品发行、份额交易及申购赎回、产品运作管理、产品变更、终止与清算、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概括,并给出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能让使用者对制度规定、风险点的识别和审计程序的实施都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1) 资质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人不具备资质条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人不具备资质条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p> <p>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受托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公司治理完善,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p> <p>(二) 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p> <p>(三) 具有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过往投资业绩;</p> <p>(四) 设置产品开发、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评估、咨询服务等专业岗位;</p> <p>(五) 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拥有不少于15名具有相关资质和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5</p>

	<p>名，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不少于 5 名； (六) 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保险公司选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该公司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二) 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 100 亿元； (三) 具有一年以上受托投资经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机构的资金，不受前款第 (二)、(三) 项的限制。</p> <p>《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 号)： 一、申请开展产品业务的管理人，除具备《试点通知》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一) 取得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资质一年以上。 (二) 设立专门的产品业务管理部门，且该部门需配备具有产品研发设计、投资管理、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 5 名。 (三) 管理人发行产品，保监会对其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有投资管理能力要求的，应当具备相应能力。 (四) 管理人需按监管要求提交上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揭示相关问题，应一并提交整改报告。 (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查看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制度建设情况、过往投资业绩、投资管理团队介绍及投资专业人员简历、注册资本、管理资产余额、保险资金受托管理资质年限、投资管理能力要求等材料，检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资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 获取管理人上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检查管理人是否按监管要求提交。 3. 登陆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网站或者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取立案调查、侦查相关信息，检查管理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失信行为。</p>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不具备资质条件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不具备资质条件。</p>
<p>相关法规条文</p>	<p>《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 号)： 三、产品资产应当实施托管，托管人需具备保险资金托管人资格，履行保管产品资产、监督产品投资行为、复核产品净值、披露托管信息、参与产品资产清算等职责。</p>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十四、本意见发布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应当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产品托管人资质材料，检查产品托管人是否取得保险资金托管人资格，是否为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

（2）产品设立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未经过监管机构备案审核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未经过监管机构备案审核。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p> <p>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产品，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后续产品事后报告。</p> <p>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初次发行产品，应当在发行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下列材料：（一）发行申请；（二）具备开展产品业务能力的情况说明，并附有中国保监会出具的《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三）产品合同；（四）集合产品的募集说明书；（五）托管协议；（六）其他相关文件。中国保监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确认函。</p> <p>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发行集合产品，在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前款第（三）至第（六）项材料，以及验资报告和认购情况报告。</p> <p>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发行定向产品，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中国保监会出具的产品设立确认函，检查产品初次发行时是否通过中国保监会核准。</p> <p>2. 对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后续发行集合产品和定向产品，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指定材料。</p>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未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登记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未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登记。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p> <p>三、管理人发行产品，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办理产品涉及的登记、发行、申购和赎回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p> <p>（一）产品发行前（管理人首次发行的产品，需在取得中国保监</p>

	会核准文件后), 管理人应向平台申请产品登记, 登记完成后, 管理人方可启动发售程序。
审计程序和方 法	1. 获取中国保监会关于产品发行的核准文件。 2. 登陆中国保监会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 检查管理人是否在平台申请产品登记。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分类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分类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p> <p>四（一）管理人应当对产品进行明确分类，并在产品合同和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产品发行材料中载明相应类型。根据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类别和规模比例，产品可分为单一型、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另类以及混合类等类型。具体分类标准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一型产品是指全部资产或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某只金融产品或某一特定形式的投资工具的产品。 2.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产品。 3. 权益类产品是指6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产品。 4. 另类产品是指60%以上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的产品。 5. 混合类产品是指不能分类为上述四种情形的产品。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四、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p> <p>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p>

	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类别及持仓信息，重新计算基础资产规模比例，检查产品分类是否准确。 2. 针对非因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产品比例限制的，检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3. 获取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的产品合同和持仓信息，检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产品类型的行为。若有改变，检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

(3) 产品发行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宣传推荐材料不真实、不准确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宣传推荐材料不真实、不准确。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p> <p>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产品募集期间，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应的销售机构推介产品，但不得通过互联网站、电视、广播、报刊等公共媒体公开推介。推介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全面、公正、准确地介绍产品特征和风险。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向投资人违规承诺收益和承担损失。</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被审计单位产品推介资料，检查资料信息是否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介绍信息是否准确、真实，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检查推介材料是否存在向投资人违规承诺收益和承担损失的陈述。 3. 获取自行或者委托销售机构推介产品的合同协议、发票等资料，检查是否通过互联网站、电视、广播、报刊等公共媒体公开推介。

发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时未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发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时未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p> <p>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集合产品，应当制定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集合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需确认投资人已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向其发行或允许其申购集合产品。</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检查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集合产品时，是否制定了风险揭示书。</p> <p>2. 获取集合产品投资人的风险揭示书，检查投资人是否已签署风险揭示书。</p>

发售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与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发售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与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六、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p> <p>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评估测试信息，检查其申购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是否与其经评估的风险承担能力匹配。

（4）份额交易及申购赎回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申购与赎回程序未按照监管机构规定进行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申购与赎回程序未按照监管机构规定进行。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p> <p>三（二）管理人应当在产品发行材料中明确，投资者需通过在平台开立的持有人账户参与产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p> <p>管理人可直接通过平台办理产品份额的线上申购和赎回业务，也可自行组织产品份额的线下申购和赎回业务，但线下申购和赎回的数据需向平台申报，相关份额需经平台登记确权。</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1. 获取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检查是否明确投资者需通过在平台开立的持有人账户参与产品申购和赎回业务。登陆中国保

法	<p>监会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检查投资者是否在指定该平台开立持有人账户。</p> <p>2. 登陆中国保监会指定的资产交易平台，检查管理人办理产品份额的线上申购和赎回业务，是否在指定资产交易平台进行；自行组织产品份额的线下申购和赎回业务时，获取向平台申报数据的日志记录等资料，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进行。</p>
---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门槛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门槛不符合监管要求。</p>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p> <p>一、本通知所称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标准化产品份额，募集资金，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金融工具。产品限于向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人发行，包括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和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p> <p>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投资人总数不得超过200人，单一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100万。</p>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p> <p>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投资者的背景资料，检查其净资产、金融净资产、家庭金融资产、年均收入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获取投资者的自有资金证明，检查其是否使用非自有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p>

3. 获取产品资金募集账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合格投资者所投单只产品金额是否符合监管最低金额要求。

(5) 产品运作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p> <p>六、产品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p> <p>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品种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产品合同和产品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相应的投资比例、估值原则、估值方法和流动性支持措施等内容。</p> <p>《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p> <p>二、产品投资的基础范围应当严格按照《试点通知》执行。产品为集合产品或产品资金涉及保险资金的，产品具体投资品种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且限于以下投资范围：</p> <p>（一）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p> <p>（二）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p> <p>（三）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p> <p>（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p> <p>产品为定向产品且产品投资人为非保险机构的，产品的投资品种可以按照与投资人约定的产品契约及相关法律文件执行。</p>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p>

	<p>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获取产品合同和持仓信息，检查投资管理人是否严格遵守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检查是否存在投资禁止标的或者其他禁止行为。</p>

发行具有“资金池”性质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发行具有“资金池”性质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p>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p> <p>九、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对每只产品进行独立核算、独立管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避免利益冲突，严禁可能导致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的各种行为。</p> <p>《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p> <p>四（二）管理人开展产品业务，禁止出现以下情形：</p> <p>1. 发行具有“资金池”性质的产品，主要是指投资于非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且具有滚动募集、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未单独建账或未独立核算等特征的产品。</p>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p> <p>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90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p> <p>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p>

	<p>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财务报表、会计账套、银行账户等资料，检查每只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是否实行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p> <p>2. 获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资料，检查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3. 获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持仓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情况，若有，计算发行的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是否超过 300 亿元，若超过限额，进一步获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行的记录。</p>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集中度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集中度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十六、 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p> <p>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p> <p>（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p> <p>（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资产管理产品估值信息，重新计算所投资资产的比例，检查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是否在监管机构规定范围内。</p> <p>2. 因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检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对变动进行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p>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准备金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准备金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十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p>
审计程序和办法	<p>1. 获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制度清单和计提风险准备金的会计资料，检查是否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是否按照监管要求计提风险准备金。</p> <p>2. 获取风险准备金使用的业务审批及报告等资料，检查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定期将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p>

未按照监管要求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十八、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p> <p>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p> <p>（一）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p> <p>（二）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p> <p>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偏离度不得达到5%或以上，如果偏离5%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一般使用市值计量；对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资产，检查其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p> <p>2. 获取托管机构报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检查产品净值是否由托管机构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审计确认，审计结果是否报送金融管理部门。</p> <p>3.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时，获取反映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偏离度的相关分析资料，检查是否对净值公允性进行评估。</p>
---------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存在刚性兑付的行为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存在刚性兑付的行为。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十九、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p> <p>（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p> <p>（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p> <p>（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p> <p>（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查阅资产管理产品合同资料，检查是否存在保本保收益的相关表述。</p> <p>2. 了解产品发行情况，获取产品合同、银行账户等资料，检查产品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p> <p>3. 获取金融机构财务资料，检查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由金融机构偿付的情况。</p>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负债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负债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二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p>

	大杠杆。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检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否设定负债比例上限，同类产品是否使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 2. 获取资产管理产品财务报表，重新计算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负债比例，检查是否在监管规定的上限之内。 3. 访谈被审计单位财务部门、获取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合同资料，检查管理人是否存在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的行为。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分级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分级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p> <p>四（二）管理人开展产品业务，禁止出现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分级产品。 4. 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分级产品，权益类、混合类分级产品杠杆倍数超过1倍，其他类型分级产品杠杆倍数超过3倍。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二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p> <p>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p> <p>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开放式私募产品的合同，检查是否违反监管机构规定进行份额分级。 2. 重新计算分级私募产品的分级比例，检查其是否在监管规定的分级比例范围内。 3. 对于分级的资产管理产品，获取产品合同和投资者清单，检查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的行为，是否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 4. 检查发行的分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否实行单独管理、单独建

	账、单独核算，获取产品指令清单及成交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将其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的行为。
--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p> <p>四（二）管理人开展产品业务，禁止出现以下情形：</p> <p>2. 发行具有“嵌套”交易结构的产品，包括产品主要投资于单只非公开市场投资品种，或产品定向投资于另类资产管理产品，或产品定向投资于同一管理人设立的产品等情形。</p>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二十二、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p> <p>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机构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委托机构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p> <p>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及持仓信息，检查发行的产品是否具有“嵌套”交易结构。</p> <p>2. 获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持仓信息，检查产品是否存在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的行为；若有，获取受托机构的备选库、尽职调查报告、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等资料，检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是否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等。</p>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管理人职责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管理人职责。

<p>相关法规条文</p>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p> <p>（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p> <p>（二）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p> <p>（三）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p> <p>（四）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五）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p> <p>（六）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p> <p>（七）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八）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九）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十）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p> <p>（十一）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p> <p>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获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募集银行账户对账单、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记录、财务账套、银行账户、收益分配记录、财务报告、估值信息、信息披露内容等资料，检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是否存在未尽责情况。</p>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存在其他监管禁止行为

项目	内容
<p>风险点</p>	<p>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存在其他监管禁止行为。</p>
<p>相关法规条文</p>	<p>《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p> <p>四（二）管理人开展产品业务，禁止出现以下情形：</p> <p>5. 在产品下设立子账户形式进行运作。</p> <p>6. 未明确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具体种类和比例，笼统规定相关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至100%。</p> <p>7. 以外部投资顾问形式将产品转委托。</p> <p>8. 委托托管银行分支机构作为产品托管人（该机构已获得托管银行总行授权除外）。</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财务报表、会计账套、银行账户等资料，检查是否在产品下设立账户形式进行运作的情况。</p> <p>2. 获取产品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检查是否明确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具体种类和比例。</p> <p>3. 获取外部投资顾问合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指令清单和成交信息，检查是否以外部投资顾问形式将产品转委托的情况。</p> <p>4. 获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行清单、托管合同、托管银行总行授权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委托托管银行分支机构未获总行授权而作为产品托管人的情况。</p>
---------	---

(6) 产品变更、终止与清算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清算信息披露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清算信息披露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p> <p>十、产品终止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清算完成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保监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已终止资产管理产品的清算资料，检查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时是否进行清算。</p> <p>2. 获取资产管理产品清算时的信息披露材料，检查披露信息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清算结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国保监会。</p>

(7) 信息披露

管理人未在指定平台披露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管理人未在指定平台披露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信息。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p> <p>三（四）管理人应当通过平台信息披露系统向产品相关当事人披露产品发行材料、产品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材料等。</p>
审计程序和方法	登陆平台信息披露系统，检查管理人是否在指定平台向产品相关当事人披露产品发行材料、产品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材料等。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相关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相关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p> <p>九、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的3个月内分别编制上一年度的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保监会，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作管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等情况。</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获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上一年度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检查报告内容是否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是否在规定时限内报送中国保监会。</p>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p> <p>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p> <p>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p> <p>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p> <p>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p> <p>对于混合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私募产品合同，检查私募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内容、频率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登陆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官方网站或其它信息披露载体，获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信息披露内容，检查是否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p> <p>2. 对于不同种类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检查其信息披露内容是否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披露的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规定。</p>
---------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信息未按照监管规定时限报送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信息未按照监管规定时间报送。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p> <p>二十五、金融机构于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产品基本信息 and 起始募集信息；于每月10日前报送存续期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于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终止信息。</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金融机构向监管部门报送产品信息的相关资料，检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存续、终止时，指定信息是否在监管规定时限内报送。

8. 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审计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保险机构面对着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传统业务利润不断下降的风险，同时，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保险投资者不断涉足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也不断出现。金融衍生产品作为重要的套期保值工具，为保险公司规避风险和获得理想收益，在保险资金运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了规范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监管机构相继出台了《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0〕56号）、《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94号）、《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保监发〔2012〕95号）等制度。

金融衍生产品审计部分共分为4节，基本涵盖了目前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所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和利

率互换业务。本部分中共涉及 36 个风险点、3 个制度，制度的时间跨度从 2010 年到 2012 年。对于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品种的资质条件，合规情况，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and 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方面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概括，并给出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能让使用者对制度规定、风险点的识别和审计程序的实施都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1) 资质条件

保险机构自行参与衍生品交易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公司自行参与衍生品交易的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董事会知晓相关风险，并承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最终责任；</p> <p>（二）建立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p> <p>（三）建立投资交易、会计核算和风险管理等信息系统；</p> <p>（四）配备衍生品交易专业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研究、交易操作、财务处理、风险控制和审计稽核等；</p> <p>（五）其他规定要求。</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衍生品交易投资部门和风险合规部门相关人员，获取衍生品交易的资格能力备案资料，检查其是否具有自行参与衍生品交易的资格。</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人员及岗位清单，检查被审计单位在制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管理人员配备等方面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保险机构委托参与衍生品交易未配备监督和评价等专业管理人员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委托参与衍生品交易未配备监督和评价等专业管理人员。

相关法规 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除符合第七条第（一）项外，还应当配备与衍生品交易相适应的监督和评价等专业管理人员。</p> <p>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要求。</p>
审计程序 和方法	<p>访谈被审计单位衍生品交易投资部门和风险合规部门相关人员，获取衍生品交易相关制度、检查其作为委托方是否配备与衍生品交易相适应的监督和评价等专业管理人员。</p>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提交的书面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p>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提交的书面材料不符合监管要求。</p>
相关法规 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p> <p>（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报送董事会批准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的风险知晓函及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要求的书面证明文件。</p> <p>（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委托人应当报送董事会决议、风险知晓函、相关委托协议及符合规定的专业人员资料，受托人应当报送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要求的书面证明文件，受托的其他专业管理机构还应当报送书面承诺函，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质询和检查，并如实提供衍生品交易的各种资料。</p>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5号）：</p> <p>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以下文件：</p> <p>（一）衍生品办法规定的材料，其中专业人员证明材料，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p> <p>（二）与期货交易结算、资产托管等机构签署的协议文件；</p> <p>（三）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p>
审计程序 和方法	<p>获取审计期间被审计单位报送监管机构关于参与衍生品交易的书面材料，检查报送资料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股指期货专业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	----

风险点	股指期货专业管理人员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p> <p>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其专业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自行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专业人员不少于5名；风险控制专业人员不少于3名；清算和核算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投资交易、风险控制和清算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p> <p>（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或者其他专业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包括风险控制人员。受托的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要求。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同时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上述专业人员均应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负责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业务经理应当具有3年以上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股指期货投资管理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自行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如被审计单位自行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检查其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等专业人员数量和投资交易、风险控制和清算岗位人员设置是否符合监管规定。</p> <p>2. 如被审计单位委托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获取委托人和受托人关于股指期货业务所配备人员的数量、资质及人员履历等资料，检查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选取的期货公司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选取的期货公司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5号）：</p> <p>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所选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成立5年以上，上季末净资本达到人民币三亿元（含）以上，且不低于客户权益总额的8%；</p> <p>（二）通讯条件和交易设施高效安全，符合期货交易要求，信息服务全面；</p> <p>（三）公司或股东具有较强的金融市场研究及服务能力；</p> <p>（四）具有完整的风险管理架构，最近两年未发生风险事件；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和违规记录，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p> <p>（五）书面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质询检查，并向中国保监会如实提供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涉及的各种资料；</p> <p>（六）其他规定条件。</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所选期货公司名单及选聘资料，检查期货公司选聘流程是否完善。</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所选期货公司的资质条件相关资料，检查期货公司的成立年限、净资本、研究及服务能力等方面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	---

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0〕56号）：</p> <p>二、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应当达到有关风险管理的能力标准，必须符合分类监管的指标规定；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投资资产的托管机制；具备相应的业务处理和风险管控系统；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符合市场的业务规定；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三、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将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及董事会批准文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公司，应与委托人签订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投资资产的托管机制、业务处理和风险管控系统、人员资质、业务制度规定等能力备案材料，检查被审计单位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是否符合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要求。</p> <p>2. 获取董事会批准被审计单位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文件资料，核实是否经董事会批准，并进一步核实是否将相关证明材料及董事会批准文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核实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公司是否与委托人签订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授权书。</p>

（2）衍生品交易合规性

衍生品交易未建立动态风险管理机制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未建立动态风险管理机制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建立动态风险管理机制，制定衍生品交易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建立实时监测、评估与处置风险的信息系统，完善应急机制和管理预案。</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了解衍生品业务的各项制度的建设情况，并对风险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进行评估，检查是否建立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风险识别及评估等管理机制和风险预警及应急管理预案。

衍生品交易未制定量化风险指标，风险评估不及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未制定量化风险指标，风险评估不及时。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制定量化的风险指标，采用适当的计量模型与测评分析技术，及时评估衍生品交易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量化风险指标、计量模型和衍生品交易清单等资料，分析评估风险指标的适用性及计量模型的有效性。</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衍生品交易定期或不定期风险分析报告，是否及时对上述风险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衍生品交易风险。</p>

衍生品交易风险限额未设置或未及时更新复查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风险限额未设置或未及时更新复查。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确定衍生品及其资产组合的风险限额，按照一定的评估频率定期复查更新。</p> <p>保险机构应将风险限额分解为不同层级，由风险管理部门控制执行。对违反风险限额等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确有风险对冲需求并需要灵活处理的，应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衍生品交易清单及风险限额更新清单，检查风险限额清单的复查和更新情况。</p> <p>2. 获取后台风险限额运作时监测到的异常数据，检查交易与其风险限额的匹配情况，如有违反风险限额的情况是否及时报告。</p> <p>3. 获取风险对冲需求清单，检查确有风险对冲需求时，内部审批程序是否严格执行。</p>

衍生品交易未及时调整交易方案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未及时调整交易方案。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审慎评估价格变化趋势，及时调整衍生品交易方案，防范市场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衍生品投资业务研究人员，了解审计期间衍生品交易的市场情况。</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衍生品交易方案，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在外部市场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交易方案。</p>

保险机构未按监管要求提交稽核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未按监管要求提交稽核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内部审计与稽核部门应当定期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独立提交季度和年度稽核报告。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一）衍生品交易活动合规情况；</p> <p>（二）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p> <p>（三）专业人员资质情况；</p> <p>（四）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等。</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风险管理报告清单，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向监管机构定期报送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p> <p>2. 获取衍生品交易稽核报告清单，检查报告范围和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规定。</p>

衍生品交易特殊事项未及时向监管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特殊事项未及时向监管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以下事项：</p> <p>（一）修改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各项制度；</p> <p>（二）不再满足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系统和设备要求；</p> <p>（三）不再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专业人员配备要求；</p> <p>（四）提前终止委托或到期后不再继续委托开展衍生品交易。</p> <p>保险机构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在上述第（一）项情况下，应当报告制度修改情况；在上述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情况下，应当暂停其衍生品交易，在明确期限内了结衍生品业务头寸，直至能够满足有关规定，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后，才可恢复相关业务。</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向监管报送的衍生品交易报告清单，检查在发生衍生品交易的有关制度修改、业务系统变更和专业人员配备变更等特殊事项时，被审计单位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2. 获取衍生品交易记录，检查在未向监管报告以上事项的期间，被审计单位是否发生过衍生品交易。</p>

保险机构未按监管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项目	内容
----	----

风险点	保险机构未按监管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三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以下报告：</p> <p>（一）每个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送该月份衍生品交易的月末风险敞口总额、各类衍生品风险敞口金额，以及该月的风险对冲情况；</p> <p>（二）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报送该季度衍生品交易的稽核审计报告；</p> <p>（三）每个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报送该年度衍生品交易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交易总体风险、对冲有效性及合规情况等；</p> <p>（四）及时报告衍生品交易违规行为、重大风险或异常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p> <p>（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本条所指的各项报告应当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自己名义开展衍生品交易和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情况。</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月度衍生品交易及风险对冲报告、季度衍生品交易稽核审计报告、年度衍生品交易总结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报告等材料清单，依据样本量选取部分报告，检查文件的报送时间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头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头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5号）：</p> <p>第八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任一资产组合在任何交易日结算后，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有效防范强制平仓风险。</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股指期货交易人员和风险合规部相关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股指期货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系统中风险指标设置的相关信息和后台风险预警提示，检查风控部门是否及时预警并督促业务部门遵守开仓前风险指标，包括规模控制及保证金风险率控制。</p>

与交易结算机构和资产托管机构签订的协议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与交易结算机构和资产托管机构签订的协议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 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5号）：</p> <p>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与交易结算机构确定股指期货业务交易、保证金管理结算、风险控制及数据传输等事项，通过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保险机构与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股指期货业务的资金划拨、清算、估值等事项，并在托管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保险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与期货交易结算机构、资产托管机构签订多方合作协议。</p>
审计程序 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与交易结算机构签订的协议，检查是否明确股指期货业务交易、保证金管理结算、风险控制及数据传输等事项，是否通过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与资产托管机构签订的协议，检查是否明确股指期货业务资金划拨、清算、估值等事项，是否通过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股指期货交易异常事项未及时调整并报告监管机构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指期货交易异常事项未及时调整并报告监管机构。
相关法规 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5号）：</p> <p>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持仓比例因市场波动等外部原因，不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并在月度报告中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列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及处理过程。</p>
审计程序 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股指发生期货交易异常事项的清单，了解异常事项的发生原因及处理过程，检查调整的时间是否在5个交易日内并在月度报告中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事件发生的原因及处理过程。

股指期货交易存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及期货价格、利益输送等活动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指期货交易存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及期货价格、利益输送等活动。
相关法规 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5号）：</p> <p>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业务运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及期货价格、利益输送等活动。</p>
审计程序 和方法	访谈被审计单位的风险合规部门相关人员，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对于股指期货业务建立覆盖前中后台的风险管理架构、内部防火墙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

利率互换业务名义本金限额设置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利率互换业务名义本金限额设置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0〕56号）： 五、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名义本金额不得超过该机构上季末固定收益资产的10%，与同一交易对手进行利率互换的名义本金额，不得超过该机构上季末固定收益资产的3%。本条所称固定收益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和其他债权类投资工具。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利率互换业务的风控阈值设置清单，检查利率互换业务名义本金限额阈值设置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保险机构未按监管要求提交利率互换业务风险评估结果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未按监管要求提交利率互换业务风险评估结果。
相关法规条文	《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0〕56号）： 六、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应当实时监测利率互换交易情况，定期评估相关风险。每月15日前向保监会报告评估结果。违反本通知及有关规定参与利率互换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利率互换业务风险评估报告清单，检查报告内容和报送时间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3）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衍生品交易授权决策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授权决策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 第十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参与衍生品交易，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管理情况，制定授权制度，建立决策机制，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及报告要求。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制度、相关岗位职责及投资管理团队介绍，检查授权决策制度建设、职责分工和报告要求方面的规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 条文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制度应当涵盖研究、决策、交易、清算与结算等全过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业务流程清晰，环节紧密衔接。
审计程序 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制度，检查制度建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 条文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明确岗位职责，确保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流程可执行，关键岗位相互制衡，重点环节双人复核。
审计程序 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制度中岗位职责等方面规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 条文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纳入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架构，能够覆盖衍生品交易前、中、后台，并符合本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
审计程序 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制度，检查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衍生品交易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 条文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信息系统应当包括业务处理设备、交易软件和操作系统等，并通过可靠性测试。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应当配置量化投资系统，计算对冲资产组合风险所需的衍生品数量，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衍生品规模，逐步实现担保品动态调整； （二）财务系统应当配备相应的衍生品估值与清算模块，会

	<p>计确认、计量、账务处理及财务报告应当符合规定。保险机构委托托管银行进行财务核算的，应当确认托管银行的信息系统合规可靠。</p>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5号）：</p> <p>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除符合衍生品办法规定外，信息系统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股指期货交易管理系统和估值系统稳定高效，且能够满足交易和估值需求；</p> <p>（二）风险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股指期货交易的实时监控，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固化在系统中，并能够及时预警；</p> <p>（三）能够与合作的交易结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并建立相应的备份通道。</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委托人相关部门人员和受托人营运部相关人员，了解与衍生品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p> <p>2. 获取系统上线或验收报告、系统权限清单等资料进行分析。关注以下方面：（1）是否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如投资交易系统、会计核算系统、估值系统、风险管理系统、操作系统和业务处理设备）；（2）系统上线前是否经过测试和验收；（3）系统是否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建立相应的备份通道；（4）系统权限设置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公司授权规定。</p>

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引内容不完整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引内容不完整。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制定业务指引。该指引可以单独制定，也可以作为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拟运用衍生品种类；</p> <p>（二）使用衍生品的限制；</p> <p>（三）风险管理要求。</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投资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并获取年度投资计划与投资指引清单。</p> <p>2. 检查被审计单位年度投资计划和衍生品业务指引的完整性情况，是否包括衍生品种类、限制及风险管理要求等内容。</p>

衍生品交易缺少交易对手的评估和选择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缺少交易对手的评估和选择机制。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条文	<p>(保监发(2012)94号:</p> <p>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建立交易对手评估与选择机制,充分调查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评估信用风险,并跟踪评估交易过程和行为。</p> <p>保险机构应当综合内外部信用评级情况,为交易对手设定交易限额,并根据需要采用适当的信用风险缓释措施。</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访谈被审计单位的风险合规部门有关人员,了解是否制定关于交易对手的评估与选择机制,并有效评估其交易过程和行为,依据信用评级设定交易限额,采取必要措施防范信用风险。</p>

衍生品交易激励制度和机制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激励制度和机制不健全。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制定有效的激励制度和机制,不得简单将衍生品交易盈亏与业务人员收入挂钩。后台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报酬,应当独立于交易盈亏情况。</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获取被审计单位衍生品交易的激励制度和后台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检查激励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衍生品交易未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防火墙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未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防火墙。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在不同部门之间设立防火墙体系,实行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投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核算、内审稽核等部门独立运作。</p> <p>保险机构应当制定衍生品交易主管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工作守则,建立问责制度。</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访谈被审计单位合规风险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对于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无建立覆盖前、中、后台的风险管理架构、内部防火墙体系及主管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工作守则及问责制度。</p>

衍生品交易记录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记录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确保交易记录的及</p>

	时、真实、准确与完整。记录内容包括衍生品交易决策流程、执行情况以及风险事项等。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衍生品交易记录，检查记录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及时性。

股指期货资产组合未实现独立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指期货资产组合未实现独立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5号）：</p> <p>第四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以确定的资产组合（以下简称“资产组合”）为基础，分别开立股指期货交易账户，实行账户、资产、交易、核算和风险的独立管理。</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股指期货资产组合清单，检查相关账户、资产、交易、核算和风险是否实行独立管理。

股指期货交易策略未经过审批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指期货交易策略未经过审批。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5号）：</p> <p>第五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合理的交易策略，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投资管理相关部门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和交易策略，检查相关方案是否经过恰当审批。

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超过比例限定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超过比例限定。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5号）：</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任一资产组合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p>保险机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规定的投资比例上限。</p> <p>本条所指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合并轧差计算。</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被审计单位股指期货交易清单和风控阈值设置情况，检查相关合约价值是否超过监管规定的比例限定。

(4) 避险政策及有效性评估

衍生品交易用于投机目的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用于投机目的。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 第五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包括： （一）对冲或规避现有资产、负债或公司整体风险； （二）对冲未来一个月内拟买入资产风险，或锁定其未来交易价格。 本条第（二）项所称拟买入资产，应当是保险机构按其投资决策程序，已经决定将要买入的资产；未在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买入该资产，或在上述期限内放弃买入该资产，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或决定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终止、清算或平仓相关衍生品。</p> <p>《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0〕56号）： 四、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应当以避险保值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其交易对手应当符合保险机构交易对手的监管规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衍生品交易清单，抽查部分交易，分析每笔衍生品交易，是否存在对冲或规避现有资产、负债或公司整体风险，以及对冲未来一个月内拟买入资产风险，或锁定其未来交易价格之外的情况。</p> <p>2. 访谈投资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利率互换业务是否用于投机目的。</p>

衍生品交易对冲方案未经过恰当审批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对冲方案未经过恰当审批。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制定风险对冲方案，并经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及有关决策人员审批。对冲未来拟买入资产的风险，应当逐项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备拟买入资产的书面文件。</p>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5号）： 第六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衍生品办法规定，制定风险对冲方案，明确对冲工具、对象、规模、期限以及有</p>

	效性等内容，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内部审批应当包括风险管理部门意见。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衍生品交易清单及其对冲方案，检查其内容和审批流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备的衍生品交易对冲风险的书面文件，检查是否逐项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备拟买入资产，并对风险对冲的有效性进行评估。</p>

衍生品交易避险有效性评估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衍生品交易避险有效性评估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p> <p>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及时评估避险有效性。评估工作应当独立于决策和交易部门。评估衍生品价值时，应当采用市场公认或者合理的估值方法。</p>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5号）：</p> <p>第十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制定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并利用相关指标，持续评估对冲有效性。</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衍生品交易清单，检查交易的盈亏情况进行计算和分析，评估避险政策的有效性，评价避险有效性评估工作的质量；查看季度及年度末持仓衍生品的套保有效性，检查是否有效。结合套期保值方案分析股指期货交易（分为空头套保和多头套保）的盈亏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持续评估对冲有效性及避险效果。</p> <p>2. 获取衍生品估值方法，评价方法是否合理。</p>

股指期货风险指标监控不符合监管要求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股指期货风险指标监控不符合监管要求。
相关法规条文	<p>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5号）：</p> <p>第九条 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公司及资产组合实际情况，明确设定股指期货风险敞口、风险对冲比例、风险对冲有效性、保证金管理等风险控制指标。</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被审计单位合规风险部门相关人员，获取风险指标设置资料，了解是否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股指期货业务进行实时监控。</p> <p>2. 获取被审计单位与股指期货业务相关的合规监控指标清单，与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契约性文件等进行核对和分析。</p>

四、 信息与沟通审计

随着保险资金运用规模的不断扩大,保险投资的风险与收益并存,保险资金运用各类监管报告报送和信息披露要求成为增加市场信息透明度、推动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的重要手段。2018年银保监会对部分保险公司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和对外信息披露、委托投资亏损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等问题出具监管函,要求限期整改。

为了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的信息披露与报告行为,监管机构出台了《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2号),同时在《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保监发〔2018〕27号)等制度中均包含了信息沟通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信息与沟通审计部分分为4节,包括外部监管报告、信息披露、信息沟通、信息系统等,共涉及20个风险点、8项制度,制度的时间跨度从2012到2018年,对于监管报告的报送、投资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披露和信息沟通机制、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等方面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概括,并给出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能让使用者对制度规定、风险点的识别和审计程序的实施都有一个直观的了解。

（一）外部监管报告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保监发〔2018〕27号）-5号：</p> <p>第五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季度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p> <p>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5号：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相关要求编制资产负债管理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保监会报送季度报告，自2019年起，每年5月31日前向保监会报送年度报告。</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保险机构资产负债管理季度和年度报告，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按监管要求及时完整报送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投资相关报告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投资相关报告。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p> <p>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p> <p>（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委托投资的决议；</p> <p>（二）公司治理、决策流程、管理体制及内控机制的说明；</p> <p>（三）资产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资质的说明；</p> <p>（四）委托投资管理制度；</p> <p>（五）委托投资资产配置计划；</p> <p>（六）选聘投资管理人情况和签订的相关协议。</p> <p>第二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p> <p>（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决议；</p> <p>（二）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可行性报告；</p> <p>（三）受托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受托投资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资质和经验的说明；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的说明；</p> <p>（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开展业务情况、管理资产规模、过往业绩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p> <p>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和每年4月30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p>

	<p>和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保险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及委托投资资产，开展持续监测和绩效评估等情况；</p> <p>（二）委托投资资产风险、投资及合规状况和危机事件等状况；</p> <p>（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p> <p>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一）变更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p> <p>（二）发生与委托投资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者其他重大事件；</p> <p>（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人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就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执行委托投资指引情况；</p> <p>（二）投资交易、资金清算和资产托管情况；</p> <p>（三）主要风险及处置、资产估值及收益情况；</p> <p>（四）向保险公司披露信息情况；</p> <p>（五）经专业机构审计的保险资金投资的财务报告；</p> <p>（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p> <p>除上述内容外，投资管理人还应当报告其投资管理能力变化、监管处罚、法律纠纷等情况。</p> <p>投资管理人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投资管理能力明显下降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维护其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六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投资决议，应当在决议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公司三会会议清单及会议纪要，检查重大投资决议是否在决议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p> <p>2.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获取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委托投资的决议、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委托投资资产配置计划、选聘投资管理人和签订的相关协议等资料，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报告。</p> <p>3.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获取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决议、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可行性报告和管理制度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明等，检查是否按照监管要求报告。</p> <p>4. 获取保险公司委托投资季度和年度报告，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整报送。获取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名单，了解是否存在变</p>

更情况，查阅监管网站或第三方信息平台，了解公司是否发生与委托投资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者其他重大事件，检查上述情况是否按照监管要求报告。

5. 获取投资管理人受托投资季度和年度报告，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整报送。查阅监管网站或第三方信息平台，了解是否发生重大诉讼、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以及投资管理明显下降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的情况，检查投资管理人的应对措施，是否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并按照监管要求报告。

（二）信息披露

未按时披露投资相关信息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时披露投资相关信息。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第六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披露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信息。</p> <p>《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2号）：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九）发生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5%的重大投资损失，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5%计算；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公司网站，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披露公司的基本信息。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p>
审计程序和方法	获取股权投资情况报告，查阅第三方信息平台，了解保险机构是否存在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获取投资交易和收益明细，检查是否存在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监管规定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按监管要求在公司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未定期披露独立账户信息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定期披露独立账户信息。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 第二十八条 设立独立账户的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定期披露投资账户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涉及投资管理的信息披露，应当包括：</p> <p>（一）报告期末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二）报告期末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 （三）报告期的投资账户收益率。</p> <p>保险公司变更托管银行或者独立账户投资经理，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披露。</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获取保险公司独立账户清单、资产配置方案、投资交易明细等，登录公司网站，检查公司独立账户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括投资单位价格、投资组合、收益率、变更托管行和投资经理等信息，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三）信息沟通

未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 第九条 经营管理层应当加强资产配置协调管理，建立资产管理部门与精算、财务、产品开发、市场销售和风险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商机制，规范整体运作流程，明确各自管理责任，提高资产配置管理效率，防范保险产品定价和资产错配风险。</p>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 第七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p> <p>保险机构应当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效性。</p> <p>内部信息收集包括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p> <p>外部信息收集包括行业协会组织、中介机构、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第三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保险资金运用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二）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与财务、精算、产品和风险控制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获取公司信息沟通相关制度，检查制度是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是否明确信息采集范围和责任部门等。</p> <p>2. 对照信息沟通制度，访谈了解资金运用相关部门日常沟通情况、沟通形式，获取信息收集和沟通传递资料等，检查沟通机制是否有效执行。</p>
-------------	--

未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积累资产和负债业务数据，构建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实现资产管理、精算和财务等数据信息共享，为资产配置分析和评估，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保证。</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第四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减少或者消除人为操纵因素，自动识别、预警报告和管理控制资产管理风险，确保实时掌握风险状况。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设定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阈值，将风险监控的各项要素固化到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之中，降低操作风险、防止道德风险。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数据库，收集和整合市场基础资料，记录保险资金管理和投资交易的原始数据，保证信息平台共享。</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p>1. 检查公司是否建立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是否将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阈值等风险监控的各项要素固化到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之中，降低操作风险、防止道德风险。</p> <p>2. 检查公司是否积累资产和负债业务数据，并构建数据库和信息平台，检查相应平台是否实现资产管理、精算和财务等数据信息共享。</p>

（四）信息系统审计

1. 保险资金运用信息化治理

保险机构未设置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或者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未履行信息化工作职责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未设置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或者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未履行信息化工作职责。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9〕133号):</p> <p>第七条 各公司应建立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定期或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对信息化工作重大事项决策研判,并提交公司最高决策层批准实施。</p> <p>第八条 信息化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应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组成人员应包括信息技术、业务、财务、人事、发展规划和风险控制等部门的负责人。有条件的公司可聘请外部专家参加。</p> <p>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应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和协调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的具体事宜。办公室原则上应设置在信息技术部门。</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检查保险机构是否成立由董事会成员、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代表等组成的信息化工作委员会。访谈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成员,了解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开展的主要工作。</p> <p>2. 查阅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和相关职责说明文档,检查信息化工作委员是否履行提高 IT 效率、降低 IT 风险以及合理利用机构的信息化资源的治理职责并建立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相关信息化工作发展情况的汇报机制。</p>

保险机构未设置首席信息官或者首席信息官未履行信息化工作职责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未设置首席信息官或者首席信息官未履行信息化工作职责。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9〕133号):</p> <p>第九条 各公司应设立首席信息官或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化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应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其任职条件应符合监管部门规定。</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首席信息官了解其在本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情况,检查保险机构是否设立首席信息官,且其作为信息化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参与保险机构决策。</p> <p>2. 查阅首席信息官的职责履行文件及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文档,检查首席信息官是否与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等保持有效沟通,并对信息化部门的活动和绩效进行有效监控及管理。</p>

保险机构信息技术部门未履行信息化工作职责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信息技术部门未履行信息化工作职责。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9〕133号):</p> <p>第十条 各公司应建立组织结构合理、人员岗位分工明确的信息技术部门。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信息化工作相关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维等工作。</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和信息技术部门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了解部门的日常工作、资源配备等情况,查阅部门组织架构图、岗位设置及各岗位详细说明文件,检查部门是否建立分工明确、职责分离的合理架构,该设置是否充足以支持本机构信息化工作规划、建设、管理和运维,承担本机构董事会及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等。</p> <p>2. 评估保险机构对信息技术部门的日常管理,例如人员任免和招聘的背景调查、人员技能教育培训、人员激励、主要岗位轮岗工作等。</p>

未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保险资金运用信息化工作规划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保险资金运用信息化工作规划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六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制订明确的信息化工作规划。规划应具有开放性和前瞻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确保信息化建设的稳定性和延续性。</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信息化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员,了解保险机构的信息化战略目标及规划执行情况,查阅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档,查阅保险机构总体业务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策略。检查信息系统开发战略规划是否符合本机构的总体业务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策略,计划中是否包含明确的信息化发展计划目标,该目标必须与保险机构的业务发展计划相一致,支持业务的发展;查阅保险机构信息化部门发展计划的审批记录,检查这些计划是否获得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的审批以及得到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的支持。</p> <p>2. 查阅信息化规划的实施方案或阶段性报告,检查其是否根据信息化规划开展工作;查阅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文档,检查董事会会议是否有讨论和决议信息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相关修订是否获得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的审批以及得到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的支持。</p>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六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减少或者消除人为操纵因素,自动识别、预警报告和管理控制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确保实时掌握风险状况。</p> <p>(一)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职能建立具有投资交易、清算、估值核</p>

	<p>算、信用评级、风险控制及资讯等功能的系统，作为保险资金运用的基础设施；</p> <p>(二)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业务需要，明确各系统间数据自动传输的内容、方向、频率和操作方式等，合理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完整性、及时性及可靠性，并建立传输前后的数据校验机制，确保接口传输的准确性与稳定性。</p> <p>第六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电子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系统运行维护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和系统管理人员，了解信息系统控制情况，现场查看信息系统，检查是否已经建立具有投资交易、清算、估值核算、信用评级、风险控制及资讯等功能的系统。</p> <p>2. 查看应用系统中的数据校验机制配置，并进行系统安全控制测试，评估系统数据输入/输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控制，检查应用系统程序是否实施有效的输入校验，协助或确保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检查应用系统对于应用系统的每一个构成部分，是否有对输入、输出建立足够的校验及确认控制。</p> <p>3. 获取保险机构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检查是否严格制定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电子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p>

2. 保险资金运用信息安全管理

保险机构未明确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或者未按等级安全要求进行备案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未明确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或者未按等级安全要求进行备案。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11〕68号）：</p> <p>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和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安全规范、技术标准及等级保护管理要求，明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实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按等级安全要求进行备案并定期测评和整改。</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保险机构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人员并查阅重要信息系统定级清单，检查保险机构是否明确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信息系统确定为某个安全保护等级的方法和理由，并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信息系统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评审。</p> <p>2. 了解并评估信息技术部门对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流程及执行情况，查阅相关备案证明，检查保险机构是否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p>

	负责管理系统定级的相关材料，并控制定级相关材料的使用，是否将系统等级及相关材料定期向保监会备案，对第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系统是否按照规定将等级及其他要求的备案材料向公安机关备案。
--	--

保险机构未对保险资金运用应用系统数据修改进行有效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信息技术部门未对 保险资金运用应用系统数据修改 进行有效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六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p> <p>《保险机构信息化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p> <p>第二十四条 [系统变更与数据迁移、修改] 信息系统变更和数据迁移时，应当制定合理的技术方案，充分测试，做好备份，保证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严格控制后台修改系统数据，确需修改的要做到事前批准、事中监控和事后留痕。</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保险机构信息技术部门应用系统管理负责人员，查看数据修改记录，了解并评估应用系统中业务数据修改的流程与管理的有效性。 2. 检查数据直接修改是否经过适当的业务和/或 IT 管理层预先审批和适当的双重控制。 3. 检查是否有完善的计划，确保修改数据与其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数据修改结果是否经过业务的审阅及确认，是否使用应急帐号，应急帐号的使用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

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技术开发、运营维护、业务操作等人员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资金运用 信息技术开发、运营维护、业务操作等人员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六十三条 保险机构相关部门对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岗位职责进行规范，确保系统运营维护过程中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p> <p>（一）信息技术开发、运营维护、业务操作等人员必须互相分离，信息技术开发、运营维护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p>
审计程序和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保险机构信息技术部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负责人员及系统/网络管理员，了解并评估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与生产运行各环境的管理情况，检查保险机构信息系统的开发环境、测试环境与生产运行环境是否分离，包括网络分离、设备分离、数据分离、人员系统权限分

	<p>离等，是否有效防止开发、测试活动对业务运行环境造成风险。</p> <p>2. 查阅信息系统网络拓扑、各环境下系统主机资源信息、系统权限清单、开发/测试数据脱敏记录，检查信息系统开发/测试过程中是否使用了生产数据，使用的生产数据是否得到数据业务属主高级管理层的批准并经过脱敏或相关限制。</p>
--	---

3. 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系统上线与运行

保险机构未对新开发的保险资金运用系统进行测试验收并进行发布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未对新开发的保险资金运用系统进行测试验收并进行发布管理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11〕68号）：</p> <p>第三十九条 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应对系统进行功能、性能与安全性测试与验收，经相关流程审批后方可投入使用。</p>
审计程序和方法	<p>1. 访谈保险机构信息技术部门信息系统开发项目测试负责人员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负责人员，检查保险机构是否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负责系统测试验收的管理，是否建立信息系统测试验收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p> <p>2. 查阅系统验收记录、测试质量评估报告，检查信息系统发布前是否对测试过程和测试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并对测试质量进行了评估，是否对系统版本交付物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及对软件代码进行审查，是否对系统版本交付物的完整性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应该包括软件开发文档、发布计划、维护及操作手册、系统使用培训教材和应急预案等文档。</p> <p>3. 查阅试运行记录、投产报告、系统错误修正记录，检查信息系统正式上线推广前是否有进行合理的试运行，试运行的过程记录、错误记录及报告有否明确的操作流程及指引，是否有完整的试运行报告、试运行过程及结果记录、系统错误修正记录等。</p> <p>4. 访谈保险机构信息技术部门的信息系统发布管理人员，查阅软件发布文档、发布审批记录，检查对信息系统的正式上线及版本变更发布是否建立完善的过程管理机制，信息系统发布是否得到合理监督及管理层的审批，检查信息系统上线所用的生产环境是否已建立并经验收测试证明有效，检查信息系统的用户需求书、功能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技术与业务操作手册等有关文档资料在上线前是否已正式归档保管，检查对达到国家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上线发布后是否将系统等级及相关材料报证监会证信办及公安机关备案。</p>

保险机构未对保险资金运用系统帐户进行有效管理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保险机构未对 保险资金运用 系统帐户进行有效管理。

<p>相关法规条文</p>	<p>《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 第六十三条 保险机构相关部门对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岗位职责进行规范，确保系统运营维护过程中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p> <p>（二）建立各系统的岗位授权标准，严格控制不相容岗位职责的分离及账号权限的管理，规范权限分配、检查和清理流程。</p> <p>《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11〕68号）： 第四十二条 建立覆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安全问题管理流程。建立系统身份鉴别机制，严格帐号权限控制管理，规范权限分配和回收流程，保存审计记录，及时进行分析处理。确保全面的追踪、分析和解决信息系统问题，并对问题记录、分类和索引。 第四十七条 按照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密码设备管理制度，加强密码设备使用人员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要求和信息加密强度要求的加密技术和产品，加强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设计和建设。</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保险机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负责人员，了解并评估信息技术部门对应用系统、主机系统及数据库系统的帐户管理流程制度及执行情况，检查保险机构对于信息系统是否已建立了完善的帐户管理机制，对于系统帐户的管理流程及操作指引应有具体的规范要求。 2. 查阅信息系统帐户权限定期评审记录及清理结果记录，检查是否对信息系统帐户权限进行定期评审及异常跟踪处理工作。 3. 选取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导出系统帐户清单，检查应用系统的帐号建立是否获得适当的审批；检查系统中默认并且跟业务无关的帐户是否已经禁用；对比离职人员、调岗人员名单，检查是否存在过期帐户（例如已经离职人员的帐户）；检查对不同用户组的权限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多个用户具有超级帐户权限的现象；检查超级管理员帐户的变更是否得到管理层的审批授权。 4. 检查是否存在多个用户使用同一个帐户的情况。查阅信息系统的用户访问日志及超级管理员帐户审批记录，检查系统对于超级管理员帐户的操作活动有否保留相关记录，并验证该超级管理员帐号的使用有否得到合理的授权管控。 5. 查阅有关系统帐户密码的安全管理规定，评估安全规定的完善程度，检查是否就密码的复杂度、更改周期、初始口令分配等方面进行安全规定，选取一位或多位用户进行实地测试，让其现场输入口令，确认在登录过程中密码是否不可见，密码长度是否按照规定强度和规定修改周期进行修改。

五、 内部监督审计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监督是监管部门为推动保险机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有效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所做出的一项制度性安排。为了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的内部监督,《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明确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同时强调建立问责机制和反舞弊机制。2018年银保监会对部分保险公司未按规定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审计、未报告资金运用内部稽核审计报告、原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离任未进行离任审计等问题出具监管函,要求限期整改。

内部监督审计共涉及3个风险点、2项制度,对于内部稽核和内外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审计发现的问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风险点的梳理和概括,根据审计目标设计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为实务工作者在实施风险导向审计风险识别与应对相关审计程序时,提供一个可供参考的思路。

未建立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建立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
相关法规条文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第五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上述内部稽核和年度审计的结果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
审计程序和方 法	获取保险机构制度清单,检查是否建立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是否明确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和专项审计要求;获取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和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检查是否定期进行

	内部稽核和年度专项审计。
--	--------------

内外部检查问题应追责未追责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内外部检查问题应追责未追责。
相关法规条文	<p>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p> <p>第七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投资问责制度。建立“失职问责、尽职免责、独立问责”的机制，所有参与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监管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按照问责制度进行责任追究。涉及非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p> <p>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通道，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p>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四十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方式、权限、标准、程序、时效和责任，并对授权情况进行检查和逐级问责。</p>
审计程序和方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合规部门，获取被审计单位问责机制和反舞弊机制。 2. 对照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检查相关问题的追责情况，是否存在应追责未追责的情况。 3. 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保险资金运用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是否设置举报通道。 4. 获取举报信息清单，检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实效和办理结果，如存在违规违纪问题，是否进行相应的处罚和问责。

未按规定开展相关审计并报送监管机构

项目	内容
风险点	未按规定开展相关审计并报送监管机构。
相关法规条文	<p>《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p> <p>第五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p> <p>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保</p>

	<p>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p> <p>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年度专项审计。</p> <p>上述内部稽核和年度审计的结果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办法由中国保监会制定。</p> <p>第五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主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前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p>
<p>审计程序和方法</p>	<p>1. 获取保险机构制度清单，检查是否建立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是否明确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和专项审计要求；获取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和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检查是否定期进行内部稽核和年度专项审计，相关审计报告是否报送监管机构。</p> <p>2. 检查保险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前是否进行离任审计；审计结果是否报送监管机构。</p>

六、 制度检索

控制环境审计

-组织架构审计

--治理结构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38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85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职能部门建设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人力资源审计

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9〕40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制度建设审计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绩效考核审计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风险评估审计

-风险偏好体系审计

--风险偏好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风险容忍度与风险限额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风险识别和评估审计

--风险监测与预警

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7〕42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6〕116号）

--资产风险分类

中国保监会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4〕82号）

-风险应对审计

--管理架构及制度流程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集中交易与风险防范

关于加强保险资产配置风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17号）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通知（保监发〔2010〕69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

--风险报告

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7〕42号）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通知（保监发〔2010〕69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一、应急处理

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7〕42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控制活动审计

一、保险资金运用整体层面审计

一、资产配置管理审计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保监发〔2018〕27号）

一、委托、受托与托管管理审计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7年第2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

中国保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4〕84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85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一、财务核算控制审计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一、品种与类型投资审计

一、固定收益类投资审计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债券投资信用评级指引（试行）》的通知

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9〕40号）

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106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58号）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金银行存款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4〕18号）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38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第1号——银行存款(保监发〔2015〕114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第2号——固定收益投资(保监发〔2015〕114号)

一、权益类投资审计

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3号)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4号)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5〕16号)

关于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44号)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09〕45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4〕1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80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64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保监发〔2015〕114号)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通知(保监发〔2015〕121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

一、境外投资审计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7年第2号)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保监发〔2012〕93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保监发〔2015〕33号)

中国保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8〕5号)

一、股权投资审计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1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89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通知（保监发〔2016〕36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282号）

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事后报告监管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资金部函〔2018〕34号）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监管口径》的通知（资金部函〔2018〕35号）

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8〕6号）

一、不动产投资审计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通知（保监发〔2016〕36号）

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计划审计

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2号）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主席令〔2016〕2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135号）

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8〕6号）

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审计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号）

《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四、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审计

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10〕56号）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94号）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

95号)

信息与沟通审计

-外部监管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保监发〔2018〕27号)

-信息披露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2号)

-信息沟通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保监发〔2015〕114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

-信息系统审计

—保险资金运用信息化治理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9〕133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保险资金运用信息安全管理

《保险机构信息化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11〕68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系统上线与运行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11〕68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内部监督审计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8〕1号)